# 般若灯论释

偈本龙树菩萨 释论分别明菩萨 唐 波罗颇蜜多罗译

般若灯论释序

#### 释慧赜述

般若灯论者。一名中论。本有五百偈。龙树菩萨之所作也。借灯为名者。无分别智。有寂照之功也。举中标目者。鉴亡缘观。等离二边也。然则灯本无心。智也亡照。法性平等。中义在斯。故寄论以明之也。若夫寻诠滞旨。执俗迷真。颠沛断常之间。造次有无之内。守名丧实。攀叶亡根者。岂欲尔哉。盖有由矣。请试陈之。若乃构分别之因。招虚妄之果。惑业熏其内识。恶友结其外缘。致令慢耸崇山。见深沧海。恚火难触。词锋罕当。闻说有而快心。听谈空而起谤。六种偏执。各谓非偏五百论师。争兴异论。或将邪乱正。或以伪齐真。识似悟而翻迷。教虽通而更壅。可谓捐珠玩石。弃宝负薪。观画怖龙。寻迹怯象。爱好如此。良可悲夫。龙树菩萨救世挺生。呵嗜欲而发心。阅深经而自鄙。蒙独尊之悬记。燃法炬于阎浮。且其地越初依。功超伏位。既穷一实。且究二能。佩两印而定百家。混三空而齐万物。点尘劫数。历试诸难。悼彼群迷。故作斯论。文玄旨妙。破巧申工。被之钝根。多生怯退。有分别明菩萨者。大乘法将。体道居衷。遐览真言。为其释论。开秘密藏。赐如意珠。略广相成。师资互显。至若自乘异执。郁起千端。外道殊计。纷然万绪。驴乘竞驰于驾驷。萤火争耀于龙烛。莫不标其品类。显厥师宗。玉石既分。玄黄已判。西域染翰。乃有数家。考实析微。此为精诣。若含通本末。有六千偈。梵文如此。翻则减之。我

皇帝神道迈于羲农。陶铸侔于造化。一六合而贯三才。摄四生而弘十善。崇本息末。无为太平。守母存子。不言而治。偏复留心释典。遐想至真。以为圣教东流。年淹数百。而亿象所负。阙者犹多。希闻未闻劳于寤寐。中天竺国三藏法师波罗颇蜜多罗。唐言明友。学兼半满。博综群诠。丧我怡神。搜玄养性。游方在念。利物为怀。故能附杙传身。举烟召伴。冒冰霜而越葱岭。犯风热而渡沙河。时积五年。涂经四万以大唐贞观元年岁次娵觜十一月二十日。顶戴梵文。至止京辇。昔秦征童寿。苦用戎兵。汉请摩腾。远劳蕃使。讵可方兹感应。道契冥符。家国休祥。德人爰降。有司奏见。殊悦帝心。其年有敕安置大兴善寺。仍请译出宝星经一部。四年六月。移住胜光。乃召义学沙门慧乘。慧朗。法常。昙藏。智首。慧明。道岳。僧辩。僧珍。智解。文顺。法琳。灵佳。慧赜。慧净等传译。沙门玄谟。僧伽。及三藏同学崛多律师等。同作证明。对翻此论。尚书左仆射邠国公房玄龄。太子詹事杜正伦。礼部尚书赵郡王李孝恭等。并是翊圣贤臣。佐时匡济。尽忠贞而事主。外形骸以求法。自圣君肇虑。竟此弘宣。利深益厚。寔资开发。监译。

敕使右光禄大夫太府卿兰陵箫璟。信根笃始。慧力要终。寂虑寻真。虚心慕道。赞扬影响。劝助无辍。其诸德僧。夙兴匪懈。研核幽旨。去华存实。目击则欣其会理。函丈则究其是非。文虽定而覆详。义乃明而重审。岁次寿星十月十七日。捡勘毕了。其为论也。观明中道而存中失观。空显第一。而得一乖空。然则司南之车。本示迷者。照胆之镜。为鉴邪人。无邪则镜无所施。不迷则车不为用。斯论破申。其由此矣。虽复斥内遮外。尽妄穷真。而存乎妙存。破如可破。荡荡焉。恢恢焉。迎之靡测其源。顺之罔知其末。信是莹心神之砥砺。越溟险之舟舆。骇昏识之雷霆。照幽涂之日月者矣。此土先有中论四卷。本偈大同。宾头卢伽为其注解。晦其部执。学者昧焉。此论既兴。可为明镜。庶悟玄君子。详而味之也。

般若灯论释

## 观缘品第一之一(卷一)

個本龙树菩萨 释论分别明菩萨 大唐中印度三藏波罗颇蜜多罗译

普断诸分别 灭一切戏论能拔除有根 巧说真实法于非言语境 善安立文字破恶慧妄心 是故稽首礼

释曰。如是等偈。其义云何。我师圣者。如自所证。于深般若波罗蜜中。审验真理。开显实义。为断诸恶邪慧网故。彼恶见者。虽修梵行。以迷惑故。皆成不善。今欲令彼悟解正道。依净阿含。作此中论。宣通佛语。论所为者。其相云何。谓婆伽婆见彼无明众生。世间起灭断常一异来去等诸戏论网稠林所坏。起第一悲。发勇猛慧。于无量亿百千俱胝那由他劫。为利益他。捐舍身命。无厌倦心。能担无量福慧聚担。钻般若境界海。断一切戏论网。非他缘无分别。得一切法真实甘露。于彼趣寿分齐。性处时等。摄受利益。不共一切声闻缘觉。及诸外道唯为进趣第一乘者。依彼世谛。第一义谛。施设不起等诸名字句。此缘起实说中最胜。我阿阇梨亦于不起等文句。开示如来如实道理。得如实解。生极勇猛。如所通达。赞叹婆伽婆。故造此论。又悲水适心。验已所解。令彼世间同已得解故出此言。如偈曰。

不灭亦不起 不断亦不常 非一非种种 不来亦不去 缘起戏论息 说者善灭故 礼彼婆伽婆 诸说中最上

释曰。彼句义次第。解无间故解此论义。是故初说。如是句义。破坏故灭。出生故起。 相续死故断。一切时住故常。无别不异义故一。差别异义故种种。向此义故来。向彼义故去。 无此灭故不灭。乃至无此去故不去。彼起灭一异。第一义遮。彼断常者。世俗中遮。彼来去 者。或言俱遮。或有说言。如是一切第一义遮。以彼为故。彼者佛婆伽婆。缘起者。种种因 缘和合得起。故名缘起。语自性执。永不行故。名戏论息。一切灾障无故。或时自性空。故 名善灭。说者开演义故。正不颠倒。通达人法二种无我。是故名为佛婆伽婆。由如此义故我 作礼。诸说中最上者。此言何谓。彼不颠倒缘起。开示天人涅槃信乐道故。教授声闻独觉菩 萨最胜故。如所演说。正不颠倒。缘起胜故。问曰。汝向自言。说缘起法。若言缘起。云何 不起。若言不起。云何缘起此语自相违。又生解退故。语义俱坏。如云一切言语皆是妄者。 答曰。若一切缘起。皆不起者。彼当作解。我得此过。我未曾说一切缘起。皆不起故。无如 上过。此义云何。彼世谛中。有缘起故。非第一义亦有缘起。彼说因者。此义不成。犹如檀 等。第一义中。不说为善。摄生死故。说之为善。又如说识为我。第一义中。识实非我。如 此解知。是故无过。又如化丈夫起。丈夫自性。实无所起。亦如幻焰内入起等。世俗故说。 非第一义。是故无咎。问曰。起后遮灭。法相应尔。以彼先故。如不断者。答曰。生死无始 故。先灭后起。此亦同遮。非一向因过。观义次第不观异。文若先遮。起与灭同过。复次昙 无德人言。汝论初言。不起灭等。此无为法。别缘起者。是义不然。何以故。我法中有故。 汝论初言。非声闻等共缘起者。义不相应。论者言。遮自性故。说不起等。别缘起法。令汝 得解。若言有彼无为缘起。令他信者。是义不然。验无体故。若汝意谓。缘起决定。名缘起 无为者。此解有过。何以故。由遮起故。彼起无体。不应名共。以无为无起有因故。譬如住。

复次经部师言不起等义。非声闻不共。此义云何。彼异起无体。名为不起。如不自在。

彼外道解灭。此灭无体。名为不灭。譬如无我。藉因果起故不断。果起因坏故不常。彼摩尼珠。干牛粪末。日光和合。如是起火。不可说彼体故不一。不可说异体故不种种。如是起时坏故。不来不去义正如此。汝论初言。不共声闻。别缘起者。是义不然。论者言。汝虽有此语。违正道理。此义云何。彼起者不起故。我欲令人解不起等。别缘起义。以是不共别缘起故。在初赞叹佛婆伽婆。方作此论。先令了知起者不起。余不灭等。则易可思。云何令解彼不起等。谓诸分别起者。现前知故。诸如是说。或言自起体。或言他起体。或言共起体。或言无因起体。此诸说皆不然。由依阿含及正道理。如实谛观。起即无义。故造论者。自在决定。说此偈曰。

无时亦无处 随有一物体 从自他及共 无因而起者

释曰。非自者。彼聚安立诸起法者。竟无体故。如一一次第。应知自者我义故。彼一切体。何义故遮。所谓遮者最胜义故。又无余分别网遮故。无余分别网者。谓无余所识境界故。无境界者。欲成立无分别智故。复次遮者遮有余受故。彼异方便说诸法不起。方便不起。令他解故。此非大乘悉檀。云何知耶。如阿含说。色不起行。不行般若波罗蜜故。复次不自起者。谓不自起如是体故。此正领解。若异此领解。而言不从自体起者。此义有过。有何等过。谓他起过故。复次汝言不从自体起者。非唯有他起过。及有自他共起过故。此非我欲。以违悉檀多故。此方便语。第一义中。诸内入等。无自起义。世所不行以有故。譬如思异部回转。不令解故。有故因者。同非因那。以譬喻无体。如是彼因回转非一切处。无譬过故。

复次僧佉人言。汝所立者。立何等义。为果名自耶。为因名自耶。此有何过。若立果体为自者。我悉檀成。若立因体为自者。与义相违。以因中体有故。如是一切有起。应名为起。汝言不起者。义岂然耶。论者言。此语无义。汝不知耶。起分遮故。谓因自性起。及他性起。此等悉遮。汝不正思惟。出此言者惑故。无过有异。释曰。诸法无有从自体起。彼起无义故。又生无穷故。彼不相应。此义云何。以不说因及譬喻故。又不能避他说过故。此破显示颠倒成就过。云何颠倒。谓从他起体过。及生有果过。又生有穷过故。违悉檀多故。复次有异僧佉。作如是言诸体不自起者。此不应尔。何以故。自欲作起还自除故。如说三界有兔角起。复欲屏除汝义如此我所成立因果能了无异体故。犹如自我从彼因体果法自起。是故义成。论者言。邪分别说。不应道理。先遮彼义。是故无过。如是诸法。体不自起。从他起者。义亦不然。何以故。无时无处。随有一体。从他起故。此义云何。他者异义。此方便语。第一义中。内入不从彼诸缘生。何以故。以他故。譬如瓶等。复次第一义中。他缘不能起眼等入。何以故。以他故。譬如经等。问曰。汝言他者。因义不成。何以故。立义一分故。譬如无常声。声故。答曰。汝不善说。无常声者。是韦陀声。声故者。如鼓声故。以见立义一分出因成故。非谓一边。

复次鞞世师人言。微尘为因。生诸法果。彼二微尘为初。次第如是地水火风聚实起成。 汝言他者。为分别我求那因义耶。为分别异义耶。若分别我求那为因者。则因义不成。何以 故。若离我体无别求那故。若彼异义分别者。即为世间解所破故。论者言。彼说不善总说因 故。以彼法聚集能生他觉。如是觉因。总说为他非彼我及求那。异思惟故。世间所解。亦不 破坏。立义别故。第一义中。地微尘初起。不名地实。以微尘故。譬如火尘。如是第一义中。 火微尘初起。不名火实。以微尘故。譬如水尘。如是等次第应说。

复次阿毗昙人言。汝言他者。为以果功能空。说为他耶。为当彼能不空说为他耶。二俱有过。何以故。若以果功能空。说为他者。因义不成故。若彼能不空者。彼能成法空。譬喻坏故。论者言。总说聚法故。物边观故。生他觉故。汝言因义不成。及能成法空。譬喻坏者。无此过失。似光影耳复次有自部言。若第一义中。彼内外入皆不起者。法体不成。能依止坏。汝得因义不成过故。论者言。世俗言说实故。瓶眼入等内外可得故。汝说过者。此不相应。

复次佛护论师释曰。他作。亦不然。何以故。遍一切处。一切起过故。论者言。彼若如此说过。即所成能成颠倒故。谓自俱因起体过故。或时有处随一物起故先语相违。又若异此。遍一切处。一切起过。此语能成他起过者。此不相应。如偈曰。

香附子苦参 庵摩罗除热 石女无有儿 竹笋重有苦 兔印记月光 阳春时作乐

复次异僧佉人言。彼别不别。地等种子。生芽等果。由如此义。说俱起体。彼说不然。 何以故。不共者。非自他义。无时无处有一物体。从共起故。彼说有过。此复云何。若谓俱 起。令他信者。验无体故。此义不成。复次此中又遮裸形部义。说不共起。此义云何。彼谓 金与非金。人功火等。自他力故。环钏等起。彼如是说。为遮彼故。说不共起。应如此知。 复次不无因者。此义云何。无时无处。有一物体。无因起故。何故无因。验无体故。若说有 验。即为世间。所验解破。有此过故。世间验者。其相云何。世俗欲令内入体生。何以故。 总别有故。譬如芽等。复次世间所解过者。于彼世间。若有此物。知从因生。如丝成绢。如 篾成筐。如泥成瓶等。为彼过故。复次彼恶因者。亦名无因。如无妇等。何等恶因。所谓自 性及自在天。丈夫藏时。那罗延等不真实故。是故此等无因。不能起体。若谓从彼自性等起。 令人解者。验不尔故。若说有验。此亦有过。复次执自性者。说如是言。我立此义。自性有 彼。内入等生。何以故。庄严我体故。如水生花根须茎叶好色形相。如大青珠因陀罗尼罗阿 毗尼罗宝等。又如孔雀项边种种缬目光明可爱。皆自性尔。论者言。彼立此义。自性作者。 不观业因。无有作者。若尔彼内入生因缘决定世智所行等。共言说成。已复成过。若第一义。 譬喻无体。何以故。第一义中。莲花宝等。本无生故。复次汝欲共。我立无因义。一切法成。 我今示汝以无因故。一切不成。又彼立无因。若说因者。先执破故。复次若谓我立无因。不 能令彼说因者解故。须出因今解无因。譬如共夷狄人。还行彼语。为此义故。方便说因。亦 非先语破者。是义不然。何以故。语边转者。亦如所得相。以此相义。令彼得解。如语夷狄。 彼处有烟。则知有火。令彼了知相觉起故。此彼语异。是故不成。复次有异僧佉。婆胄罗人 言。彼歌罗罗。及以芽等。无缘故起。若瓶衣等。有缘故起。非一切体。自性起故。成我所 成。论者言。彼一切时。一切物起。皆悉遮故。汝所说者。此不相应。由如是义。无自性起。 复次外人有执自在为因者。说如是言。众生无智。于苦乐中。不得自在。善道恶道。皆是自 在之所使故。论者言。彼立是义。自在令为世间起因。于世俗中。亦不应尔。何以故。或有 忧喜因故。如牧牛者。若执自在名一切因作世间者。此义不然。当如是知。由所量故譬如自 在。是故当知。于彼世俗。亦非自在。能起诸法。若汝定谓自在为因。生诸法者。是因与果。 为自性。为他性。为俱性。此异分别。先已遮故。有起无起。后当广破。第一义中。自在不 能起诸法故。或有说言。众生世间。及器世间。种种业因。为自在故。彼住起坏。苦乐增减。 通为依止。作是说者。成我所成。世俗言说。非第一义。以第一义中业不起故。

复次彼执丈夫为生因者。说如是言。一切世间丈夫为因故。是义云何。如糸齐织网。如月珠出水。如树生枝叶等。一切众生。以彼为因。亦复如是。所谓彼过去未来。动不动等。远近内外。如是一切。皆丈夫为因。论者言。前执自在为因。中已遮此计。今当复说。如调达我。不作调达身根聚因。何以故。由我故。譬如耶若达多自我。复次耶若达多身根等聚。非耶若达多我之所作。何以故。由彼乐苦智起因故。譬如提婆达多身根等聚。若谓彼系缚我为三界因非一切者。此义不然。何以故。由我故如解脱我。彼执不成。立义过故。问曰。汝言我故因者。此自立义中。是一分故。汝出因者。是义不成。有过失故。答曰。无过失义。先已说故。何故无过。如上云。无常声声故。譬如鼓声。若有说言。我所立义。唯是一我。如一虚空瓶等分别。皆是其假假故无量。为此义故。譬喻无体。验破不成。立义无过故。论者言。彼不善说。此义云何。以虚空无生故。如虚空花。体不可得。如是而言。一虚空者。

此义不成。但有言说。世俗法中。总说我者。示假令识故。汝立一我。令他信者。验无体故。 此义不成。问曰。缚我脱我。更无异体。何以故。由我故如解脱我。答曰。无余涅槃界中。 一解脱我。此有不成。如先说过。不能避故。如观我品。当广解说。

复次僧佉人言。如我立义。彼自性为因。谓梵摩为初。下至住持际。诸法果生。皆因自性。如彼内入。为苦乐痴因。决定作因。彼具有故。若世间物。彼具有者。我知为因。如栴檀札。如瓦器片。金庄严具。如是等总别因故。由彼内入具有乐苦痴等故。说内入为彼乐苦痴因。如是应知。色想行识诸阴。皆是乐苦痴等自性。何以故。由阴故。譬如受阴。是故因及譬喻义皆得成。论者言。为此故。第一义中。栴檀等譬不成。以无体故。于世俗中。痴者行阴摄故。譬喻不成。彼乐苦等二。异外诸法。非乐苦自性。应如是知。何以故。所量故。譬如觉验不相应。问曰。汝第一义中。无譬喻故。答曰。总说觉故。世间共解。取为譬喻。亦非譬喻无体。以是义故。彼藏不为大等谛因。由不了故。譬如丈夫。汝若欲说自性为因者。自验破故。外人言。我立丈夫。与思相应。则得明了而言由不了故者。此因不成。又能成法。不具故。亦譬喻过故。论者言。彼语无义。此复云何。总说因故。立别义故。处处不了。总一不成。或有说言。亦不无因。能起诸法。彼性时那罗延等为因故者。如遮自在中说。应知

复次僧佉人言。汝说不自。不他。不共。不无因。有处有体。能起一物者。诚如所言。 彼实不起。虽实无起。以了作故。论者问言。是何等物。云何了作。僧佉人言。如灯瓶等。 论者言。灯瓶二物。本自不生。云何以不生灯。欲了作。彼不生瓶等。如无马角。岂能了耶。 以第一义中诸法不生故。依于世谛。作如是问。彼灯于瓶。何所作用。外人言。受作故。论 者言。受本先无。于后始有。先无后有。受即是作。若言暗中眼识尔时无受。由有灯明暗障 等破者。如前已遮。是作法故。又暗障破者。岂非作耶。若汝执言。受见先有。若先有者。 灯复何用。复次云何名瓶。如我法中。四大及所造和合故名瓶。彼灯在时。与明俱起。以是 义故。世谛法中。有所作因。一一物体。各从自因相续而起。所以者何。如明与物体俱起。 是为了因。第一义中起法皆无。亦无有了。非大等诸谛。不了之物。能令其了。何以故。由 不了故。譬如空花。是故汝言未了者了。此语非也。复次佛护论师释此句云。亦非无因起彼 物体。何以故。若无因者。应于一切处一切物常起。有如是过。此义不然。何以故。汝此语 义。能成所成。分明颠倒。是义云何。谓彼物体从因起故。或有时有体起。或有处一物起有 初起故。与先语相违。如是不相应者。先已说过故。若彼有异不相应义者。亦如先说。复次 此中亦不无因起者。一切诸论。无如是说。有时有处。若自宗。若他宗。无有一物。若染若 净。从无因起者。一一应如是说。以是故不共外道等。别缘起不起等义得成。复次阿毗昙人 言。有四种缘。能生诸法。云何而言缘起不起如我。偈曰。

因缘及缘缘 次第增上缘 四缘生诸法 更无第五缘

释曰。因缘者。谓共有自分相应遍报等。五因缘缘者。谓一切法。次第缘者。除阿罗汉最后所起心心数法。增上缘者。谓所作因。无第五者。若自宗他宗。若天上人间。若修多罗。若阿毗昙。及余诸论。佛未曾说有第五缘。复次如大众部。亦作是言。先生无有等诸缘。皆于四缘中摄。以是义故。此四种缘。能生诸法。汝言物体不从他起者。是义不然。论者偈曰。

所有诸物体 及以外众缘 言说音声等 是皆无自性

释曰。诸物体者。谓彼眼等。外众缘者。谓歌罗逻等。言说声者。谓和合时。无自性者 遮彼自体。是义云何。彼诸体等。皆无自性。亦非异处。及自在等有也。是故说言。彼他无 体。复次何等为自体而言众缘为他体彼有者。如先不起义中已说验破。以是故汝于此中。不 能破我。复次或有自心虚妄分别者。作是说言。若有能起诸法体者。说为他起。非是自体。 若无他缘。则不能生。有他缘故。诸法得起。缘决定故。我作是解者。是义不然。何以故。若作是语。遮自起者。助成我义。若诸体未起。他能令起。是语不善。同前遮故。复次若言体不从他起。遮彼体外有异起者。助成我喻。以是义故。赤白缘中。无有眼等。以众缘中眼法空故。所以者何。众缘无自体。以无他故。复次是中有二种语。第一义中。彼眼入等。不从赤白众缘而起。何以故。眼等无故。如瓶。第一义中。赤白众缘。无其功能。生眼入等。何以故。彼眼空故。譬如织刀。是故佛说。第一义中。因及众缘不能生眼。如是应知。佛为怜愍世间住于乱慧无因恶因诸诤论者。于世谛中。说有因缘。次第缘。缘缘增上缘。以是缘故。我义不破。应如是知。复有异分别者。言体从他起。论者言。彼共于此。复应思量。是四缘中。云何能生眼等诸体。复有异名差别。如大众部。及鞞世师等。所分别者。彼亦随相。于此中摄。是故决定无第五缘如是。第一义中眼等及他。皆不应尔。云何不然。如偈曰。

自我等诸体 内入等众缘 ——皆不有 以无自性故

释曰。诸缘中。若总若别。彼眼等体。皆不可得。此等声者。别因中无。和合中亦无。 异中亦无。若世谛。若第一义谛。未曾有时。有无自性。物体先起。亦未曾有无自性物。诸 缘他体。未来欲起。诸他义者。云何得成。一向无他。以他因无体故。

复次若汝自心妄置诸法有体未来当起待此体故。彼缘为他相待力故说缘为他者。但有是语。何以故。彼等众缘无他性故。是故不应于此生著。于世谛中假说有他。第一义中。彼他不起。先已说故。僧佉人言。如我意谓有微细我体。彼于后时作令明了。即以不了果缘而为他义。是故得成。汝何能破。论者言。汝语非也。世间愚人不作此解。瓶等细我。其义难成。汝言了者。先已破故。

般若灯论释卷第一

般若灯论释卷第二

個本龙树菩萨 释论分别明菩萨 大唐中印度三藏波罗颇蜜多罗译

观缘品之二

复次余僧佉言。若诸果功能缘中空故。缘不生果。如是义者。成我所成。何以故。汝谓果体不起。是则名常。汝先立义。则为自破。论者言。汝语非也。一切时起。悉皆遮故。不生之物。亦不说常。何以故。不生之物。于世谛中。不欲有故。复有僧佉。说如是言。虽彼众缘。不能起果。由有眼色空明。及作意等。诸缘有作故识得生。是故欲令有生有作。彼作及生。我今当说。第一义中。有彼生识自果之作。何以故。以有缘故。譬如甑鬶(集心反)水米及薪火等。诸缘具已。作能成饭。以是验故。我立义成。论者偈曰。

缘中无作者

释曰。我不欲令第一义中作能熟饭。以无作故。譬喻不成。譬不成故。汝则有过。何以故。能成立法无故。由成立无故。缘中定无生识之作。若有若无。果皆不起如后当遮作者不起故。因义不成。第一义中。应如是说。复次若汝执言。总说作者。则与义相违。彼缘有者。世智境界。生识之作。与彼众缘。体不相离。佛护问中。复有外人。作是释言。若自起。若他起者。是言何谓。此义于我无所用为。虽然眼等诸缘。作眼识生。如甑鬶等。作饭熟故。

而彼外人。作是成立。言有体起佛护论师为遮彼故。引偈本云。作者缘中无。何以故。已生未生生时。识有作者。是亦不然。论者言。彼不相应。汝等前后二语。唯有立义故。复有异僧佉言。汝将此过。安置与我。遮我缘中。无其作义。作不起故。譬喻不成者。是义不然。今有作在。云何验知。有作生彼识等自果。由其作故。如作能熟饭。论者偈曰。

离缘亦无作

释曰。缘无故亦不与缘合而独有作者无也。如先缘中有作次第说其过故。复有论师释此偈言。识自体生。即是作也。论者言。如前偈说缘中无有作离缘亦无作。若言有彼生识作者。是义不然。何以故。如识无故。彼作亦无。若言无其别作。但缘是作者。是亦不然。若言缘无自体作有自体者。佛护论师言。彼亦无缘。有作过故。论者言。若谓无缘得有作者。是义不然。何以故。若无彼缘自然有作。无此义故。佛护言。于世谛中。云何有作自他众缘相因待故。有作如无间。刹那能起果体。是名为作。如彼未来欲起法体由作。得生于世谛中。非无有作。不同汝执缘中有作。是语无咎。论者言。汝今不说因缘譬喻。但有立义与他过者。此释不成。复次经部师言。有异法起。如眼识等。何以故。由有作故。譬如种子。地水火风。因缘和合。得有芽出。以此答故。汝先验破。论者言。如先偈说。缘中无有作。此义云何。第一义中。遮彼起故。彼作无体。种子等缘和合有作者。此不应尔。汝言缘中定有作者。是义不成。譬喻无故。汝先答者。不能破我。复次有外人言。如稻谷等。真实是有。何以故。由作有故。于世谛中。欲令如是随顺世谛。如其所欲。第一义中。亦复如是。譬如兔角。由譬成故。所欲义立。论者言。汝等如是安立作义。如稻谷等。于世谛中。言有作者。是义不然。何以故。如偈曰。

若有若无作 诸缘作不成

释曰。于世谛中。兔角无故。第一义中。有亦不成。作亦如是。以无体故。汝言由譬成故。所欲义立者。翻此二过。还在于汝。复次僧佉人言。兔角无体。即是其体。云何知耶。如毗伽罗论第六门中。作如是说。有别异故。譬如青优钵罗华。与色为异。论者言。汝说不善。何以故。华色等二体别异者。第一义中。此皆不成。无譬喻故。若汝意谓如我立色等有体故。不能令汝解。如是汝立色等无体。亦不能令我解。以彼此同过故。今当答汝。无同过义。何以故。起法有体。如是已遮。况不起者。欲令有体而当不遮。有体无体。是汝意欲显示异相。我今遮汝。作如此解。有体无体。堕在二边。我不同汝执有无故。不堕二边。此义云何。汝立有体无体。令他信受。验无体故。非我所欲。是故汝执无道理故。我立义成。汝言同过者。此复非也。

复次或有诸说起者。应如是问。果先未起。彼诸缘等。为无作耶。为有作耶。若诸缘无作。不能起果者。云何名无作起果。功能缘中空故。说名无作。若功能空者。则非彼缘能起彼果。譬如麦种无稻谷芽。此不应尔。若有作者。验此作有。缘中无故。由果起故。说彼有作。果未起时。彼无所作。由此验故因义不成。

复次经部师言。彼果起时。诸缘有作。以是缘故。互相随摄。资益果起。非因不成。答验亦立。论者言。汝经部师。欲令第一义中。谷等诸缘。和合聚集。果得起耶。若定尔者。是诸因缘。乃至未能起果。自此已前。此稻谷等。云何不名为非缘耶。无有此事。如是缘故。譬如乃至未从他受学。云何不名无智人耶。此义不成。问曰。若如是者。果先未起。则诸缘非缘。我欲如此。是故无过。答曰。汝甚有过。何以故。汝意唯解。果先未起。诸缘非缘。而不知彼。果正起时。缘亦非缘。为此义故。云何芽起时。彼稻谷等。非缘自性。以第一义中。若一若异。不可说故。如彼谷等。先刹那时。若有说言。非自非他非俱起体者。此是成我所成。何以故。因果二法不可说一异故。虽不可说。要待彼缘。方能生果。如是说者。并同前破谓云何芽起乃至先刹那时。复次说有起者言。第一义中。彼入等缘。能起内入。何以

故。以缘故。如谷等芽。若不能起。彼则非缘譬如兔角。论者言。如汝所说。第一义中。彼 缘有者。此缘于果为有为无。为有无俱。皆不应尔。如偈曰。

非定有定无 诸缘义应尔

释曰。此缘非有。如其所执。不应尔者。今当显示此义。偈言缘非有者。是何等耶。此 非有者。如空华等。何等是。彼摩娄多缘故可知。如是彼无一物。为虚空花。为兔角缘耶。 此释非有缘者。是何语义。此验稻谷等缘。第一义中。非自性有。何以故果非有故。如空花 非有。虚空无体。如是芽等非有。以稻谷等诸缘非有故。如虚空花。或有人言。我不欲令彼 有法起意。欲令彼可起法起。先无体故。论者言。汝谓缘非有者。是何等耶。如彼瓶等。先 未起时。则无体相。既无自体。更有何等为彼瓶衣。稻谷等缘。欲令可起法起。如是则无一 缘。应知此义。以第一义中。验稻谷等。非芽等缘。何以故。由先未起。无其体故。譬如瓶 等。复次法若已有。缘亦无用。何以故。有自体故。如是于世谛中。彼稻谷等。亦非芽等缘。 何以故。以生作不观故。如彼已生芽者。及余瓶衣等。以是验故。因义不成。僧佉人言。实 有物体。藉缘了作。或时缘中先有细果。后时待缘。令细为粗。汝言已有。缘何用者。此语 不然。论者言。彼了作者。先已遮故。复次先细后粗。若有非有。如前说过。汝语非也。复 次经部师言。理实诸缘非有非无。言有无者。义不应尔。此复云何。谓第一义中。果起现前。 诸缘和合。互相资摄。能得自体。以有缘故。尔时彼果不得言无。以其起故。不得言有。以 未现起故。我欲如此以是因缘。无如前过。论者言。此亦自分别耳。非有非无。缘义应尔有 及非有。二种无故。皆不可说。譬如余物。若有不有。二俱非缘。论者意尔。复次此中但是 有及非有俱不可说。何以故。有非有故。非非有故。如是物者。此是无物。谓眼识或芽彼缘 即眼等。诸种子等。不可说实。何以故以彼等果。有及非有。不可说故。譬如余物。修多罗 人。不能避过。复次有等自性体空。于世谛中。生义成故。复有俱说尼犍子言。彼果者亦有 非有以缘故。我意欲尔。是故无前所说过失。论者言。彼诸尼犍子等。有无二语。方便俱说 者。此非安隐处。立义不成。如是已说总破诸缘。今当别破。此中总观因缘故。若能生异缘。 彼名为因。如是和合自在所生法起非一能生故。又遮彼起故。我欲如此。于世谛中。建立因 义。第一义中。因非因故。应如是说。若汝意谓。此因有物。若不有物。及有无物。能起果 者。此义不然。偈曰。

非有非非有 非有无法起

释曰。第一义中。法相如是。云何说言。因能起耶。故彼非因。如是。彼不能起。有故无故。犹如自他。先已验破。若有无俱。则有二过。是故因体不成。若谓所生法起应说因故者。此亦不然。以有等相不起故。于世谛中。由因有果因亦如是果起因成故。复次自部人言。有因能起彼内入等。此缘起义。是如来说。如如来说。不可变异。譬如寂灭涅槃。此能起因。是因缘义。心心数法所缘。是缘缘义。彼次第灭心心数法除阿罗汉最后心。是次第缘义。若此法有。彼法得起。生增上缘义。由佛说故。有因缘等。为缘自体。汝言无者。此因不成。立义破故。论者言。汝所立义。于世谛中。可得如是。以譬喻过故。所说不然。云何汝等立此因义。为世谛中。佛如是说。为第一义中。佛如是说。若世谛中。如是说者。汝义自坏。若第一义中。如是说者。彼第一义中。非有非不有非有无法起故。彼有非有亦有非有自性果缘不可得故。因不能起。若其如是。云何定言彼因能起。以是义故。汝因不成。以相违故复有人言。受遮方便。此中论中。明法无性法。无性者。二俱遮故。二谓名著。及所名著。所名著者。如前已破。其名著者。今当次遮。若总说义。非有非不有。亦非非有非非不有等世人尽欲因能起果。彼因若有非有。有非有俱。自性果生。皆不应尔。因语转故。识彼因体。因如是因。故不相应。或有人言。第一义中。有诸体起。何以故。有因故者。如先说破。彼因不成。复次有异。论师言。若有若非有。若有无俱。自体不起故。非是因相。因义不成。

如是释者。是义不然。复次今当观察彼缘缘义。如其缘缘。亦不如彼忆想分别。如偈曰。

婆伽婆所说 真实无缘法 此法体如是 何处有缘缘

释曰。彼眼识等。不名为缘。何以故。无缘缘故。但是自心虚妄分别。第一义中。遮彼法起。彼欲起时。亦非能缘。何以故。由欲起故。譬如色法。以是义故。缘缘无体。但于世谛。建立眼等因相持故。名之为法。如识因光。然后得起。故名缘缘。不如财与主俱。若尔者无能缘法。第一义中。能缘识不成。如所分别。能缘无故。所缘亦无。以所缘无物故。其义如是。譬如造五逆者。终不见谛。是故彼因不成。亦与缘义相违故。复有异人言。若色阴所摄。色不能缘者。是义相应。诸部论师亦作是说。何等无所缘法。谓色及涅槃。若汝意谓。心心数法。无所缘者。汝先所欲。则为自破。何等有所缘法。谓心及心数法。论者言。汝语不善。我所立喻。今更明显。外人言。心心数法。定有所缘。非如造色者。无譬喻故。复次所取者为所缘。论者言。如彼分别心心数法。有所取者。后当更破。如第一义道理所说。我不欲令识有能缘。如佛说。复次勇猛菩萨摩诃萨应如是行。色非所缘。何以故。一切法无所缘。无有少法可取故。彼若是可取此则是所缘。如是勇猛非色行色。乃至非识行识。勇猛一切法不行故。非色见。亦非识见。乃至非识知。亦非可见。若色至识。非知非见。是名般若波罗蜜。观所缘竟。复次如汝分别。次第缘者。此应谛观其相云何。第一义中。彼一切种。及一切法。皆遮无起。以是缘故。如偈曰。

不起诸法灭 是义则不然 灭法则非缘 及何等次第

释曰。此义云何。以无起故。如第二头。不可言灭。是故第一义中次第缘者此不相应。 如是彼义不成。以相违故。顺彼说者。若汝欲得此次第灭心心数法。为次第缘者。是义不然。 何以故。彼体灭故。如久灭识。亦如色法。以非缘故。此将欲起心心数法。彼物灭故。何者 为缘。以非此缘故。以彼灭者。及欲起法。不能随摄故。此意如是。非次第缘。亦非总缘故。 或有如是心起所有决定因缘。各各自在与欲起体处故。缘欲灭时作饶益故。彼余过去刹那。 以无间故。次第缘成。是故无过者。此义不然。以非色法无住处故六识次第灭。此名为意。 如是灭意。为次第缘者。不免过故。若汝意谓彼欲灭者。为次第缘。汝立此缘。但有是语。 何以故。以其同时非次第缘故。复次灭法则非缘及何等次第者。有异释云。此及声者。及未 起果。应如是知。其义云何。彼灭未起种子芽等二皆无体俱是无因种子及芽灭起等二堕此过 中。论者言。彼立此义。所谓灭者。因灭无体及无住当起作起分别以无因故灭起等二得如是 过。此说不然。以无过故。所成能成。语义显了。以颠倒故。得何过失。今当立验。彼灭非 缘。何以故。以因有故。譬如未灭心心数聚。又无因起。以因有故。说此二语。彼不相应。 是义云何。先语者。因义不成。后语者。自义相违。以一切法起者遮故。此偈亦遮。次第缘 故。彼得二过。谓因义不成过自义相违过。如是分别次第缘已。复次增上缘者。其相云何。 若有此法。彼法得起故。名增上缘。汝义如是。今第一义中。缘法不起。令他解了诸法如幻。 自体本空不可得故。如偈曰。

## 诸法无自体 自相非有故

释曰。以是义故。自大乘中。非独第一义谛。诸法无起。于世谛中。因有果起。亦不可得。偈曰。

## 此有彼法起 是义则不然

释曰。以是义故。彼因过失。汝不得离。复次佛婆伽婆无分别智。善巧安置。教化世间

不信深法者。为安慰故。种种称扬涅槃寂灭等诸胜功德。世谛法故。非第一义。以第一义中彼涅槃等自体空故。譬喻无体。因不成故。或有欲令于世谛中诸法有体。譬如涅槃寂灭故者。此等如先譬喻过失。说无常等诸过患者。毁呰有为法。不令乐著故。诱引彼故。为说涅槃寂灭功德。世谛摄故。说彼有体。第一义中。彼实无体。汝意所欲。义不成故。如是诸缘遮已。复有外人言。第一义中。有缘能起眼等内入。何以故。彼果得起故。如谷等芽。若是无者。果不得起。譬如龟毛不可为衣。论者言。汝谓有者。为一一缘中有果自体。为和合诸缘有果自体。为一一中无和合亦无。应如是问。外人言。汝何故作此问。论者言。若是有者。如前已遮。果若是有。缘复何用。如偈曰。

非一一和合 诸缘中有果 如是则非缘 云何果得起

释曰。第一义中。如是如是果等不起。诸缘中无故。此义如是。如泥中无酪。不可生酪。 以非因故。若稻等中。无其芽体。如是得生。于世谛分中。凡夫智慧同行见故。欲令第一义 中。有彼眼等内入生者。此义不然。如偈曰。

若果缘中无 彼果从缘起 非缘中亦无 云何果不起

释曰。彼如是说。过失起故。如非缘中无果。诸缘中亦无。譬如彼声。作故无常。有何所以。瓶是作故。而非无常。如先已说。声是无常。何以故。由作故。譬如瓶。此义应知。若以此方便。第一义中芽等现空而从谷等生。彼芽等义不应尔。何以故。以果故。譬如酪。是故非有。以不免先所说过故。复有人言。第一义中。有彼内入我。如是受缘转异故。如泥为瓶。论者偈曰。

缘及果自性

释曰。此谓彼缘转异故。偈曰。 诸缘无自体

释曰。此谓缘无自性。偈义如是。譬如生酥。转为婆罗门心。彼缘自体不可得故。如先 已说。偈曰。

若缘无自体 云何转成果

释曰。此明第一义中缘不转变。为彼果体。偈义如是。譬如提婆达多童子梵行。云何耶若达多为彼儿耶。又如幻主化作泥团。彼自体空。能生瓶等。如彼转变。于世谛中。一切智者。皆不能信。是故非缘转变为果。如是譬喻无体。所成能成法无故。如先因义不成。亦相违过故。外人言。若缘自体不转为果者。缘体可无而果者不。失以彼不遮果自体故。如我立义。第一义中。有诸内入。何以故。以果故。譬如芽等。论者偈曰。

非无缘有果

释曰。无缘转变而有果者。于世谛中。亦不能信。何况于彼第一义中。而可信耶。此义 不成。外人言。若第一义中。缘体空者。然彼非缘。自体不空。而此非缘。是我所欲。是故 非缘义成。论者言。但遮缘体。则无非缘。岂以非缘令汝解耶。复次开合偈曰。

何有缘非缘

释曰。诸缘非缘。自体不有。偈义如是。复次我已先遮有及非有。皆无果起。以是义故

果无自体。果既无体。缘则非缘。何处有彼缘体可得。如是语义。本无所有。但彼心声相因起。说果无自性。缘体空故。复次从上已来。外人所说四种缘起。所谓因缘。缘缘。次第。增上等。自体差别。遮彼所立。明无起义。是故此品观诸缘起。无起义成。如诸大乘经中说。偈曰。

若诸缘起彼无起 彼起自体不可得 若缘自在说彼空 解空名为不放逸 若人知无一物起 亦复知无一物灭 彼非有故亦非无 见彼世间悉空寂 本来寂静无诸起 自性如是已涅槃 能为依怙转法轮 说诸法空开示彼 有无不起俱亦非 非有非无无起处 世间因缘悉如是 但彼凡夫妄分别 常无起法是如来 彼一切法如善逝

复次如般若波罗蜜经中说。文殊师利如是应知。彼一切法不起不灭。名为如来。又如梵 王问经中说。彼处一切爱灭尽故彼名无起。彼若无起。彼即菩提。世间颠倒。虚妄起著。第 一义中。佛不出世。亦不涅槃。从本已来。无起灭故。又如梵王问经。偈曰。

已解彼诸阴 无起亦无灭 虽行彼世间 世法不能染

如是等诸修多罗此中应广说。 释观缘品竟。

般若灯论释卷第二

般若灯论释卷第三

個本龙树菩萨 释论分别明菩萨 大唐中印度三藏波罗颇蜜多罗译

# 观去来品第二

复次初品已说一切法体无起对治。令人信解。今复次明不来不去缘起差别。使物识知。遮彼义故。第二品起。此义云何。世间法中。言说自在。于所作事。深起爱染。今欲拔彼执著箭故。遮一行相。此外施为。即易可破。彼所谓者。外人言。应有如是内入体起。何以故。彼境界差别可言说故。若无此起彼境界差别。则不可言说。如石女儿不可说。彼有来有去。若提婆达多耶若达多则不如是。由此譬喻。自他诸法起义得成。论者言。若施戒禅等。多修习故。自性起成。或行及住。世间所解此成。已复成过。如在定者。以慧眼观。彼施戒等。行及不行。第一义中。体不可得。彼境界差别可言说。因义不成故。如遮行起行亦同破。复次若谓我立因种共汝同解分别俱成者。此义不然。何以故。彼俱成因。验无体故。如是异执有验。违彼因义故。复次若第一义中。谓有去者。彼已去未去去处三应可得。如偈曰。

已去不应受

释曰。谓去法已谢故。此义自他俱解。不须成立。偈曰。

# 未去亦不受

释曰。由去者故。如已去者。义意如此。复次云何未去。谓彼去者。未有起作。以彼法 未去故。能成所成法自在俱得成。以法体法相欲去者。譬喻验故。此复云何。以未去亦不受。 此义成立。何以故。以未去故。譬如余欲去者。复次优楼佉弟子言。何等未去。为如提婆达 多未去为去如是不受耶。为如提婆达多去作不去令他解耶。论者言。何因缘故。作如此问。 外人言。若汝意欲受先分别则成我义。若汝意欲受后分别则违汝因义。是故非先因义不成。 复次我立实外别有去法。汝言非者。是语不然。实外有去。云何成立。谓自体外句义和合调 达境界有去。调达我意如是以缘随转故如和合调达应如是知。论者言。若世谛中有去和合。 提婆达多显自体外有句义和合。彼境界故生其去觉。令他解者。于世谛中成已复成过。何以 故。但有处边刹那刹那前后差别。名为和合。调达名者。唯是行聚。自既无体。何有别去。 与彼合耶。如是慧者。我意所欲。复次去名句义与调达合。第一义中。无譬喻故。体不可得。 如是彼世谛中。亦违道理。何况第一义谛中耶。此等过失。汝不得离。复次经部师言。因欲 起动生彼风界及四大造。名为身聚。处边无间。前后起灭。说名为去。若谓别有外去法者。 是义不然。何以故。随所起处起者即灭故。譬如火焰惑者谓去。其实非也。第一义中。亦无 去时。汝于第一义中。遮彼去者。成所成过。论者言。以遮起故。汝说方便。此义不成。何 以故。焰等去迷智同迷故彼去者去异亦欲遮故。又世间智人。于汝所执。不欢喜故。复次僧 佉人言。如我法中。动尘偏增。果则转了。彼未去者说为去故。论者言彼执了等。先已遮故。 去义不成。此唯分别。复次诸说去者。闻前过失。心生怖畏。共立义言。去时去故。无前过 失。此义决定。论者偈曰。

离已去未去 去时亦不受

释曰。此义云何。彼去时不可得故。若有去时。为已去耶。为未去耶。若半去半未去。 二俱有过。外人言。汝言去时亦不受者。是义不然。何以故。此应受故。云何知耶。彼处举 足下足相貌。名为去时。如偈曰。

非已去未去 彼处去时去

释曰。我所欲者。去时有故。去义得成。复次有人言。若有去处。彼可说有去。如是言说。音声有体。以作与依止。不相离故。已去未去者。不说遮去。此不相应。汝说去时不受。 义既不成。已去未去。此亦不破。论者偈曰。

若去时去者 云何有是义

释曰。如汝所欲。去时去者。此义不成。何以故。以去者故。如已去者。先已破故。复 次若定分别去时去者。为已去中有去。为未去中有去。为异此二有去处耶。如先说过。复次 第一义中。去时去者验无体故。此义云何。偈曰。

去时去空故 去时去不然

释曰。如问马枥。是谁马枥。答彼有马者。又问谁马。答彼有枥者。如是问何等为去时。答彼处去。问何处去。答彼去时。俱不明了。或谓无始世谛所解去时。于彼第一义中。欲成立去。是义不然。何以故。此一去业属彼去时此外何处更别有去而言于彼去时去耶。是故汝说第一义中诸内入起及彼境界差别言说。又引提婆达等为喻。立义因譬三皆不成。第一义中以无体故。或谓如是去业。不属去时。以不属故。安置去名。彼有体故。非因不成者。如偈曰。

说去时去者

释曰。去时兼去。此义应尔。而言无去者。此执有过。是故偈曰。 去时中无去

释曰。于去时中。若无去者。则不可说。以为去时。去时无去者。世间不信受。是故去业摄属去时。与时和合义必定尔。汝言无去有异去者。是义不然。有过失故。若汝欲避如前过咎。执言去与去时。和合复如是行去者。此义不然。如偈曰。

去和合去时 去者唯分别

释曰。第一义中。去和合等。皆不可得。但忆想分别故。若定如此。得何等过。偈曰。 若去时中去 复及此行去 则堕二去过 此义则不然

释曰。此谓于世谛中。义不然故。复次偈曰。 若有二去法 则有二去者

释曰。何因缘故。作如此遮。若有二法。则有二者。偈曰。 离去者有去 是义则不然

释曰。为是义故。此不应尔。如前过咎。应清净故。此复云何。如是一去。于世谛中。观彼去者。去时得成。第一义中。与此相违。如是彼境界差别言说。及譬喻等。验无体故。内入不起。无来无去。缘起得成。复次毗伽罗论者言。我所立义。无前过失。何以故。唯有一行。自体去故。彼处行时。即名为去。彼行作者。名为去者。是故汝言。有二去者。及二去法。此过不然。论者言。第一义中。遮彼去故。时则无体。时无体故。去亦不成。于世谛中。处边无间。行聚续起。名为去者。观察去时。实无自体。此不相应。复有人言。决定有去。如是应知。此义云何。彼依止有故。若此依止无。彼则不有。如石女儿。倒行等事。去依去者。相貌云何。谓提婆达多。是故若依止有。彼去则有。以因得成故。如是诸内入起。及去未去等。亦皆得成。论者偈曰。

离去者无去

释曰。汝言去者。为去依止。以此依止有故。为去因者。是义不然。何以故。若未说因 时。去则不成。此之过失。汝不得离。如偈曰。

离去者有去 是义则不然

释曰。若离去者。去则不成。如此句义。先已分别。是故偈曰。 若其无彼去 何处有去者

释曰。彼去者因。验无体故。此意如是。何处声者。谓不信去者。语义得成。先已广说。 去者无体故。如是依止因不成过。及与彼义相违过故。复有人言。去有验故。无前执咎。汝 应谛听。我决定立有如是去。此义云何。此若有合。彼则可指示故。此若无合。彼则不可指 示。如兔无角。不可指示言有角也。今有去与合可指示言彼调达去以去有故。我立义成。论 者言。汝若定谓有调达去可指示者。为欲令于第一义中。有去者耶。无去者耶。如偈曰。

彼去者不去

释曰。今当安立此义。以方便说。所谓第一义中。彼去者不去。何以故。以作有故。譬如住者。是故应知。去者不去。复有人言。我今成立未去者去。以此方便。不能破我。论者言。如与去合。于世谛中。说去者。去义已不成。今云何言未去者去。如偈曰。

未去者不去

释曰。彼未去者。以无去故。义意如此。复次若未去者。云何是去。若或时去。云何名未去者。此自相违。复次方便说者。第一义中。彼未去者。不名为去。何以故。以去空故。如彼异者。前来遮句。应为自部诸师。及食糠外道等。作如是说。复次僧佉人言。如汝所说。彼未去者。名为不去。汝立此义。成我所成。论者言。云何名未去者。外人言。去未了故。名未去者。若去已了。名为去者。论者言。汝所说了。有过失故。如先已遮。复次若汝言先未作去。名未去者。是义不然。何以故。汝自破故。谓彼去者。先未去时。去有自体。汝义如是。复次汝谓住等。为未去者故。去者无体。如是意欲者。是义不然。何以故。汝自立义。还自破故。谓未作去声。彼去者。体不可得故。复有人言。有异门故。名为去者。有异门故。名未去者。由此义成。无如上过。论者言。汝谓去者。未去者。外别有异者。与彼去合。是义不然。何以故。如偈曰。

异去及未去 无第三去者

释曰。此明何义。谓离去者。及未去者。无彼第三。此是去者。未去者故。有如此人难令他解。复次去未去者。先已破故。汝言有异门故。名为去者。有异门故。名未去者。此义不成。若谓去者有作故。此作不遍。汝立因义不成。以彼无作故者。是义不然。何以故。汝言去者。与去作合。如是去作。是我所遮。譬如功用作声。是其无常。作虽不遍。而作故无常。因义得成。如是去者。与去作合。我遮此故。非因不成。若有成立。未去义者。亦应以此未去因。答若谓有去者。无去者住者。住者立义。譬喻无体。以所成之法一分不具者。是义不然。何以故。所成分者。彼此俱解。我引住者。为譬喻故。竟有何咎。如是一人。说为去者。此义不然。如先说因有去合故。彼可指示以此为因者。因义不成。亦譬喻无体。以所成之法具故。违于因义故。外人言。世间眼见彼去者去。见已起说。虽有闻等。不胜眼见。以是义故。非因等不成。

论者言。彼如是见世谛中慧。以此为实。第一义中。如理谛观。何等名见。若以世谛所见。为第一义者。彼不可信。此云何知。如偈曰。

若谓去者去 此义云何成

释曰。彼去者去。去义不成。譬如有人自言勇健。将临战阵。望风退走。此勇若成。汝 义则立。云何不成。如偈曰。

去者无去故 不成义如是

释曰。如去无体。我先已说。令他解故。何处令解。如上偈言。已去者不去故。及彼去 起亦先已遮。已去不去者。此是立义。令他得解。云何令解。如上偈言。若谓去者去。此义 云何。成等如先分别。如是第一义中。无去无去者。以去不实故。但彼妄置去者。名去彼诤 论者。如是立义得此过失。云何过失。偈曰。

去者去既空 何有去者去

释曰。若谓去成去者。与彼去合。是义不然。何以故。若汝欲避如前过失。第一义中。 成立一去与去者。合彼名为去。此执则堕二去过中。如偈曰。

去者与去合 则堕二去咎

云何如此。偈曰。 一去了去者 二谓去者去

释曰。以是义故。别有过失。谓堕二去者。此复云何。偈曰。 离去者有去 是义则不然

释曰。所依若无。能依不有。义意如此。必欲无去。有去者故。及有二去。二去者故。 理应有去。名为去者。又欲去与去者一故。世谛成立。非第一义。以第一义中譬喻无体。如 彼所说。验不成故。外人言。定有去。何以故。彼初发足有故。若世间无物。则无初起。如 虚空花。由世间有物。彼处转离。即名初发。说为行相。是故有去。论者言。譬如染鸡。后 色虽异。鸡体是一。汝亦如此。语虽异前。义更无别。如先所问。今还问汝。为已行名初发。 为未行名初发。为行时名初发耶。三皆不然。如偈曰。

已去中无发 未去亦无发 去时中无发 何处当有发

释曰。已去中无发者。谓去作用。于彼已谢故。未去亦无发者。谓未行无去。去则不然。去时中无发者。谓已去未去等。皆无去义。云何可说去时有去。如是三种。俱无初发。是故偈言。何处当有发。以是义故。汝因不成。立义亦坏。如是已去未去去时。初发不成。令人信解。语义如此。云何验耶。所谓已去无初发。以去者故。譬如去者。去已未去亦无发。以未去故。譬如欲去者。未去去时中无发。以去者故。譬如已去未去者。如是初发无体。因义不成。自谓为因有过失故。外人言。我有异义。所谓有彼去言说故。以此方便。去有自体。自位别故。又和合句义起别语言因故。此若无者。彼自位差别和合句义起别语因则不得有如生盲人。眼识毕竟无和合故。不可说言彼生盲者。已见现见及以当见。今有去法及自位等。和合句义起别语因。故得说言。彼行止息名为已去。行法正起名为去时。行作未发名为未去。是故我说。因有力故。去法不空。所欲义成。无前过失。论者言。若有去法可说去时。已去未去是义应尔。彼去无体先已广说。汝复执有。今当更破。如偈曰。

未发无去时 亦复无已去 彼初起去空 未去何处发

释曰。前无去合彼去不起故。偈意如此。先说去空。令他得解。验破外人所立义故。复次未去何处发者。此明去无故。如是第一义中。分别不起。此义云何。偈曰。

无已去未去 亦无彼去时 于无去法中 何故妄分别

释曰。妄分别者。如翳目人。于虚空中。或见毛发蚊蚋蝇等。皆无体故。如偈曰。

如是一切时 未曾见初发 而言有去等 过失则甚多

释曰。譬如那罗延[矛\*(替-曰+貝)]逐彼竭株唱羯遮阿修罗王。彼亦如是。去等过失。常随逐汝。复次有人言。第一义中。去法是有。何以故。以相违故。谓处处相违。相待可得。譬如明暗如是与住相违有去可得而言无去者。是义不然。论者言。立此义者。是亦应问。汝意为欲令谁住耶。为是去者。为未去者。若去者住。义不应然。如偈曰。

去者则不住

释曰。此谓第一义中。立去者住。验不可得。何以故。以去者动作故。譬如调达。正行 未息。若谓未去者住。是亦不然。如偈曰。

未去者不住

释曰。彼未去者。以无去故。于世谛中。彼去息故。名之为住。此义不成。以去无体故。 复次恶见所持。邪执自在。作如是说。欲得异住。如偈曰。

异去未去者 谁为第三住

释曰。无一住者。说之为住。此义可得。偈意如是。复次偈曰。

去者若当住 此义云何成 去者去空故 去住不可得

释曰。去住相违。于一时中。不得并故。偈意如此。彼去空者。令人得解。以去者住。 无体可示故。外人言。譬如窑师。于三时中。能作不失故。如是去者。虽复不去。亦名去者。 此义成故无过。论者言。汝受假法。先所成立。第一义者。今并失坏。由如此义。前所出因。 及譬喻者。有过失故。复次有别道理。显彼过失。汝立此住。其义云何。为当去者已去止息 名为住耶。为彼去者未去若去时息名为住耶。三皆不然。何以故。偈曰。

去时则无住

释曰。若去与去者合。名此为住。义则不然。外人言。我先所说。已去名住。此义得成。 可信验故。论者偈曰。

无彼已去故

释曰。已去住者。是义不然。何以故。彼已去者。去已谢故。言其住者。无所除故。若汝意谓。彼未去时。名之为住。是亦不然。何以故。未去而息。义不然故。以是因缘。彼未去者。亦不名住。如是因义不成。验亦无体。此义云何。彼明暗等。第一义中。不可成立。以相违故。亦乖汝立义故。复有人言。我立住义。以相违故。有初发故。又彼可除。体有起故。是义不然。彼有过失。如偈曰。

去起作及息 其过同去说

释曰。如去者去。未去者去。异彼二去。义皆不然。及已去未去去时去初发者。是亦不然。如是已去未去去时。及彼去息。皆不成故。如是住者未住者。及异彼二住皆不然。住不然故。已住未住住时。及住初发。亦不可得。初发无故。已住未住住时住息。义皆不成。如上广说。以文烦故。今略显示。此义云何。彼住者不住。何以故。以去空故。如彼已住。住未谢者。久已住者。无住初发。何以故。彼已住故。譬如已久住者。又已住者。无住可除。何以故。去无体故。譬如住未谢者。如已住中。三句显示。未住住时。亦复如是。以前方便。应当验破。如是住义不成。有过失故。外人言。汝言无去。及无去者。是义不然。何以故。破坏世法故。世人咸谓。彼提婆达多去。或耶若达多去。汝言不尔。与世相违。如世皆知彼月是月。复有人云。是兔非月。汝亦如是。论者言。汝立此因。复有何义。为与世间所解相违。为与自论所解相违。若尔有何过。若世间所解相违者。因义不成。何以故。彼去去者。第一义中。不可得故。如是世间所解有去去者。于世谛中。我不遮故。若言与自论所解相违者。即所解破如是意耶。汝作此说。不解义理。应如是说。汝所受破。得此过失。是义不然。何以故。自论所解。我亦不著。以第一义中。去及去者。此二自体皆不受故。如先已遮。复

次若第一义中。去及去者。此二定有。或一或异。求应可得。如是观察。二俱不然。如偈曰。

去法即去者 如是则不然 去法异去者 是义亦不然

此二种义。云何不然。偈曰。 若谓彼去法 即是于去者 作者及作业 则为一体过

释曰。如是语义。颠倒过咎。如声是常。瓶亦是常。以其作故。此义不成。何以故。若瓶是作。则不名常。以是义故。声是无常。以其作故。譬如彼瓶。此言可信。如是第一义中。去及去者。此二不一。何以故。以作者作业故。如能斫所斫。此二显现。亦不得异。何以故。以去去者。更互俱空故。譬如余物。或有难言。若去及去者。更互俱空。空无异相。体不可得。汝引能斫所斫。为譬喻者。此义不成。论者言。汝不善说。唯遮一故。彼二相差别。世间悉解。如是能斫所斫。更互俱空。此义成立。如能觉所觉。二更互空。于世谛中。二相异故。引为譬喻非喻不成。若谓能斫所斫。第一义中。二体无异。何以故。以其量故。譬如所斫自体。彼立一者。是义不然。何以故。所斫自体不异者不成故。何故不成。以第一义中。一异二边。不取受故。于世谛中。能所各异。而言一者。破世间解。复次若汝意谓。我遮去者。及去不一故。而受异边者。是亦不然。如先已说。第一义中。一异二边。我皆不取故。无受异过。复有人言。如我立义。无前过失。谓无始已来。名言戏论。熏习种子。以为因故。决定因缘。各各果起。虚妄分别。自在力故。此执欲令去及去者。决定有异。为遮彼故。如偈曰。

若谓彼去法 定异于去者

释曰。世俗分别。无有遮者。如实观察。义则不然。云何不然。如偈曰。 离去有去者 离去者有去

释曰。此二云何相离而有。以其异故。如瓶衣等。彼说异者。亦不欲令离去有去者。离 去者有去。以能依所依相观有故。方便说者。第一义中。不欲令彼去及去者。有差别故。以 差别语起有待对故。如去自体。如是第一义中。不欲分别离去者外。别有去法。何以故。以 差别语起有待对故。譬如去者自体。外人言。异部回转。不令他解。汝得此过。论者言。彼 异部无体。回转义成。外人言。世间自有能依所依。未必和合。汝言有待对者。此因义不成。 何以故。于所验中。一分不遍故。论者言。彼诸物等。亦有此彼。相观异故。待对无过。非 因不成。汝说验者。终是立异。异先遮故。不异得成。异部无体。亦非二边。世间所解。亦 不破坏。云何不破。今此论中。真实观察。能依所依。相应和合者。非无漏慧。所观境界。 如先所说。复次或有人言。我异于去有彼去者。可指示故。譬如提婆达多。及彼马等。能依 所依二相异故。论者言。汝不善说去者。自体义不成故。提婆达多马等异故。此义不成。以 第一义中。譬喻无体故。若有邪慧。分别诸因差别等相。亦以此义答。复次鞞世师言。聪明 智人。作如是解。谓去者之声。此自体外有去。句义相应和合。如提婆达多。为所知境界。 转不转故。如言青衣。余则非分。若不如是。彼去者声。应无转不转异。譬如大有。论者言。 汝立此异。以为验者。是义不然。何以故。所依能依。相应无体。去与去者。此二和合。先 已遮故。验亦不成。云何知耶。谓多同名人。彼自体外。句义不合。谓若二若三。乃至无量 调达等也。以此验知转不转声。因非一向故。外人言。有简别故。虽同一名。而彼黑长调达 者。去声于此转。余则不转。以是义故。我因得成。非非一向。论者言。如汝所言。黑长调 达。第一义中。以无体故。因义不成。如青衣喻。及境界者。第一义中。皆不可得。若有说 言。去异去者。觉差别故。如此立验者。同前因喻破。复次若汝谓。我立一遮异。立异遮一。 终不离异故。遮异不成者。是义不然。何以故。一异俱遮。先已说故。以此验力。破著二边。 彼境界觉。何因得起。智人已解。故我无过。是故汝言我遮去者。与去不异。立义分别。受 不异者。我无此过。复次汝若细心观察。取我上言。譬如去者。自体不异故。立义不成。以 譬喻无体。与我过失者。是说不然。何以故。去者体外。更无异法。无异法故。去者体成。 以体成故。譬喻无过。如是鞞世师人。诸食糠等。覆藏己过。欲坏正理。如先所说。验皆不 成。复有人云。汝先遮去。今则弃舍。乃更论余。若一若异。去及去者。二皆不成。此非善 说者不然。如偈曰。

去者及去二 为一异故成

释曰。去者去二。为一为异。有彼二故。可领受耶。若方便说。或一或异者。如偈曰。 彼二无有成 云何当有去

释曰。彼去已遮。非欲舍故。由如此义。一等分别。亦如是遮。于世谛中。彼二有故。应知如汝意谓。第一义中。若一若异。去者去成。无如此义。一异体无。而执为有。令人解者。是义不然。或有聪明慢人。作如是说。汝言第一义中。无去者去。以作动故。如彼余物。如是住者无住。以作动故。如彼调达。去未谢者。此前二验。为何所显。作动作者。为当外动作者。此作不作耶。为当身动作者。此作不作耶。若言外作不作者。则譬喻不成。以彼异作作故。若言身作不作者。则与义相违。以语者语故。斫者斫故。彼去亦然。身既动作。何名不作。如是先所说验。此义不成。有过失故。论者言。彼异作者不作去作。以是义故。彼作者等。譬喻得成。如所说过。今还在汝。譬喻既成。亦不违义。云何不违。如偈曰。

因去了去者 彼去则不去

释曰。彼去不去者。谓第一义中。不作彼去。何以故。以无异故。如去自体。此谓说无 异者。自验破故。亦破世间所共解故。何以故。如偈曰。

如见有是人 往村等去故

释曰。彼人体外。别有村等。世间悉解。复次因去了去者。彼去则不去。此义云何为此 故。如偈曰。

先无有去法 故无去者去

释曰。如住者自体得为去因而作于去。无此去者故。虽无去者。而世谛中。意欲为因。次生功用。风界自在。处边无间。诸行聚起。时节差别。刹那刹那。前后相异。此等起故。名为去者。于世谛中。实不欲令如是作者。为作者因。是故偈言。如见有是人往村等去故。非以自体为自体因。如是诸自部辈因去了去者。彼去则不去。此义应知。复次僧佉人言。由地等聚集别名身种。彼尘增长故称为去。如是去果依止聚因。去和合人。名为去者。此执不然。何以故。彼未去时无去者故。若未去时。名为去者。如是住者。亦应名去。而实不然。若谓彼已去者。为彼去因。是亦不然。何以故。如先偈言。如见有是人往彼村等故。此义云何。如是彼去不能作去应如此知有。外人言。有生作故。说为芽生。犹如智人自生智慧。此执不然。但妄分别。以芽未生时。生无所作。而言生作。此义不然。如是去者自体去。说者自言说。斫者自斫作。此皆不然。何以故。自体自作。义不然故。由彼意欲为因。次起功用处作等因。生彼字句音声行聚。名为语者。而执有别语。言自体者。此则不然。如是语先名为语者。无如此义。复次。鞞世师言。如先所说。因去知去者。彼去则不去。汝虽已破。义又不然。何以故。彼去者外。别有去法。以是义故无前过失。别义云何。谓实觉业觉。此二

不同。境界别故。譬如牛与水牛。二觉相异。若不异者。彼二境界。则无差别。譬如牛觉自体。论者言。因去了去者。彼去则不去。此过如前说。今遮彼异。如偈曰。

因去了去者 异去亦不去

释曰。彼立异者。令他得解。验无体故。如偈曰。 此物与彼物 有异者不成

释曰。第一义中。法性如是故。我譬喻得成。复次因去了去者。异去亦不去。此义云何。 偈曰。

去者是一故 去有二不然

释曰。何故不然。立验知故。以第一义中去者。体外无异去去。何以故。以不合二去故。譬如住者。复次食糠者言。如我立义。唯有一去。去与者合。名为去者。由此异故。能为去因。以作彼去故。如有人言。彼调达去。又如彼灯与明为因。名曰灯明。如汝先说。去者一故。去二不然。义不应尔。论者言。汝非善说。如前所说。诸因力等。第一义中。去及未起。皆已遮故。复次去者。不为去和合因。以起声觉别因故。譬如彼业。以此验知。汝言去与去者和合。虚妄说耳。何以故。若人未与去和合时。则非去者。譬如住者。而言与彼去者和合。是义不然。复次如理谛观。去及去者。不可得故。如偈曰。

有实无有实 亦有实无实 如是三去者 各不用三去

释曰。有实去者。谓与去和合故。名为有去。此义云何。若有实去者。不用三去。谓有实去不去。无实去不去。亦俱去不去。以作动故。譬如余物。若无实去者。亦无三去。以去空故。譬如住者。彼俱去去者。同前验破。如破去者。去法亦然。立义出因。引譬方便。应如此知。由依道理阿含二种观察。于一切时。三去不成故。如偈曰。

是故去无性 去者亦复然 去时及诸法 一切无所有

释曰。如先立验。破去去者。诸余作法。亦应例遮。此品中明去无自性者。欲令信解无来无去别缘起义。是故得成。如无尽慧经中说。无去无来者。名为圣去来。又如金刚般若经说。善男子。如来者。无所从来。亦无所去。故名如来。又如无言说经曰。来去无有实。诸法如虚空。又如般若波罗蜜经说。彼微尘等。亦无所从来。亦无所去。以彼去来不可见故。又如佛告极勇猛菩萨言。善男子。色法去来不可见故。受想行识亦复如是。五阴去来不可见者。是名般若波罗蜜。如是等诸修多罗。此中应广说。

释观去来品竟。

般若灯论释卷第三

般若灯论释卷第四

個本龙树菩萨 释论分别明菩萨 大唐中印度三藏波罗颇蜜多罗译

观六根品第三

复次。成立此品。其相云何。为遮起故。令人识知内六入等无自性义。故说此品。又遮去执。欲令通达入等空义。此品次生。初分别者。外人言。有内入起。第一义中。如是应受。何以故。境界定故。此起若无。彼定境界。则不得有。如石女儿。以是故知。有内入起。彼境定故。如偈曰。

眼耳及鼻舌 身意等六根 彼色等六尘 如其数境界

释曰。以是义故。所说因成。入起义立。次分别者。外人定说。有如是去。何以故。以作果故。如见色等。论者言。此二分别。今次第遮。彼眼等根。各各增上。聚集有作。能取色等。是故名根。于世谛中。根外亦有色等可得。以作者自体可显示故。谓见故名眼。乃至知故名意。复次此诸根等。显示可见可闻嗅尝触知诸境界故。境界义云何。谓根于尘。有能取力。故名境界。有境及境。世谛中有。第一义中根尘定有者。此执不然。以违义故。云何开示。令彼解耶。如观眼根。偈曰。

如是彼眼根 不能见自体 自体既不见 云何得见他

释曰。何故不见。如是眼根。第一义中。能取不成。何以故。偈言不见自体故。又有碍故。亦造色故。譬如耳等。又第一义中眼不见色。何以故。以彼色法从因起故。譬如鼻等。又色阴所摄故。譬如舌等。如是第一义中。色非眼境。何以故。以积聚故。如眼自体。又第一义中色非眼境。何以故。以有碍故。亦造色故。譬如耳等。又第一义中色非眼境。何以故。从因起故。譬如鼻等。又色阴所摄故。譬如舌等。复有人言。眼不见者。谓不见自体。以色可见。是故眼能见色。论者言。如汝所说。眼不见者。助我出因。及譬喻力。岂能破我所立义耶。复次阿毗昙人言。若无简别。如是说言眼不见色者。此成我义。何以故。得一门故。我立义中。彼无分眼不见色故。若有分眼不见色者。汝之所受阿含义破。如我俱舍论。偈曰。

有分眼见色 非彼能依识

阿毗昙中。作如此说。岂非所受阿含义破耶。论者言。如汝立义。此有分眼欲令见色者。 是义不然。何以故。无二过故。谓非成已。复成及非所欲义破。云何不破。如经偈曰。

眼不见色尘 意不知诸法 此名最上实 世人不能度

释曰。第一义中不欲令彼眼见色故。如先广破。此义得成。又第一义中彼有分眼不能见色。何以故。以眼根故。如无分眼。又第一义中彼有分眼不能见色。何以故。以色根故。譬如耳等。又亦不破世间所解。何以故。立义别故。谓第一义中无与过者。复次迦叶弥罗毗婆沙中如是立义。谓彼眼见诸色。以能作见业故。论者言。汝出因者。立义一分故。验无体故。已说遮故。此义不成。复次若有作者。则与立刹那者。义相违故。又与无刹那者异故。此皆不然。是故迦叶弥所执义不相应。复次经部师言。诸行无作故。眼不能见。异亦不见。而彼眼色为缘。眼识得起。修多罗中。作如此说。汝言眼不见者是为成已复成过。论者言。先已遮起故。眼识不可得无成已复成过。又所受义亦不破故。谓如是领受修多罗义。随顺世谛故。第一义中验则无体。已遮眼色二见可见等。彼差别者。义皆不然。如是欲令学人生诸觉意。作少分说。如先偈言。如是彼眼根。不能见自体。若不见自体。云何得见他。以第一义中眼不见色。何以故。不见自体故。譬如耳等。或有人言。眼不到境。而能取色。何以故。以彼眼根可得义故。譬如使人见事。名为王见。论者言。第一义中眼不到境。能取色尘。无如此

义。何以故。以眼不能取自体故。譬如耳等。如是第一义中。所取色尘。非彼不到眼根境界。 何以故。以所造色故。譬如香等。如是有碍故。从因起故。色阴所摄故。又积聚故。此等诸 因。并遮眼。不到境。色非所取。立义举喻。如前广说。二门僻执应当验知。复次第一义中。 眼非不到境界。何以故。现在境界故。譬如鼻等。或有人言。眼不到境。何以故。有间取色 故。譬如意也。又无功用。时节差别。能取色故。又过量取故。立义譬喻。如前应知。论者 言。此说不尔。汝言不到境者。即是有间取色。有间取色者。即是立义一分。更无别义故。 此说不然。又时无差别。取者义坏。纵实因成。验无体故。彼第一义中意亦不到。而能取者。 此执不成。以违义故。复次僧佉人言。汝言眼非不到境取者。此成我所成。何以故。我欲令 眼到境取故。论者言。不到取者。欲令信知眼法空故。眼法既空。岂复成立到境取耶。汝于 非处。妄生欢喜。复次眼到境取。云何不然。以根故。譬如意。亦不取鼻等诸根。非一向过。 何故不非一向过耶。彼鼻根等。亦如是故。如后当说。复次眼到境者。此有何义。为当依止 所取境界如是意耶。是义不然。何以故。彼眼识依止实不外去。何以故。以识故。如鼻等识。 第一义中眼识不能取彼境界。何以故。以因有故。譬如声等。外人言。汝依二门。更互相破。 依此遮彼。二俱不成。论者言。二俱无体故。我不取。以不取故。所欲义成。复次僧佉人言。 眼光到境。故能取色。如是意者。此亦不然。彼眼根光。于世谛中。亦不得有。何以故。色 识因故。譬如彼色。复次僧佉人言。眼根有光。以眼根故。譬如伏翼猫狸等眼。论者言。眼 根色者。不可见故。纵彼依止。实有光者。则譬喻不成。复有人言。如前所说。如是彼眼根。 不能见自体者。此有何义。诸法若有自体可见。彼和合时。他亦可见。譬如花香。由如此义。 眼不自见。亦不见他。如提婆菩萨百论偈曰。

被一切诸法 若先有自体 如是有眼根 云何不自见

论者言。见者何义。谓色可得。彼色可得。若如眼不有色亦无者成已复成过。如偈曰。 识不在眼色 不住二中间 非有亦非无 彼识住何处

复次若言彼眼根中。无见种子。是故不见者。须曼那花譬喻不然。何故不然。彼花因缘和合自在。故有香起。如俱苏摩和合麻故。油则有香。无人立色。有见作义。彼遮不成。复次若谓自不见故。亦不见他者。火花譬喻二皆无力。以火花等自他不取故。此不相应。如是眼见义不成故。彼起及去亦皆不成。以譬喻无体故。亦违因义故。外人言。汝言眼不见色者。由不见自体故。此义所明。若于自体无力。于他亦然。如是义者非一向故。如火自体。无其烧力。于他则能。眼亦如是。论者偈曰。

火喻则不能 成彼眼见义

释曰。第一义中。烧者不成。于世谛中。火非见性。又彼火自体。于世谛中。烧义不成。 云何名烧。谓薪火变异。是故知火自体非烧。复次火喻不成。眼见义者。彼眼见火喻。如前 已说。云何已说。偈曰。

去未去去时 已总说遮故

释曰。第一义中。已去未去。去时无去。如先已说。如是第一义中。已烧未烧烧时无烧。何以故。烧时故。已烧故。未烧故。譬如烧时。已烧未烧彼烧时者。有二过故。彼已烧者。如久已烧讫。彼未烧者。本无烧故。如是已见未见见时不见。何以故。已见故。未见故。见时故。譬如已见未见见时。随其次第。应当验破。有人言。眼有见作。何以故。诸部论中。皆作此说故。譬如眼见诸色。论者言。此眼见者。于世谛中。以方便说。非第一义。云何知

耶。今此论中遮眼见故。亦遮起故。彼眼则空。如偈曰。

眼若未见时 不得说为见 而言眼能见 是义则不然

释曰。见义不然。偈意如此。以是义故。如偈曰。 见则无彼见 非见亦无见

释曰。能见空故。如土石等。偈意如此。如是二种。有见作者。此义不然是故偈言。见则无彼见。非见亦无见。二种俱遮。譬如若有非有。缘皆无用。如是若有非有。因亦类遮。复次僧佉鞞世师等言。以此眼见所作具故。彼所有眼彼名见者。以彼见者。自眼见故。如所斫木。斫者能斫。非斧能斫。是故非眼见者。此则成我所成。谓彼作者。有诸作具。以作具故。譬如斧等。必有斫者。论者言。彼邪分别。谓有见者。此执不然。如偈曰。

若已遮于见 应知遮见者

释曰。如眼不自见。彼亦复尔。丈夫自体。见丈夫者。此义不然。以与世间所作相违故。如刀不自割等。云何验知。谓第一义中。彼丈夫者。无能见义。何以故。不见自体故。譬如耳等。亦非因义不成。彼经中说。我还见我者。但于心上。施设我名世谛故说。非第一义。如是物故。所识境故。量故。如声及耳。是等诸因。及彼譬喻。应当广说。复次第一义中。色非我见。何以故。以物故。如我自体。不能自见。如是所识境等。应当广说。

外人言。佛法无我。汝言。如我自体。不能见者。与教相违。论者言。于世谛中。假说我喻。不违于教。第一义中。斧等及譬。皆无体故。非成已复成。有人言。汝说见者不见。语自相违。何以故。若言见者。云何言不见。若言不见。云何名见者。此是立义过。论者言。缘起法不起。如先已答。不复更说。复次汝言见者。为是见自体耶。为不见耶。若见自体者。如僧佉言。思是丈夫自体。若彼见者。是见自体。自体非作离。彼眼根亦应得见。复次斫者离斧。则不能斫。丈夫离眼。岂能见耶。我为见者。及彼斫者。世谛中说。非第一义。为此分别故。偈曰。

离眼不离眼 见者不可得

释曰。眼等诸具。先未有时。及彼舍时。即是无眼。若无眼者。则能所见空。离能所见。执有见者。此则不然。见无自体。见者亦无。义意如此。复次若言如火自性。见者亦尔。此义不然。何以故。若无薪时。火无体故。复次僧佉人言。若不离眼此色可得验知有彼见者能见。此执不然。何以故。无见者故彼色可得者。谓眼色空明及以作意此等有故有色可得。又此等诸缘具足聚集说彼调达名为见者无。如僧佉所计。丈夫名为见者。何以故。无有盲人能见色故。彼眼能见说为见者。如灯无思。亦为明因。眼见亦尔。以是义故。于世谛中。亦无见者。复次鞞世师言。见者无体。由四种和合色识起故。名见者见。论者言。彼同前过四种和合别有见者世皆不知而言有者。此义不然。是故偈言。离眼无见者。无彼自体故。以离眼见则无见能总名见者。此是随汝意说。复次鞞世师所立。第一义中。见者见色。是义不然。何以故。异眼故。如瓶等。以前二门。见者不成故。复次分别丈夫以为见者。无自体故。如偈言。离眼不离眼见者。不可得彼见者。自体有眼无眼不可见故。若谓见者有眼能见。此亦不然。何以故。由眼有体。见色得成。如火能烧。眼见亦尔。世谛中说。如此应知。若离彼眼。别有见者。盲人无眼。亦应能见。此义不然。复次鞞世师云。见者合作。能见于色。如是应知。彼具业有故。此若无作。彼业具则无。譬如虚空。由有眼具见色为业。知有见者。及彼见作。论者言。第一义中。于一切时。眼无有故。而立见者。是则不然。如偈曰。

见者无有故 能所二皆空

释曰。见者无体。则无所取。而言眼为彼具。以此眼见者。是义不然。是故汝言具业有故者。彼因不成。亦违义故。过失如是。复次自乘人言。诸行因缘。依他故空。眼及彼我。俱不能见。是义应尔。而言所见能见都无体者。此义不然。何以故。彼识等果。四种有故。此若无者。彼识触受爱。不名为果。如生盲人。论者言。所见及见。此义不成。如先已破。今所谓者。如偈曰。

见所见无故 识等四种无

释曰。何故无。缘无故。以是义故。识等不成。能所既不成。譬喻亦无体。有人言。第 一义中。有是识等。以彼取等果有体故。论者言。此应如是答。偈曰。

彼取缘等果 何处当可得

释曰。识等无故。取亦不成。偈义如此。摄受是取义。彼有几种。谓欲取戒取我语取见 取彼取缘有及生老死。如是过失。常随逐汝。外人品初。举譬喻等。成立眼见。如先已遮。 彼耳声等。例同前破。如偈曰。

耳鼻舌身意 闻者所闻等 应知如是义 皆同眼见遮

复次外人品初。说有是去。以作果者。是亦不然。如先偈说。是故去无性。去者亦复然。 去时及诸法。一切无所有。以是义故。外人分别。有彼入起及去义者。此皆不成。如先说过。 以入等体空令生信解。品义如此。是故得成。如无言说经。偈曰。

内外地界无二义 如来智慧能觉了 彼无二相及不二 一相无相如是知

又如金光女经言。文殊师利语彼童女。应观诸界。童女答言。文殊师利。譬如劫烧时。 三界等亦尔。又说偈曰。

眼不能见色 意不知诸法 此是无上谛 世间不能了

又如般若波罗蜜经说。彼一切法。无知者。无见者。彼说法师。亦不可得。不可以心分别。不可以意能知。又如佛母经说。阿姊。眼不见色。乃至意不知法。如是菩提离故。眼色离。乃至菩提离故。意法离等。又如佛告极勇猛菩萨言。善男子。色不为色境界。受想行识不为识等境。以境界无故。极勇猛。色不知色。色不见色。若色不知不见。是为般若波罗蜜。乃至受想行识不知不见亦复如是。

释观根品竟。

### 般若灯论释观五阴品第四

复次欲令识知阴无性义。故有此品。有人言。第一义中。有诸入等。何以故。以阴摄故。 若其无者。彼色入等。则非阴摄。如处空花。由有诸入彼阴摄故。如十种色入。一色阴摄。 法入三阴。谓受想行。及彼一分色阴所摄。彼意入识阴摄。以是因故。第一义中。有诸入等。 论者言谓色阴者。略说二种。四大及所造。若三世等一切差别总说色阴。彼眼等阴摄。外人 欲为因者。色粗易解。先分别说。如偈曰。

若离于色因 色则不可得

释曰。何等是彼色因。谓地等四种大。第一义中。若离此等。色不可得。而于世谛。依四大因。假施设色。第一义中。验色无实。自因不受故。彼觉无体故。若自因不受。觉无体者。彼实非有。如军众等。色因不可取。色觉无自体。亦复如是。复次第一义中。色觉境界。体非实有。何以故。以觉故。譬如林等觉。复次第一义中。色声句义。境界无实。何以故。以闻故。譬如军等声。若言受等诸阴非一向者。此义不然。何以故。识等心数。亦同遮故。非非一向。或谓第一义中。有彼实色。何以故。彼色变异。觉无别故。若物变异。觉亦别者。此世俗有。譬如瓶等。如青色别时。彼觉无异。以是义故。知有实色。论者言。第一义中。验无体故。已观因色。次遮四大。如偈曰。

若当离于色 色因亦不见

释曰。色声香味触等。此诸因色皆相离故。彼色因地等。不可见取。为此义故。今造论者。初遮彼地。遮彼地等。有何所以。有大义故。云何大义。如世谛中。从因起者。第一义中。体实无生。此无自体。如楞伽经偈曰。

离积聚无体 彼觉无可取 故知缘起空 我说无自性 无物从缘起 无物从缘灭 起唯诸缘起 灭唯诸缘灭

释曰。以此方便。第一义中。地非实有。如是决定。彼因不可见。不见彼故。若不可见故。不见彼者。第一义中。彼不实有。如军众等。复次第一义中。地觉境界。体非实有。何以故。以觉故。如林等觉。复次第一义中。地声句义境界无实。何以故。以闻故。譬如军众等声。复次第一义中。自和合分。无彼异色。何以故。彼不可取。彼觉无体故。譬如地等自体。复次僧佉人言。汝言色等不异地等者。此成我所成。论者言。遮异故。非以不异令汝得解。汝邪分别言不异者我不受故。复次鞞世师言。汝出因者。非一向过。何以故。如不取灯。则无瓶觉。彼亦异故。论者言。汝不善说。我但遮彼。自和合支。不可取故。彼觉无体。不论余事。灯虽无体。而有宝珠药草日月等光。彼瓶觉起。自和合支已外。更无异色可得。以是义故。汝喻非也。灯非彼瓶自和合支故。异门无体。非非一向过。如偈曰。

此物与彼物 异者则不然

释曰。此义如后当说。复次第一义中。灯与瓶异。此亦不成。以是义故。非非一向过。 复次鞞世师言。彼军众等总实。以初起有故。汝言地等无实。立验令解者。譬喻不成。论者 言。军众诸枝。非彼军众总实初起之因。何以故。以总故。如树根茎枝叶等诸分。彼军众象 等诸分。非彼军众初起之因。何以故。彼非分故。譬如经等。亦非譬喻无体。如偈言。若当 离于色。色因亦不见。如前立义出因譬喻。验彼色等。无异地等。及彼地等。无异色等。异 如前遮。不异后破。若不异者。乳即是酪。酪亦为乳。以不异故。以是义故。此证得成。如 楞伽经偈曰。

不异无有体 束芦及别处 若一若异等 凡夫妄分别

释曰。如色入等。彼欲成立。说因有故。以为因者。此因不成。亦违义故。复次若汝分 别离彼色因而有色者。此亦不然。何以故。有过失故。如偈曰。

离色因有色 色则堕无因

释曰。诸说无因者。言欲令无因有色彼应如是问纵令汝说与理相应。随何等物。是汝所 说无因种耶。不欲令尔。如偈曰。

无因而有物 终无有是处

释曰。此义云何。以无譬喻。显彼体故。若拨无因。有大过失。此执不成。如观缘品中已破。僧佉言。第一义中。实有地等。色等无异故。如色自体。论者言。汝因不成。喻亦无体。色等无异。及色自体。前已遮故。复有人言。第一义中。有彼地等。何以故。彼果有故。此若无者。彼果不有。如虚空花。今有果色故。地等不无。此执不然。如偈曰。

若离色有因 此因则无果 无果而有因 云何有是义

释曰。若离色等果。有色因者。即是无果有因。何以故。以其异故。如竹篾等。又彼因者。亦色等聚故。由如此义。因果不成。如汝所说果有故。为因违于义故。此执不成。复次分别此色。若有若无。二俱不然。因无用故。如偈曰。

色若已有者 则不待色因 色若先无者 亦不待色因

释曰。色若先有。则不须因。何以故。以其有故。如彼瓶衣。色若先无。即是未有。如 彼余物。义意如是。复次执无因者。谓因无体。是义不然。如偈曰。

无因而有色 是义则不然

释曰。于世谛中。色无因者。义亦不尔。复次毗婆沙师言。未来色有者。同前偈答。复次于世谛中因未取果。色则无体。而言有者。是义不然。以是因故。于一切时。执有四大及造色者。与义相违。如偈曰。

是故于色境 不应生分别

释曰。云何分别。谓有实色。或因不异。及果不异地等色因如是色等形相差别。于此境界。不应分别。以不免前所说过故。欲得真实无分别智。聪慧眼者应善谛观。如梦所见觉则不然。彼智亦尔。复有人言。先因功能次第相续后果起时。彼因功力相亦可见。如紫矿汁染白叠子。以熏习故次第相续。至后果时彼色可得。为遮此执。故如偈曰。

若果似因者 此义则不然

释曰。此验彼非果因。语义如是。何以故。第一义中。不欲令彼青等色经为青等叠因以相似故。如余青叠等。僧佉人言。汝说彼余青叠因亦无者不然。何以故。汝立譬喻以无体故。论者言。汝不善说。彼叠起时。此因非分。以不成彼叠故。如是譬喻得成。复次自部人言。有相似因果。不相似因果。彼前后刹那。世虽有异。于物类中。如风灯焰。刹那起灭。此名相似因果。如烧木成灰。变乳为酪等。此名不相似因果。论者言。彼相似因果。如先已遮。不相似者。此如今破。偈曰。

若果不似因 义亦不应尔

释曰。第一义中。验此谷子。不为芽因。何以故。不相似故。譬如碎瓦。或谓稻谷。是彼芽因。以谷有体。彼芽得有。可指示故。如大鼓声。及麦芽等。论者言。汝不善说。诸有起者。一切遮故。以譬喻无体能成不足。有此过故。若谓彼眼等根生识等果。此不相似。非一向故者。是亦不然。何以故。如破诸法。彼眼识等亦如是遮。更无异门故。非非一向过。

如前所说有实地等彼果有故者。二皆不成。以违义故。复次毗婆沙者言。所作因有故。谓有为法起时。一切相似不相似法。为彼因故。譬喻无体。论者言。汝不善说。有简别故。彼自分生不共等所作因能起者已遮故。品初已来此诸文句已遮四大及彼因色。令他解知色阴无体。余受阴等者。如偈曰。

受阴及心阴 想行一切种 如是等诸法 皆同色阴遮

释曰。如遮色阴。受等亦尔。已说第一义中色非实有。自因不取故。彼觉无体故。如军众等。如是第一义中受心想触。及作意等皆非实有。自因不取故。彼亦不取。如军众等。一切亦应如此类知。复次受等诸因所谓触也及色明虚空作意等如其所应。当如是遮。复次如色等诸因不别。已令他解如是第一义中受等诸因亦无别异。自和合支不可取故。彼不应取如自因自体此亦与过应如先说。若外人与过者。应如先避。复次如是等诸法者。谓彼阴外有为诸法所有分别如瓶衣等。实有故异故者。如其所应同彼色遮如色等阴摄故为因者。此因不成。譬亦无体。阴义坏故。彼阴摄者。世谛中摄非第一义。以违因义故。此诸道理应如是知。或复有人妄想分别第一义中随何等物自体不空及起灭等。此诸诤论义皆不然。何以故。如实谛观彼相空故。以第一义中诸入不起体非实有如是观察令人识知。若执不空与空作过者。此亦不然。何以故。同前遮故。一切不能与空作过。如偈曰。

若观一物体 则见一切体 如是一物空 一切皆空故

释曰。自前文句遮诸入起。以阴无自性。晓示行人。品义如此。是故得成。如佛告极勇猛菩萨言。善男子。色无起灭故。受想行识亦无起灭。若彼五阴无起无灭。此是般若波罗蜜。善男子。色离色自性。如是受想行识离识自性。若色至识诸性离者。此是般若波罗蜜。善男子。色无自性故。受想行识亦无自性。若色至识无自性者。是为般若波罗蜜。又如胜思惟梵天所问经偈曰。

我为世间说诸阴 彼阴为彼世间依能于彼阴不作依 世间诸法得解脱世间如彼虚空相 彼虚空相亦自无由如是解无所依 世间八法不能染

又如金刚般若经中说。须菩提。菩萨不住色布施。不住声香味触法而行布施。又如楞伽 经偈曰。

三有假施设 物无自体故但于假设中 妄想作分别以觉分别时 自体不可得以无自体故 彼言说亦无

如是等诸修多罗。此中应广说。 释观五阴品竟。

般若灯论释观六界品第五

复次诸法无体。由空所对治故。今复欲明地等诸界无自性义。有此品起。此义云何。观 阴中说。若离于色则无色因。此中自部复引佛语为证。如经言。佛告大王。界有六种。地水 火风及空识等彼各有相。谓坚湿暖动容受了别。此六种界说名丈夫。如无空花施设为有取名丈夫者。此义不然。是故论者先所立义地等色因体非有者。彼所立义则为破坏。亦与阿含相违故。论者言。为世谛故。如来说此地等六界以为丈夫。非第一义。复次毗婆沙师言。第一义中有地等界。何以故。彼相有故。此地等界若实无者。如来不应说有彼相。如虚空花。今有坚等为地等相。以相有故。地等非无。论者言。虚空无自体少功用生他解彼无物故。解空界已。自余诸界即易可遮。如偈曰。

先虚空无有 毫末虚空相

释曰。虚空与彼无障碍相此二无别偈意如是。复次毗婆沙师言。我立此义。无障碍者。 是虚空相。彼相有故。论者言。此无障碍立为有者。他不能解。此义云何。如无常声是其立 义。以无常故将为出因。如是有此虚空。以虚空有故。此则唯有立义。无因及喻义则不成。 若汝意谓无障碍相为虚空者。于世谛中随人悉解不须说彼令他解因者。以于第一义中此不成 故。决须说彼令他解因。彼若说者。则有因及譬喻过失。以唯有立义故。复次毗婆沙师言。 实有虚空。是无为法。为答彼故。如偈曰。

此中验虚空 无毫厘实体

释曰。第一义中虚空无实。何以故。以无生故。譬如兔角。如是因无体故。无果故。无 有故等诸因。应如是广说。复次鞞世师言。所相能相二法异故。论者言。若尔彼等则有先后。 如瓶衣等。为答彼故。如偈曰。

若先有虚空 空则是无相

释曰。虚空无相。偈意如是。此中说验。虚空非彼相之所相。何以故。先已有故。如随一物。复次无障碍者。非虚空相。何以故。以彼异故。如随一物。复次若谓所相能相无相者。是亦不然。何以故。异分别者。我亦舍故。复次若汝言世谛说因非因不成者违义过失汝不能避。是故别不别相二皆不成故。知虚空定是无相。若言无相有体者。人不能知。为是故如偈曰。

无处有一物 无相而有体

释曰。第一义中若自分若他分此体成者。义则不然。或有人言。所相虚空如是有体。于 彼有能相转者。此亦不然。如偈曰。

无相体既无 相于何处转

释曰。所依无体故。能依亦无体。义不成故。复是因过。复次所相能相若不异者。岂以 所相还相所相彼异相无体故。以是义故。无异门中虚空无相。若异门说相者。彼亦非相。所 相异故。譬如随一物等。如是相既无体。空亦无相故。偈言无有无相体者。谓虚空也。相于 何处转者。以不于彼转故。此义应知。复次偈曰。

无相相不转 有相相不转

释曰。如汝所说。能相所相义皆不然。何以故。无彼物体而有相者。此则不成。有体亦 尔。偈曰。

离有相无相 异处亦不转

释曰。第一义中有一物体相于中转。此皆不然。何以故。以譬喻无体。外人所欲义不成故。复次如虚空花等。以无相故。彼相亦尔。以无体故。不可说转世间悉解。是故偈言有相

相不转。以第一义中如实验。彼无障碍者。非虚空相。何以故。以相故如坚等相。复次有人言。有相无相物相于中转。此无过咎。为遮彼故。如偈言离有相无相。异处亦不转。此二俱不然。彼定观者然可然品后当广遮先令他解二分过者。今还属汝此不相应。以有二过故。复次有人言。第一义中虚空是有。以彼相故。此若无者。不说彼相。如虚空花。如经言。佛告大王。此六种界名为丈夫。是故彼有及为相故。论者言。所相不成。我先已破。如偈曰。

所相不成故 能相亦不成

释曰。能相亦堕所相中故。相亦不成。譬喻无体。为是义故。以慧谛观所相能相二皆不 立。如偈曰。

是故无所相 亦无有能相

释曰。彼令他解。无体可验故。以是验知。彼实无体。此义得成。复次毗婆沙师言。如 我立义。虚空有体。何以故。彼为境界欲染断故。譬如色。又三摩钵提所缘故。譬如识。亦 无为故。譬如涅槃。论者言。汝若欲令第一义中有此虚空者。为是所相。为是能相。二皆不 然。如先已说。令人得解。是故偈曰。

离所相能相 是体亦不有

释曰。自部义如是。余涅槃等随一物体能成。譬喻皆不成故。复次别部人言。虚空是有。 领受自体故。亦有为故。此义及因二皆不成。如前验过。应如是说。复次经部人言。如我立 义。实碍无处说为虚空。虚空无体。唯是假名。我义如此。论者言。如毗婆沙师所说。三摩 钵提所缘故。彼为境界欲染断故。立空有体。欲令人解。今经部执言。实碍无处说为虚空。 唯是假名。遮前有体。如是计者。令我譬喻转更明显。今说此义。如偈曰。

离色因有色 是义则不然 色本无体故 无体云何成

释曰。如先观阴品说。第一义中有碍名色者。无此道理。如经部分别虚空无体验令解者。 此义不成。有人言。虚空有体。不令人解。无譬喻者。我今立义。令人易解。应如是说。色 等有体。观彼无体有故。此若是有。观彼体无。譬如色味二无体故。法若无体。无则不观。 譬如马角。论者言。色法有体。我先已遮。不欲令汝受彼无体。如偈曰。

无有体

释曰。色名。偈曰。 何处

释曰。味故。偈曰。 无体当可得

释曰。彼色无故。譬喻无体。所欲义坏。应知。外人言。有体无体二皆是有彼解者有故。 若解者有彼物则有。论者言。汝谓解者解体无体。此之解者为是有体为是无体。俱亦已遮解 者有体此义不成。又与有体无体不相似故。异此之外分别解者。此义不然。如偈曰。

与体无体异 何处有解者

释曰。解者无体。偈义如是。外人复言。我有异门作此分别如是解者。与彼有体无体不相似故。论者言。彼不相似体是一物有二分者。是义不然。以相违故。观亦不立。彼无可验

令人信知。如是虚空谛观察时不应道理。如偈曰。

是故知虚空 非体非无体 非所相能相 余五同虚空

释曰。如遮虚空无有毫末令人信受。余五亦然。如偈曰。 先地等无有 微毫相可得

释曰。彼地水等亦应如是广分别说。乃至偈言非体非无体非所相能相应当同作如虚空遮。云何名界。藏义是界义。如彼金界。彼虚空等能为忧苦等藏义故。复次无功用自相持义是界义。说彼界者。为教化众生怜愍故。说彼佛语者。世谛所摄。第一义中界无体也。入亦不成。以界有故。所欲不破。复有人言。若第一义中一切句义皆拨无者。此是路伽耶陀法邪见所说。与佛语相似。此应弃舍。以非佛语故。论者言。汝起过增翳不真发毛蚊蚋蝇等妄作遮故。是义云何。我说遮入有者。遮有自体。不说无体。如楞伽经中偈曰。

有无俱是边 乃至心所行 彼心行灭已 名为正心灭

释曰。如是不著有体。不著无体。若法无体。则无一可作故。又如偈曰。

遮有言非有 不取非有故 如遮青非青 不欲说为白

释曰。此二种见名为不善。是故有智慧者。欲息戏论得无余乐者。应须遮此二种恶见。此复云何。若三界所摄。若出世间。若善不善及无记等。如世谛种诸所营作。彼于第一义中。若有自体者。起勤方便作善不善此诸作业应空无果。何以故。以先有故。譬如先有。若瓶衣等如是乐者常乐。苦者常苦。如壁上彩画形量威仪相貌不变。一切众生亦应如是。复次若无自体者。彼三界所摄。若出世间善不善法起勤方便则空无果以无有故。如是世间则堕断灭。譬如磨莹兔角。令其铦利终不可得。是故偈曰。

少慧见诸法 若有若无等 彼人则不见 灭见第一义

复次如宝聚经中。佛告迦叶。有者是一边。无者是一边。如是等。彼内地界及外地界皆 无二义。诸佛如来实慧证知得成正觉无二一相。所谓无相。又如上金光明女经。文殊师利问 善女人言。姊云何观界。女人答言。文殊师利如劫烧时世界空虚无一可见。又如偈曰。

世间如空相 虚空亦无相 若能如是知 于世得解脱

如是等诸修多罗此中应广说。 释观六界品竟。

般若灯论释卷第四

般若灯论释卷第五

偈本龙树菩萨 释论分别明菩萨 大唐中印度三藏波罗颇蜜多罗译

### 观染染者品第六

复次一切法空。何以故。彼染染者。嗔嗔者等。本无自性。欲使了知无自性义。有此品起。有人言。第一义中有阴入界。何以故。婆伽婆说彼为染污过恶因故。若此非有。佛则不说彼为染因。譬如龟毛。云何验知。经中偈曰。

染者不知法 染者不见法 若人安受此 名为极盲暗

释曰。如染染者。乃至痴等盲暗亦然。是故当知。有彼阴等。论者言。彼阴等行聚增长染因过恶显现。如是染者及彼染等。于世谛中如幻焰梦乾闼婆城。非第一义。如是谛观汝此分别为欲染。先有染者为染者。先有染为染及染者。此二俱时三皆不然。如偈曰。

若先有染者 离染染者成

释曰。染是爱著异名。若染者离染彼名染者。此则不然。何以故。如熟无果。云何名熟。 如偈曰。

因染得染者 染者染不然

释曰。若各别异此是染法。此是染者。是则离染。亦名染者。又染者起染终无得义。云何验知。非无染体得名染者。以有观故如染自体。复次阿毗昙人言。如我偈曰。染污名遍因自地中先起。是故染者得为染因。阿毗达磨相义如是。论者偈曰。

染者先有故 何处复起染

释曰。如无染人后时起染乃名染者。若彼染者。先已得名说此染者复起于染无如此义验无体故。义意如是。复次犹如调达相续中染彼调达染者不作证因。何以故。以染者故譬如耶若达多。外人言。别不别相续染非因故染者门作成已复成过。亦譬喻无体。及违义故。论者言。彼说不善不别相续染非因故。染者门作非成已复成过。彼别相续染及染者亦应同遮。亦非譬喻无体所成相似及遮异门非违义故。外人言。有所作因。谓他相续染者。亦为染因故。譬喻无体。论者言。此不相应遮不共因故。此过非实。复次若汝定谓染者之先有染法者。是亦不然。如偈曰。

若有若无染 染者亦同过 染者先有染 离染者染成

释曰。此复云何。若染者先有彼染法。此则有过。谓此是染此是染者。故有所染。故名之为染。非所依。先有。譬如饭熟故。若汝欲得不观染者。而有染法。此亦不然。如偈曰。 离染者染成 不欲得如是

释曰。如熟不观熟物起故此云何验非染者无体而有染法。何以故。以有观故。如染者自体。外人言。如父子二体。非一向故。此义得成。论者言。彼亦如是遮故无过。外人言。如 先刹那起染已离而为当起染刹那因是故无过。论者偈曰。

有染复染者 何处当可得

释曰。如是别时起染刹那无间次生染者刹那此不可得。以染者不成故。如彼异熟是异熟。 是异熟者。事则不然。如是过去起染刹那。立为现在染者之因。义亦不尔。云何不尔。如调 达染不为调达染者之因。何以故。以其染故。譬如别相续染。复次鞞婆沙师言。我所立义无如上过。所以者何。彼染及染者同时起故无咎。论者言。此亦有过。汝今当听。如偈曰。

染及染者二 同时起不然 如是染染者 则不相观故

释曰。何因缘故起此分别。以观无故而可分别。此是染者。彼为染法此是染法。彼为染者而不欲尔。此复云何。欲有观故。此中立验。彼染与染者无同起义。何以故。以有观故。譬如子芽。复次鞞婆沙师言。汝出此因。有何等义。为观生故。名为有观。为观别语名为有观。若观生故名有观者。心心数法此恒相随。亦同时起。共有因故。又如灯炷光明亦同时起。非一向故。若观别语名有观者。如牛二角亦同时起。一左一右。有别语故。现见如此亦非一向。论者言。是心心数及灯光等和合自在同时共起彼二牛角观别语等。于世谛中欲令如此。第一义中皆不成故。汝所说过。我无此咎。复次染及染者。若一若异。同时分别。二皆不然。如偈曰。

染及染者一 一则无同时

释曰。若言同时。即有二体。偈意如是。此中立验。染及染者。不同时起。何以故。以 一体故。如染者自体。若汝意欲染及染者。一体同时义则不可。以相违故。我今染与染者。 别体同时。无如上过者。此亦不然。如偈曰。

染及染者异 同时亦叵得

释曰。别体同时。无有此义。以验破故。复次彼立别体而欲同时令他解者。验无体故。 此中立验。染染者二不得同时。何以故。以有观故。如染自体。复次今当更破别体同时。如 偈曰。

若别同时者 离伴亦应同

释曰。若汝意谓染及染者。此二同时而不欲令随一离伴者。此中立验。第一义中不欲令 彼染及染者别体同时以有观故。如因果二。复次余论师言。若汝别体欲得同时今处处别体彼 彼同时。如马边有牛说为同时。如是独牛无伴。亦得同时。此如先答。义无少异。复次偈曰。

若别同时起 何用染染者

释曰。染及染者。若同时起。是义不然。以其别故。譬如染及离染。复次偈曰。

若染染者二 各各自体成 何义强分别 此二同时起

释曰。若染及染者。我体各别。以体别故。则不相观。复次若有所用此是染者染。此是 染染者。有观相貌说同时起。汝意尔耶。此说有过。何以故。如偈言。染及染者二。同时起 不然。如是等同时起不应尔。有观故。不即此法说同时起。以不异故若欲别体。同时起者。 此亦不然。如偈曰。

如是别不成 求欲同时起 成立同时起 复欲别体耶

释曰。如是义者。长老应说。如偈曰。 有何等别体 欲同时起耶 释曰。同时起者。有何等义。为有别体。次第起故说同时起。为无别体同时起耶。若言次第同时起者。是则不然。如染及离染。先已说过。若同时起者。此亦不然。以有观故。如因果二。亦先已说。是故偈曰。

由染染者二 同不同不成 诸法亦如染 同不同不成

释曰。彼嗔痴等。若内若外。同以不同亦皆不成。如是第一义中彼染等不成故。如外人品初作如是。说阴等是有。以染污过患故者。彼因不成。又世谛说因及违义故。如先所说因过失故。品内所明染及染者无其自体。令他得解。此义得成。如般若波罗蜜经。佛告极勇猛菩萨言。善男子。色非染体。非离染体。如是受想行识非染体。非离染体。复次色受想行识非染体空。非离染体空。此是般若波罗蜜如是。色非嗔体。非非嗔体。亦非痴体。非非痴体。受想行识亦复如是。此名般若波罗蜜。极勇猛色非染非净。受想行识非染非净。复次色非染法性。非净法性。受想行识亦复如是。此名般若波罗蜜。如是等诸修多罗。此中应广说。

释观染染者品竟。

## 般若灯论释观有为相品第七

复次成立此品。其相云何。阴等诸法本无自性。惑者未知取相分别。今欲显示令彼识知 无自性义。有此品起。外人言。第一义中有是阴等有为自体。何以故。以彼起等诸有为相共 相扶故。此若无者。彼有为相无相扶义。譬如兔角。由起等诸相与阴等相扶因有力故。彼法 不无。所谓有为诸阴等也。论者言。汝说起等有为相者。彼起等相为是有为。为是无为。外 人言。是有为也。论者言。今当次第分别此义。先验起者。如偈曰。

若起是有为 亦应有三相

释曰。第一义中不欲令彼起等诸相是有为相。何以故。以有为故。譬如法体。外人言。起住灭体各有作用。是故欲令起等诸相是有为相。论者言。此验无体。唯有立义。故外人言。起住灭等各有功能。汝拨无者。义则不然。论者言。起等作相不可得故。又世谛中起亦非彼有为法相。何以故。以起作故。如父生子。住亦非彼有为法相。何以故。以住作故。如食持身。又有为相非彼住作。何以故。以住作故。譬如女人。置瓶于地。灭亦非彼有为法相。何以故。以破坏故。如棒破物。如是彼立起等有为相者。此义不成。以因不成及与义相违有此过故。起非有为。是故说起有为相者。义则不然。复次若汝欲避先所说过成立起等是无为者义亦不然。如偈曰。

若起是无为 何名有为相

释曰。若起是无为。而为有为相者。无如此义。以无为自体无所有故。义意如此。复次第一义中起是无为。而作有为诸法相者。是义不然。何以故。以无为故。譬如虚空。住灭亦尔。不复广遮。复次若汝分别起住灭等是有为相有所作者。为是次第。为复同时。二俱有过。何以故。若次第者。如偈曰。

起等三次第 无力作业相

释曰。于谁无力。谓于有为。复次欲得起等随次第者。如法体未起。住灭二种。则无力为相。以法体无故。又已灭之法灭则无体。起住二种。则于灭无力。又已起之法起则无力。 又法体若住灭复无力。若谓住时无常随逐者。是义不然。如百论偈曰。

离住无法体 无常何有住

若初有住者 后时不应故 若常有无常 一切时无住 若先是常者 复不得无常 若无常与住 共法体同时 有住无无常 有无常无住

复次若谓起等诸有为相同时有者。是亦不然。如偈曰。 云何于一物 同时有三相

释曰。此相如是不同时有。语义如此。云何不有。谓彼一物于一时中有起住灭。义则不然。以毕竟相违故。复次经部师言。诸法各别有定因缘自在相续。于一时中当可起者。得自体时此名为起。初刹那相续位此名为住。先刹那不相似此名为老。已起者坏此名为灭。如是等决定有观于一刹那同时有故。汝作方便与我作过者。我无此咎。论者言。是相续者。亦非实有。又有观故。住分别者。是世谛三相。非第一义。汝言住时违住灭者。此不应然。以不免先所说过故。复次鞞婆沙师言。如先体未起者。于后得自体时。此名为起。起者树立。此名为住。住者朽故。此名为老。老者灭故。此名为坏。由起等次第得不离有为体。以是义故。彼相体成。如先所说。起等三次第无力作业相者。此为不善。论者言。汝语非也。云何名相。谓与所相未曾相离。譬如坚相不离于地。及大人诸相不离大人。若言起等第一义中是彼有为诸法相者。此义不然。何以故。有次第故。次第云何。如以泥团置于轮上。运手旋已如小塔形。次拍令平。次转如盖。后拢如圌。此诸位别。非彼瓶家有为体相。起等诸相亦不离彼。有为法者。假施设耳。真实起者。此中遮故。以云何遮。彼未起者。住灭无体故。若谓当来起时应有住灭。作此分别者。唯世谛言说不免。如先所说。过咎如是。起等诸有为相次第同时彼体不成。因有过故。复次偈曰。

若诸起住坏 有异有为相 有则为无穷

释曰。若彼有异彼亦有异者。如是则无穷而不欲尔。复次若起等诸相更无相者。复得如 先所说过失。如偈曰。

无则非有为

释曰。此义云何。如汝意欲有为诸法非有为相。以有为故。如是起等。亦非有为相。以是义故。第一义中不应分别起等诸相。若是有为。若是无为。如所说过。今还属汝。复次犊子部言。起是有为而非无穷。云何知耶。由此自体和合有十五法。总共起故何等十五。一此法体。二谓彼起。三住异。四灭相。五若是白法则有正解脱起。六若是黑法则有邪解脱起。七若是出离法则出离体起。八若非出离法则有非出离体起。此前七种是法体眷属。七眷属中皆有一随眷属。谓有起起乃至非出离。非出离体此是眷属。眷属法如是。法体和合总有十五法。起。彼根本起。除其自体能起作十四法。起起。能起。彼根本起。住等亦然。以是义故无无穷过。如我偈曰。

彼起起起时 独起根本根 根本起起时 还起于起起

阿阇梨言。汝虽种种多语。而于义不然。云何不然。如偈曰。

若谓起起时 能起根本起 汝从本起生 何能起本起 释曰。不如是生。以未起故。如前都未起时。外人言。根本起者。能起起起。如是起起 能起本起。义正如此。论者偈曰。

若谓根本起 能起彼起起 彼从起起生 何能起起起

释曰。不如是生。以未起故。义意如是。外人言。彼根本起及以起起。此二起时。各自 作业。是故无过。论者偈曰。

汝谓此起时 随所欲作起 若此起未生 未生何能起

释曰。第一句谓根本起。第二句谓起起。第三句谓起时未起。第四句谓根本起无起功能。何以故。以未生故。亦起时故。譬如前未生时。又如当起法体。外人言。如共有因于法起时。及已起者。共起诸法有起功能故。非谓一向汝言起时故。因及未生故。因者此义不成。论者言。前染染者。中已遮。共起亦遮。彼因汝言非一向者说我有过。又言。无有无穷过者。此不能避。复有人言。有别道理。避无穷过。道理云何。如偈曰。

如灯照自体 亦能照于他 起法亦复然 自起亦起彼

释曰。以是义故。无无穷过。论者偈曰。

灯中自无暗 住处亦无暗 彼灯何所照 而言照自他

释曰。如是灯无毫末照用。因语意尔。复次此中立验灯体。于彼第一义中不能自照。亦不照他。何以故。以暗无故。譬如猛炽日光。复次第一义中灯不破暗。何以故。以其大故。譬如彼地。以是义故。譬喻无体。外人言。灯初起时即能破暗。如偈言。如灯能破暗。谓自体作明能除外暗。义意如是。如先所说暗无故者。此因不成。亦譬喻无体。以灯及光义可得故。论者偈曰。

云何灯起时 而能破于暗

释曰。云何破者。谓不能破故。语义如是。偈曰。 此灯初起时 不到彼暗故

释曰。以起时故。譬如暗灯。外人言。智非智等。非一向故。论者言。汝执此义堕前成立分中摄故。如是亦遮。非非一向也。复次起时未生故。如未生子无所作业。灯亦如是。不能作明。复次如前偈说。云何灯起时而能破于暗。此灯初起时不到彼暗故者此中立验。第一义中彼灯起时不能破暗。何以故。以不到故。譬如无明世界中间黑暗。复次第一义中灯不破暗。何以故。以不得所对治故。譬如彼暗。外人言。现见灯不到暗而能作明故。论者言。汝立此门增我破力。令我譬喻转更明显。故我无过。彼若如是今当观察。为如所见。为复异耶。我亦不见灯不到暗而能除暗。若灯不到暗而能除暗者。是义不然。如偈曰。

若灯不到暗 而破彼暗者 灯住于此中 应破一切暗

释曰。灯破远暗。汝既不许。近亦如是。云何能破。复次如偈曰。

若灯能自照 亦能照他者 暗亦应如是 自障亦障他

释曰。暗自他二不欲尔者。灯自他二岂欲得耶。复次此中立验。第一义中灯于自他不坏 所治。何以故。有能治故。譬如彼闇。如是灯体。自照照他。先已遮故。譬喻无体。是故外 人引彼灯喻。成立起义。能起自他者。是则不然。以不免前无穷过故。复次若谓自起亦起他 者。云何能起。为已起起。为未起起。若尔有何过。若未起起者。如偈曰。

此起若未起 云何生自他

释曰。未起无生。以未生故。如前未生时。如是意者。先已分别。复次偈曰。 此起若已起 起复何所起

释曰。由已起故。生于彼起。则无功用。如是观察。汝言起者。能起自他义则不尔。以不免前无穷过故。又彼起等成其无为。以无为故。彼诸起等非有为相。汝言相故者。因义不成。又复当问。说有起者。云何起耶。为起时起。为已起起。是皆不然。如偈曰。

起时及已起 未起皆无起 去未去去时 于彼已解释

释曰。如彼已验。此中亦应如是广说。以第一义中起时不起。何以故。异世向前故。如欲灭时。复次若谓彼法少起少未起说为起时者。是亦不然。何以故。若少起者。彼更不起。起无用故。若未起者。起亦不起。以未起故。譬如未来。外人言决定起者。来向现在。此名起时。论者言。如是义者。亦应观察。如偈曰。

由起时名起 此义则不然 云何彼起时 而说为缘起

释曰。彼起时者。为有为无为。亦有亦无。此等过失。如上已遮。外人言。譬如有人善解剑术。起不善心行恶逆行。自害其母以为随顺。汝亦如是。何以故。大仙为彼声闻独觉说深缘起。以汝久习妄想行非法行。自破所欲害正道理。此执不然。论者言。汝不知耶。有恶见人拨无因果。破坏白法不肯信受。为欲教化彼恶见人。洗濯不善垢秽义故。佛婆伽婆作如此说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所谓无明缘行。诸如是等。为世谛故。非第一义。如是意者。是我所欲。汝言自破所欲害正理者。此语不然。如偈曰。

由诸法无性 自体非有故 此有彼得者 如是则不然

复次如佛说偈。若从缘生则不生。彼缘起者。体非有。若属因缘此则空。解空者名不放逸。如是等诸经此中应广说。由如是观。若生未生。悉皆如幻。是故起时寂灭则无起相。如彼外人所说起时以为缘起者。第一义中验不成故。彼为不善。复有人言。世间现见种种因缘各各果起。谓瓶衣等。更无异验。胜现见者。如前偈说。起时及已起未起皆无起者。此不相应。以戒等起故。论者言。彼戒等聚随顺功德。谁能违者。而是世谛非第一义。彼如是等。为舍执著。为实义故。有此论起。是故无过。若汝意谓瓶衣有起者。亦是世谛非第一义。我所欲者。若瓶若衣现起可得。非彼未起。若已起者。有起不然。瓶衣等起。未起起故。如此执者。是义不然。何以故。若瓶未起安立妄觉。缘彼瓶名谓有瓶起。如是意者此但世谛安置妄觉。以瓶未生不可得故。复次鞞婆沙师言。三世有故。彼瓶等起。我义如此。论者言。此亦不然。如偈曰。

随处若一物 未起而有体

释曰。一物者。或瓶衣等。若于诸缘。若和合中。及于余处。体先有者。偈曰。 已有何须起

释曰。彼若已有起。则无用故。为是因缘。偈曰。 体有起无故

释曰。以此义故。先起有体者验起。则无有体起者立义有过。复次执时异者。说如是言。诸法有体。云何验知。来现世故此执不然。何以故。若来现在则破现在。如是体异相异及位异者。如先过失。皆以此答。复次僧佉人言。诸法体有。可显了故。我无过失。论者言可显了者。先已遮故。此不相应。复次未起有体。云何可信。僧佉复言。以世摄故。如现在物。论者言现在物者。第一义中无自体故。汝譬不成。所欲义坏。复次虽无自体亦不坏世谛。以现在时色等诸法。犹如幻等。亦可得故。彼世谛中色等诸法但假施设。应如是知。偈言起时及已起未起皆无起。如是等。先虽已答。今当更说。如偈曰。

若谓起起时 此起有所起

释曰。彼意若谓起于起时能有所起。此执不然。有过失故。如偈曰。 彼起能起作 何等复起是

释曰。彼起不然。以起作故。譬如父子起无自体。偈义如是。复次若如是说。更有异起 能起。此起是亦有过。得何等过。偈曰。

若起更有起 此起无穷过

外人言。不起起故。无无穷过。我欲如是。论者偈曰。 若起无起起 法皆如是起

释曰。法既不尔。起亦应然。是故不应强作分别。复次此有起者。若有体若无体。若有 无体。起悉有过。如偈曰。

有体起无用 无体起无依 有无体亦然 此义先已说

释曰。何处先说。如观缘品中偈说。非有亦非无。诸缘义应尔。又如偈言。非有非不有。 非有无法起。如先已遮。不复更释。复次如偈曰。

若灭时有起 此义则不然

释曰。以灭时故。譬如死时。外人言。未灭时起。是故无过。论者偈曰。 法若无灭时 彼体不可得

释曰。以彼体相不相应故。如虚空花。偈意如是。外人言。住非一向故。论者言。彼亦 无常随故。未灭时不成。我无过咎。如前广说。外人言。有如是起。彼所起法有故。此若无 者。彼所起法则不得有。如用龟毛为衣。二皆无体以起成故。住法则有。是故如所说。因起 非无体。论者言。起无体故所起不成。虽世谛中说有此起。第一义中则无住相。今问此体。 为未住体住。为已住体住。为住时体住。第一义中。三皆不然。如偈曰。 未住体不住 住体亦不住 住时亦不住 无起谁当住

释曰。第一句者。由非住故。譬如灭。第二句者。以现在世及过去世二世一时不可得故。 住义则空。第三句者。离住未住更无住时。有者不然。广如前破。第四句者。无一物起无一 物住。偈意如是。复次第一义中无一物体起相可得。从前已来广引道理。令人解了起既不成。 谁为住者。由此义故。汝先说言所起之法起有因者。此皆不成。复次如偈曰。

灭时有住者 是义则不然

释曰。以相违故。若相违法。则不同时。如烈日光。不与暗并。偈意如是。外人言。彼 未灭时。体可得故。论者偈曰。

若法无灭时 彼体不可得

释曰。以诸有为法无常随逐故。复次彼体不可得。何以故。无灭时故。如虚空花。偈意如是。复次若汝意谓已起刹那住相有力。当于尔时法体不灭。亦不是常。以住无间次即有老无常随逐故。此执不然。何以故。若此色等住相用时无无常者。后时亦无。无常随逐。如火处无水。火于后时亦不作水。住义亦然。外人言。世间现见法体灭尽。云何言无。论者言此应观察。汝见灭者。是灭与体。为恒相随。为各别处。若与相随即无住义。若在别处。体无灭时。既无灭时。体不可得。二俱不然。复次有聪慢者。或如是言。譬如有人先无佛体后时得佛。住亦如是。先虽无灭后时灭者。竟有何咎。此执不然。何以故。无佛体者。谓无一切智相用。凡夫智后时得佛者。无如此义。于世谛中此方便语。亦不成立。如是断烦恼障及彼境障。最后刹那智相起时。说名得佛。彼智与佛体无差别。如汝所言。无实道理。如是老住。若一若异者。亦同此过。由此不成故。阿阇梨偈曰。

被一切诸法 恒时有老死 何等是住法 而无老死相

释曰。若有起者。随是体处。有住可见。起可得成。今则不尔。是故彼立因义不成。复 次汝等欲得彼住住者。为住能自住。为假异住住。二俱不然。如偈曰。

住异住未住 此义则不然 如起不自起 亦不从他起

释曰。云何起者。自起不然。如前说偈。此起若未起。云何得自生。若已起能生。生复 何所起故。云何不从他生。如先偈言。若起更有起。此起无穷过故。住亦如此。偈曰。

此住若未住 自体云何住 此住若已住 住已何须住 住若异住住 此住则无穷 住若无住住 法皆如是住

释曰。此二偈是释义偈。非论本偈。前遮自住住。如遮自体起。后遮他住住。如遮从他起。应如此知。是故当知。住无自体。如汝先说。有如是起。彼有体故。法有体者。此因不成。外人言。第一义中有此起住。何以故。共行诸法彼体有故。此若无者。彼共行法体应不有。譬如马角由起住有故。彼共行灭有。是故第一义中说因力故。起住是有。论者言。灭亦如是。谓此体已灭未灭灭时。欲令有灭者。一切不然。如偈曰。

未灭法不灭 已灭法不灭

## 灭时亦不灭 无生何等灭

释曰。第一句者。以灭空故。譬如住。第二句者。如人已死。不复更死。第三句者。离 彼已灭及未灭。法更无灭时。有俱过故。是故定知灭时不灭。复次第一义中灭时不灭。以世传流故。如当起法来现在者。第四句者。其义云何。一切诸法皆不生故。言无生者。生相无故。无生有灭。义则不然。如石女儿。如是彼欲起者及不起者。于一切时有灭不然。复次法住无住彼分别灭。二俱不然。如偈曰。

法体若住者 灭相不可得

释曰。以住故无灭世间悉解。若汝言无住有灭无过失者。是亦不然。如偈曰。 法体若无住 灭亦不可得

释曰。以无住故如彼灭相。复次此法为当即住此位灭耶。为住异位灭耶。外人言。此言 何谓。论者偈曰。

彼于此位时 不即此位灭 彼于异位时 亦非异位灭

释曰。不即此位灭者。以不舍自体故。譬如乳住乳位亦不于彼异位时灭。何以故。此中说验。第一义中乳不于彼酷位时灭。以彼异故。如异瓶等。复有人言。有如是灭。依止体故。譬如彼熟。论者偈曰。

若一切诸法 起相不可得 以无起相故 有灭亦不然

释曰。诸法不起如前已说。未熟已熟此执不成。譬喻无体。复次汝言灭者为有体灭耶。 为无体灭耶。二俱不然。如偈曰。

法若有体者 有则无灭相

释曰。以相违故。譬如水火。由如是故。偈曰。

一法有有无 于义不应尔

复次偈曰。

法若无体者 有灭亦不然 如无第二头 不可言其断

释曰。偈譬喻者。以其无故。以此无体验有灭者。是义不然。法体坏故。复次汝等若言 第一义中有彼灭相及随灭者。为是自灭。为是他灭。二俱不然。如偈曰。

法不自体灭 他体亦不灭 如自体不起 他体亦不起

释曰。自体起者。此不相应。如前已说。此起若未起。云何能自生。此起若已生。生复何所起。他体起者。如偈言。此起若异起。起则无穷过故。起既如此。灭亦类然。灭类偈者。此灭若未灭。云何能自灭。此灭若已坏。灭复何所坏。此灭若异灭。灭则无穷过。灭若无灭。灭法皆如是坏。此释义偈应知。如自他起前已广遮。自他灭者。类同起破。有人言。得坏因时坏法方坏者。应如是答汝立坏因。是义不然。何以故。彼法非是。此法坏因。以彼异故。

譬如余物。品初已来。广遮彼说。如是起住。以第一义中起因不成。譬亦无体。若世谛中说 因譬喻者。违汝义故。如前立验。已广分别道理自在故。如偈曰。

起住坏不成 故无有有为

释曰。如外人所说。有彼阴等诸有为法。以有为相和合故者。彼为已破。复有人言。第一义中有彼牛等诸有为法。何以故。以角犎垂[古\*頁]等相有故。此亦应遮。汝立此等有为相者。为更有相。为更无相。若更有相。此角犎等则非牛体有为相也。何以故。以有相故。譬如牛实。广如前破。若更无相者。以无相故。此等诸相自然不成。以能相无力故。所相亦无。又有相者。相无穷过。此等一切如先广遮。复有人言。第一义中有是有为。何以故。有待对故。此若无者。应无待对。如石女儿。以彼有为无为二法相待由此因故。第一义中有是有为。论者言。若有为法得成立者。除有为故。可说无为。彼有为法。如理谛观体不可得。是故偈曰。

有为不成故 云何有无为

释曰。如兔角无生。于世谛中亦不作实解。应知此意。以是义故。因等无体。若尔云何 分别有诸相等。为世谛故。如偈曰。

如梦亦如幻 如乾闼婆城 说有起住坏 其相亦如是

释曰。诸仙知彼有为起等。能生觉因。开实知见。如彼智人所说起等。是我所欲。由无智者覆慧眼故。于无实境起增上慢。如梦中语说彼诸法起住灭等。此由染污熏习。各执异因分别三种。谓有实义。为示彼故。说梦幻等三种譬喻应知。有人言。起等是有。何以故。现前觉取故。譬如色。又作者有故。亦相续同取故。如是说者。此执不然。何以故。非一向故。为开示彼。如其数量说梦等譬喻应知。复次佛婆伽婆。见真实者为声闻乘对治惑障故。作如是说。色如聚沫受喻水泡。想同阳焰。行似芭蕉。识譬幻事。此意欲令知我我所本无自性。犹如光影。亦为大乘对治惑障及智障故。说有为法本无自体。如金刚般若经说。一切有为法。如星翳灯幻。露泡梦电云。应作如是观。欲令他解有为无体。是此品义。是故得成。如般若波罗蜜经中说。佛告极勇猛菩萨言。善男子。色非有为非无为。受想行识亦复如是。若色受想行识非有为非无为者。此是般若波罗蜜。又如楞伽经说。有为无为无自体相。但彼凡夫愚痴妄执分别有异。犹如石女梦见抱儿又如金刚般若经说。须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虚妄。若见诸相非相。则见如来。如是等诸修多罗此中应广说。

释观有为相品竟。

般若灯论释卷第五

般若灯论释卷第六

偈本龙树菩萨 释论分别明菩萨 大唐中印度三藏波罗颇蜜多罗译

观作者业品第八

复次空所对治。欲令验知阴无体义。有此品起。有人言。第一义中有阴入界。婆伽婆说。以此为因。起作者作业故。此若无者。佛不应说与彼为因有作者及业。譬如马角。由有作者

及作业故。修多罗中说是偈曰。

应行善法行 恶法不应行 此世及后生 行者得安乐

释曰。如此经中说有作者及以作业。彼业有三种。善不善无记。彼善业者。分别有四。一自性。二相应。三发起。四第一义。不善亦尔。无记四种。谓报生。威仪。工巧。变化。是故如所说因有势力故。第一义中阴等是有。论者言。若汝欲得第一义中以彼为因。知有作者及以作业。说此为因者。此义不成。若世谛中欲得尔者。则譬喻无体。如此无体。第一义中婆伽婆说。以彼为因有实作者及有作业。如此解者。于义不然。如其不然。应如是观。今此作者为有实无实。亦有无实。能作业耶。业亦如是。有实无实。亦有无实。为作者所作耶。此皆不然。如偈曰。

若有实作者 不作有实业

释曰。若彼作有。则作者有实与作相应。业亦有实。由翻此义二皆无实。彼无实者亦不 能作。如偈曰。

若无实作者 不作无实业

释曰。所作名业。能作名者。此中先观立有实者。如偈曰。 有实者无作

释曰。若汝意欲不观作业有作者体。若定如此则无作业。作既无体。则作者不成。复次有实无作者。此言何谓。立喻验释有实作者。彼五取阴但假施设。又如外道所计。提婆达多名若善业。若不善业。复次第一义中调达相续不能作业。何以故。以作者故。譬如耶若达多。复次若有实作者。非假施设。如食糠外道我为作者。如彼意欲。此义不然。为彼执故。此中立验。第一义中彼调达我不能作业。何以故。以物故。譬如业。复次第一义中彼业亦非提婆达多相续我作。何以故。以业故。譬如余物。复次若彼外人作如是意。汝此立义有何所以。如提婆达多彼相续业为是他作耶。为当无作耶。二俱不然。何以故。若他作者。汝立义破。若无作者。则譬喻无体。论者言。彼执不然。何以故。耶若达多彼相续业。提婆达多我不作故。由如是义。立譬得成。彼如是说。不观作业有实作者虚妄分别。于义不然。以作者无体故。如偈曰。

业是无作者

释曰。业亦如是。不观作者自然而有。由无作者。作是业故。若彼分别业有实者。业即无作。有此过失。又作者及业互不相观。世无能信。是故彼二必相因待。应如是知。此中立验。第一义中提婆达多相续作者不作提婆达多定业。何以故。以有观故。譬如耶若达多。复次第一义中提婆达多相续作者不作调达定受报业。何以故。观作者故。譬如耶若达多相续作业。复次今更立义。遮前所说。如偈曰。

业及彼作者 则堕于无因

释曰。此后半偈欲显业及作者堕无因过。此义云何。谓业离作者故。作者离业故。互不相待故堕无因。以无因义开示他者。一切世间所不能信。复次第一义中提婆达多相续不作提婆达多业因。何以故。以有观故。譬如耶若达多。复次第一义中调达相续不作调达定报业因。何以故。观作者故。譬如耶若达多相续作业。是故偈曰。

无因义不然 无因无果故

释曰。云何名果。谓为各各决定因缘力起。故名为果。云何名因。谓近远和合同有所作。 由此有故彼法得起。是名为因。如汝分别因则无因。果亦无果。观无体故。是义不然。应知 此意。复次若不相观则无彼体。此执不然。无何等体。如偈曰。

作及彼作者 作用具皆无

释曰。于世间中瓶衣等物亦有作者欲作彼业。若谓作者不观业。业不观作者。彼瓶衣等则不藉人工。善巧方便自然成就。又彼瓶等种种技因之所成就。彼胜分具。若不观者具等亦无如是一切斫者斫具及所斫物亦皆无体。又如偈曰。

法非法亦无 作等无体故

释曰。何故无有法非法二。彼法非法作者作具所成就故。又彼作者作具了故。法与非法 二亦无体。复次或有自部生如是心。诸行空故作者无体。彼作者空于我无咎。何以故。胜身 口意自体能作。法与非法由如此义故我无咎。论者言。汝立因者。但有聚集饶益。于世谛中 彼名作者。以观法非法故。若无作者则无所观业不成故。法等无体。汝不免过。以无相观道 理故。道理云何。如偈曰。

若无法非法 从生果亦无

释曰。彼二为因。从生为果。人天等善道为可爱。地狱等恶道为不可爱。彼身根受用皆无自体。复次于善道中彼修行者。受戒习禅。三摩钵底。八圣道支正见为首。离诸烦恼此义悉空。如是分别无实作者。无实作业。此诸过聚皆属于汝。难可疗治。知过失已应信作者及彼作业相观道理。以是义故所说无过。以因有故。无实作者。无实作业。此执不然。此不然义。如先已说。复次或有人言。我立异门如是作者。亦有非有彼所作业。亦有非有。由此异门无如上过。论者偈曰。

有无互相违 一法处无二

释曰。于一物体一刹那中。有及非有互相违故。二不可得。云何相违法。若是有云何非有法。若非有云何言有。犹如一火冷暖同时。世所不信。若汝意谓有实体故名之为实。无所作故名为不实。一物一时观自在故。二义俱立无过失者。是义不然。何以故。彼二门者。前已遮故无过。相观道理如后当遮。外人言。如耶若达多。亦有作者。亦无作者。汝立譬喻无体验不能破。论者言。彼耶若达多自相续中无提婆达作者。作业分故。我意欲尔。非譬不成。是故无过。广如前说。如是等分别。依止第一义中作者及业建立不成。复次有人言。我有作者无彼作业。是故无过。论者偈曰。

有者不作无 无者不作有

释曰。此谁不作。谓作者业。何故不作。偈曰。

此由著有过 彼过如先说

释曰。如上所说实不实门。第一义中无实作者作不实业。亦无实作者能作实业。此二句 立义有别因及譬喻。广如前说。复次偈曰。

作者实不实 亦实亦不实 不作三种业 是过先已说

作业实不实 亦实亦不实

非俱作者作 过亦如先说

释曰。此诸过失如前广明。唯有立义为差别耳。由如是观。偈曰。 缘作者有业 缘业有作者 由此业义成 不见异因故

释曰。于世谛中。作者作业更互相观。离此之外。更无异因能成业义。如是外人品。初已来说因立譬。义皆不成。及违义故。不免过失。复次或有人言。第一义中有阴入界。以彼取故。佛婆伽婆作如是说。为遮彼故。偈曰。

如业作者离 应知取亦尔

释曰。如先已遮。作者缘业。业缘作者。如是取缘取者取者缘取。第一义中不可得故。此义云何。由作者业二俱离故。彼取取者亦如是离。复次此中分别第一义中无实调达取者实取。何以故。以观取故。譬如耶若达多。如是第一义中亦无无实取者取无实取。亦实不实取立义应知。复次第一义中无实可取为实提婆达多取观彼取者故。譬如耶若达多取。如是第一义中亦无不实取。为不实取者取。亦实不实取。为亦实不实取者取。立义差别。因及譬喻如先已说。如是不等分别亦应类遮。复次由业作者及取取者。第一义中以性离故。如偈曰。

及余一切法 亦应如是观

释曰。何等余法。谓自他所解。若果若因。能依所依。能相所相。或总别等。如是诸法 亦应观察。果缘于因。因缘于果。此义得成。是世俗法非第一义。何以故。或有人谓第一义 中因果等法皆有自体。今欲拔彼执著箭故。少分开示。非第一义中。乳实作酪。何以故。以 观果故。譬如经等。若言世间。悉见乳作于酪。汝说无者。即为破坏世间所见。此执不然。 何以故。我立义言非第一义。故我无过。或有人言。第一义中乳不作酪。而世谛中作。由此 义故。汝譬不成。立义亦坏。若言诸法不作自果者。譬亦不成。何以故。彼一切法各有定因 果故。论者言。汝语不善。何以故。初分别者非我所受。次分别者譬喻亦成。何以故。以此 经等非彼酪因。前立义中已简别故。非譬喻无体。复次僧佉人言。如我立义因中有果。因能 起作无不作故。此若无者彼因则无。如龟毛衣是何等因。谓酪瓶等。是故有果。复次若无果 者。是义不然。何以故。如乳中无酪。草中亦无彼求酪者。何故取乳而不取草。由彼取故。 知因有果。又如乳中无酪。亦无三界。等是无者。何因缘故从乳因缘而生于酪。不生三界。 由彼乳中不生三界。非一切物从一因起。是故定知因中有果。又若无者。何故决定如窑师见 土堪作瓶者取以为瓶。非取一切。由此功能。能有起作。知因有果。若无果者。因亦无体。 终无一物无果有因。而无此事。是故当知。因有体故。彼果亦有。论者言。如汝立因。无不 作者。非立义法。以是果故因义不成。汝言无果有因义则不尔。由有此故彼得成者。此于世 谛中成。非第一义。以第一义中因及譬喻二皆无体。若物彼处有者。彼物不于彼处起故。如 因自体。由此法体二种差别。彼义不成。有过失故。如破初因。彼取乳等诸因亦应以此道理 答遣。复次如毗婆沙师所执因中无果而因能起果者。此因无力。亦不能起作彼无体故。譬如 兔角。又如犊子儿。执果有非有。皆不可说。而因能起作如此意者。于世谛中作者因成。第 一义中若因若果。有及非有。皆不可得故。我无过。复次异僧佉人言。因中果体不可得者。 由果细故。此执不然。何以故。因中无粗故。粗先无体后时可得者。即是因中无果。汝立义 破。若汝意欲细者为粗。是亦不然。何以故。不见细者转为粗故。后时粗果与细相违。法体 颠倒。立义过故。 复次异僧佉人言。 因作果者。 是义不然。 由了作故。 应如是问。 此了作者。 其相云何。彼答如灯了作瓶等。此执已如观缘品破。复次第一义中灯不了作彼瓶衣等。何以 故。以眼取故。有碍故。色故。触故。说故。因等譬如土块。复次异僧佉言。果若未起及已 灭功能自体有不名为了。是故我说有如是果。而言因能作果者。此云何作。谓因自体转为果

体。语意如此。论者言。若汝过去未来受为因者。依止不成。若谓现在受为因者。则无譬喻。 彼果不成。有此等过。又汝因果不异。若不异者。则此非彼因。以不异故。如因自体。以非 因故。因义不成。因不成故。法自性坏。立义过故。现在果者。亦无实体。以无起故。彼有 不成。譬喻无体。如是诸不异门亦应随所执破。已说实因不能作果。于世谛中若无因者。亦 不作果。以彼无故。如无龟毛不可为衣。如是若无果者因亦不作。此立义有异。因喻同前。 彼半有半无执者。二俱过故。亦如先说。复次自部及鞞世师等言。因有果无。此因能作。以 未起无果。我不受故。如虚空华。已生果者。因无力用。未生果者。因有功能。由如此义。 因中无果。论者言。如汝立因未起无果我不受者。此意云何。汝为现见故不受耶。为立验故 不受耶。为一切量不受耶。如是分别因义不成。立因有过。非一向故。彼未起果有故者。此 验不能令他信解。汝言无果起者。此无果起。无譬喻故。云何可知。复次第一义中乳不生酪。 何以故。以观因故。譬如绢起。复次泥实名求那假瓶名求泥。第一义中泥不成瓶。何以故。 观求泥故。譬如余物。复次第一义中垂[古\*頁]等相非牛体相。何以故。以观体故。譬如马相。 复次别名阿婆也婆。总名阿婆也毗。第一义中无实经等成绢。何以故。以观阿婆也毗故。譬 如余物。如是作者及业无自体性。品义如此。是故得成。如佛告极勇猛菩萨言。善男子。色 非作者使作者。如是受想行识亦非作者使作者。若色至识非作者使作者。此是般若波罗蜜。 又如摩诃般若波罗蜜经中。舍利弗言。婆伽婆。无作是般若波罗蜜。佛言。作者不可得故。 又如佛告极勇猛菩萨言。善男子。色非善。非不善。受想行识亦复如是。若色至识非善非不 善。是名般若波罗蜜。如是等诸修多罗。此中应广说。

释观作者业品竟。

般若灯论释观取者品第九

复次为令谛观取者无体。有此品起。如偈曰。

眼耳等诸根 受等诸心法 此先有人住 一部如是说

释曰。一切自部皆无此执。唯有婆私弗多罗立如是义。眼等诸根。受等心法。此若有者。 则有先住。道理如是。若不尔者。偈曰。

若取者无体 眼等不可得 以是故当知 先有此住体

释曰。我见有是取者先住。何以故。以取者故。由此取者可得故。在诸取先住。譬如织者在经纬前。复次取者之先有眼等取。何以故。以有取故。如竹篾等。如是取及取者二俱得成。以是义故。我先说言第一义中有是阴等取及取者。婆伽婆说不可破坏。论者偈曰。

若眼等诸根 受等诸心法 彼先有取者 因何而施设

释曰。眼及受等以无体故。异取更无一物可得有。何取者而施设耶。如是彼于尔时不有。以取无体故。此中立验。眼等取前无彼取者。何以故。以施设故。如经绢等。是故取者不成。由取者不成故。因义则坏。由因坏故。彼经绢等譬喻无体。以第一义中取及取者体不成故。复次有异婆私弗多罗言。如先生天上。生天业尽天上取者得如是住。后取人等诸阴故。彼取者阿含得成。论者言。彼生天者。天上取体天施设故。又汝总说阿含。无别验故。令生疑惑。不应定信。如偈曰。

若无眼等根 先有彼住者

### 亦应无取者 眼等有无疑

释曰。汝意如是。义则不然。何以故。若不观取者。眼等诸取体则不成。此意如是。若此二法互不相观。如此次第义不应尔。所谓此是眼等诸法取。此是调达名取者。此是调达名取者。此是眼等诸法取。由此偈曰。

或有取了人 或有人了取 无取何有人 无人何有取

释曰。或有取了人者。谓眼等诸法。或有人了取者。谓见者闻者。由取取者。更互相观。 世谛中成非第一义。后半偈者。由彼无体。彼因过失汝不得离。复次婆私弗多罗言。汝今何 故自生分别言有先住。在彼眼等诸根之前。后还自破。我等法中亦作此说。如偈曰。

一切眼等根 先无一人住

释曰。无一人住者。谓彼眼等一一根。先各有人住。何以故。偈曰。 由彼眼等根 异异了彼异

释曰。眼等者谓耳鼻舌身受等。由眼至受各各有异。故得说言。此是见者。此是触者。 由观异取故。彼取者得。成汝言因。不成者。无如此义。论者偈曰。

若眼等诸根 先无一住者 眼等一一先 彼别云何有

释曰。由诸外道一一取先立有取者。谓眼耳等先各有人住。是义不然。何以故。若不观眼等取者无体故。此意如是。由前立验。眼等取先一一取者。义亦不成。复次汝若定执有彼取者。今当问汝。为此见者。即是闻者。乃至受者。为见闻者。乃至受者。各各异耶。若受先说者。是义不然。如偈曰。

见者即闻者 闻者即受者 ——若先有 是义则不然

释曰。彼如是说则同外道。此义云何。外道所说彼身根处积聚法者。如草土成舍。而有别人于中受用。如是人者。不可识知。谓见者等。此义不然。何以故。彼一体故立义有过。复次非第一义中彼见者体不异闻者。何以故。闻者故如别体闻者由相续异故。见闻不同。汝言体不异者。此立义过。复次见者欲见不观。于眼色应可得。何以故。不异闻者故。譬如闻者。由与闻者不异验故。不观于眼。彼色可得。若其不尔。见者异法。此皆不成。立义过故。复有异僧佉言。我若是一丈夫则堕余根去过如历诸窗牖。由彼处处眼等为因起色等觉。以我既不遍则有别方所。若不依彼眼等诸根。则见闻者等皆不得成。由我遍故。则不至余根。是故无过。论者言。汝立因者有大过失。由一一根中皆先有我。是义不然。何以故。道理无有如此我故。若人欲得异阴入界。有一丈夫为见者等。论主教彼如先观入品遮。当如此解不复广释。或有欲避如先过失说有取者。其相云何。彼谓见者闻者各各差别。而是一我。如此执者。是亦有过。如偈曰。

若见闻者异 受者亦差别

释曰。如汝分别得何等过。今当示汝。如偈曰。 见闻者不同 是我则多体 释曰。若世间物异彼物者。则彼此俱有。以其异故。如瓶钵等。见闻者异亦复如是。由见闻者异故。嗅尝触者亦各差别。以是义故。于一相续中有无量我。而不欲尔。是故第一义中见者闻者有别相续。此异不然。此中说验。见者取者不异闻者。以彼取者因果合有故。如见者自体。复次如前偈言。见者闻者异。此言见者为缘则闻者可得。以如是义我成多体。又过去时等各差别故。复次此中说验。第一义中取者无体。何以故。以缘起故。如取自体。复次第一义中调达眼等不名调达取者之取。何以故。以眼等故。譬如耶若达多眼等自体。是故取者及取。二皆不成。以不免前过故。婆私弗多罗言。取及取者。若一若异。俱不可说。是故无过。论者言。可说有故。岂非过耶。复次于一身根聚。若果若因诸聚食者。我则无量。而不欲尔。以是故我则不一。此义得成。以识别故。如多相续见者不一多我得成。复次有异人言。有如是取。如佛所说。名色缘六入。彼色是四大为取者取。是故有实取者。由六入具足次生受等。非眼等先有。彼取者因施设故。譬如瓶等。此是如来所说道理。汝违此理。是故汝先所立义破。论者偈曰。

眼耳及受等 所从生诸大 于彼诸大中 取者不可得

释曰。由彼取者。无实体故。依第一义名色位中取者无体。然世谛中名色为因施设取者。 是故不违阿含所说。以彼眼等及大唯是聚故。汝立取者。为因此义。不成有过失故。如理谛 观。彼无实体。如偈曰。

眼先无取者 今后亦复无 以无取者故 无有彼分别

释曰。眼等诸取取者不然。彼异取故。如别相续四大取者。如是验知前不可得。以实体不成故。譬如四大实体。由第一义无故。取及取者一异俱坏。一异不成故。彼分别灭。云何灭耶。以无实有故。有分别灭。因施设故。无分别灭。复次汝立有故。欲令我解。我于第一义中验无体故。有分别灭。有既灭故。无亦随灭。如婆伽婆楞伽经中偈曰。

以觉观察时 物体不可得 以无自体故 彼法不可说

如前人言。有取取者。彼皆不成。取为因过。已如上说。取及取者皆无自性。故有此品。以是义故。此证得成。如般若波罗蜜经中说。佛告极勇猛菩萨言。善男子。色无见者使见者。受想行识无见者使见者。若色至识无见者使见者。此是般若波罗蜜。复次色无知者见者。受想行识无知者见者。若色至识无知者见者。此是般若波罗蜜。如是等诸修多罗。此中应广说。

释观取者品竟。

般若灯论释卷第六

般若灯论释卷第七

偈本龙树菩萨 释论分别明菩萨 大唐中印度三藏波罗颇蜜多罗译

观薪火品第十

复次前品已遮取及取者。除其执见。今复令解不一不异缘起法故。有此品起。外人言。

第一义中有取取者。何以故。由此二法互相观故。譬如火薪。云何知耶。如佛所说。第一义中有阴等取及以取者。此因成故。我义得立。论者言。总遮起故。薪火亦遮。汝今未悟犹言有实。如观阴品说。若离色因。色不可得。因亦如此。虽先已破。今当复遮。汝应谛听。此遮方便火薪二种欲令有者。为是一耶。为是异耶。若尔有何过。薪火一者。是义不然。何以故。如偈曰。

若火即是薪 作者作业一

释曰。由彼地等譬喻无故。此不相应。有人言。四大是薪。暖界是火。复有人言。彼诸 大中暖界增起故名为火。论者此中更方便说。第一义中薪火二事不为一体。何以故。作者作 业故。譬如斫者所斫有异。火为作者。燃为作业。以作者业异故。薪火不为一。复次若火即 是薪作者作业一。若定尔者。汝不应言是薪是火。薪外有火者。一体义坏。以不暖不烧火即 无用。法体无别故。立义有过。汝言薪火一者。是义不然。复次薪火异者。是亦不然。何以 故。如偈曰。

若火异于薪 离薪应有火

释曰。以其异故。譬如余物。而不欲尔。此中说验。第一义中火薪不异。何以故。以有 观故。如薪自体。如是第一义中火薪不异。何以故。以有观故。如火自体。若言火薪别物。 皆有相观。一切有观故。因非一向者。是义不然。何以故。彼一切等观义相似亦同遮故无过。 若定欲得火薪异者。有过失故。如偈曰。

如是常应燃 以不因薪故

释曰。不观薪故。彼应常燃。纵无薪时。火亦不灭。以其异故。又干薪投火亦无焰起。 义皆不然。如偈曰。

复无燃火功 火亦无烧业

释曰。无可烧相业无体故而不欲尔。何以故。幼男小女尽知有因。皆欲有业故。此中立 验。第一义中火薪不异。何以故。以有因故。有起作故。有业故。如薪自体广如前说。薪门 亦尔。以薪为燃因。有起有业。皆同火说。是故非因。譬喻不成。若汝意谓火正燃时名为薪 者。是亦不然。如偈曰。

若火正燃时 汝谓为薪者 彼时唯有火 谁是可燃薪

释曰。于世谛中。未燃时名薪。正燃时名火。以薪是火缘。于正燃时唯说火故此起亦唯聚。唯是独自故能为烧煮照明果因故说为火。第一义中起不可得。先已遮故。复次若汝意谓四大齐等。火界不增。说名为薪。或说三大名之为薪。彼三或四是其所烧。火亦如是。大聚和合故说为火。如是说者。今当立验。第一义中火不烧薪。何以故。以其大故。譬如水大。如是色故。有故。粗故。色阴所摄故。外故。有生故有因故。如是因验此应广说。如彼意谓第一义中火能烧者。是则不然。复次如前偈说。彼时唯有火。谁是可燃。薪者唯是何义。谓唯大积聚故。起别观故。于世谛中说为薪火。汝谓于正燃时说为薪等者。是义不然。问曰地等和合中。有火能烧故。汝立喻者。此喻不成。答曰。成立相似者彼亦同破地等自相我引为喻。汝言喻不成者。我无此过。以第一义中遮故。不坏世间所解故。复次鞞世师言火薪微尘我之一分。此一分尘与后尘合。此业作和合依止二尘。彼二微尘和合起作名陀腊脾(毗佉反唐言实)。如是三尘已去渐次起已作光明故。名为火陀腊脾。如是薪尘与薪尘合。彼薪火二更互相观。以相观故。得成因果。论者言。彼亦如前偈说。若火异于薪。离薪应有火。如是等

执。前已广遮。此中应说。复次非第一义中火作光明。何以故。以其大故。譬如余大及遮彼起第一义中火大微尘不能起作火陀腊脾。何以故。以微尘故。如余微尘。问曰。汝前立义有何所以。为起余尘。为都无起。若起余尘立义则坏若都不起。则譬喻无体。答曰。汝语不善。如先分别。非我所欲。后分别者。譬喻亦成。何以故。如火微尘不能起火。地等诸尘一一皆尔。复次第一义中彼火微尘不能起火。何以故。以异故。譬如水。如是作故。坏故。起故等诸因。此应广说。复次僧佉人言。如我立义彼萨埵(唐言明相)遏逻阇(唐言尘)诸触色增时说名为火若多摸(唐言暗)增时说名为薪是故定以薪为火因。以薪为因故。观薪说火。论者言。彼亦有过。以第一义中暖非火体。何以故。以大故。如前譬遮。复次偈曰。

若异则不到

释曰。若火异薪者异故则不到。譬如未到火薪。由作者喻火。作业喻薪。此二和合名为 作相。义正如是。复次偈曰。

不到故不烧 不烧故不灭 不灭住自相

释曰。由此火无因离薪得成故。则住自相。住自相故名之为常。既无此义故。知火薪不 异。若立异者。如先已遮。此应广说。如后偈曰。

此物共彼物 异者则不然

外人言。若异不到者得如是过。如前偈言。异则不到。不到不烧等由异有到无如上过。 云何验耶。如女人丈夫异故。相到世间所解无能破者。如偈曰。

然异于可燃 此二能相至 如女至丈夫 如丈夫至女

论者偈曰。

若然异可然 此二相到者

释曰。汝意立异譬。彼男女纵如是者。则互不相观。以薪火处同而起。到相复是异故。 不相观者可言我得因非一向。如偈曰。

火薪既有异 则不互相观

释曰。互不相观者。此义云何。谓作者作业和合则空。如薪火异。意不欲尔。何以故。彼二无到故。汝说作者作业和合相异者。是义不然。执法别故。立义有过。何等过耶。汝说异故。而能相到。如男女者。二不可得。以异门不成故。非非一向因过。但彼外人自迷于义。智慧轻薄。作如是说。品初成立薪火一异。譬喻无故。二皆不成。外人言。第一义中有薪有火。何以故。互相观故。此若无者。彼二相观则不得有。譬如兔角。由有薪火更互相观故。得说言此是火薪。此是薪火。以是义故譬喻得成。论者偈曰。

若火观于薪 若薪观于火 何等体先成 而说相观有

释曰。若相观者。为薪先成。为火先成。汝应分别。如是此二。无一先成。别相观者。 以第一义中观不成故。因义不成。亦譬喻过。若汝言于世谛中立此因者。与义相违。又无譬喻。成立有过。若汝意谓彼薪先成故无过者。是义不然。如偈曰。

若火观薪者 火成已复成

薪亦当如是 无火可得故

释曰。汝若定作如此分别者。火已先成。后观薪故。此义云何。由薪不观火薪先成故。语意如是。而不欲然。此中说验。第一义中薪在火先。无如此义。何以故。以有观故。如火自体前已广说。外人言。若薪与火无一先成者。今薪火相观一时而有。如牛左右角同时起故。此义得成。论者偈曰。

若此待得成 彼亦如是待 今无一物待 云何二体成

释曰。此谓火体相。彼谓薪体相。外人意欲薪火俱成。——有故。此义不然。何以故。由彼自因更互相观生不成故。语义如此。复次牛角喻者。亦如是问。彼二角中何等是左何等是右。世人所解由相观故。第二得成。无如此义。复次如偈曰。

若体待得成 不成云何待 不成而有待 此待则不然

释曰。谓彼物。不成此无所待。语义如是。此中说验。第一义中薪不观火。何以故。火体不成故。如地水等。复次偈言不成而有待者。外人若作如此说者有过失故。云何过失。偈言此待则不然。以无待故。如虚空华。复次此待不然。何以故。薪体无故。譬如余物火门。亦应作如是说。复次观察彼者。如偈曰。

无火可观薪 薪非不观火

释曰。薪不观火薪体不成。如此道理如先已说。亦遮异体。彼别相续。异不成故偈曰。 无薪可观火 火非不观薪

释曰。遮相待故及遮异体应知。复次偈曰。

火不余处来 薪中亦无火

释曰。遮异体故。及遮去实并薪火故。或有人言。无薪有火。或言有待。或言无待。二 俱不成。何以故。若无薪体火无所依。依止无故。去则不成。薪中亦无火者。是义云何。由 有起故。譬如识。复次已破薪火。余亦同遮。偈曰。

如薪余亦遮 去来中已说

释曰。如第一义中已去未去。去时无去。已烧未烧。烧时无烧。义亦如是。何以故。以 烧故。如火自体。诸如是等此中应说。复次如去者不去。未去者不去。离亦无去。今亦第一 义中烧者不烧。未烧者不烧。离亦无烧。如是等验。先已广说。何以故。二作空故。无烧者 故。二俱过故。譬如土块。应如是说。复次如偈曰。

即薪非是火 异薪亦无火

释曰。遮一体故。遮异体故。如其次第。先已解说。偈曰。 火亦不有薪 火中亦无薪 薪中亦无火

释曰。如有牛者。如水中华。如器中果。彼如是故火薪不成。譬喻无体。如品初立义。 有取取者互相观故。如火薪者。此譬无故。不免过失。薪火一异。遮无体故。由如此义根本 不成。如偈曰。

已遮火及薪 自取如次第 一切净无余 瓶衣等亦尔

释曰。云何方便遮自取耶。此中立验。第一义中彼自取二。不得一体。何以故。作者作业故。如斫者所斫。彼自及取亦不异体。何以故。以有观故。亦余物故。如取自体。取门亦应如是广说。此复云何。第一义中取与自我不得异体。何以故。以有观故。亦余物故。譬如自我。如是第一义中调达之取。若成不成。不为调达我之所取。何以故。以取故。如耶若取。如是调达之取。若成不成。不为调达之取。何以故。以取故。如耶若取。如是调达之取。若成不成。不观调达我。何以故。以取故。如耶若取。如是火薪我取次第已说。一切无余者。法喻不成故。瓶衣等者。彼瓶等物。若果若因。总实别实。应如是知。云何验耶。如瓶土二。第一义中不得一体。何以故。作者及业故。如斫者所斫。亦不异体。何以故。有观故亦果故。如土自体。如遮薪火。色非色法。亦应类遮。此复云何。如佉陀罗树。根茎枝叶与佉陀罗树不得一体。何以故。析一枝时。非斫一切故。譬如枣树。复次第一义中佉陀罗树与佉陀罗根茎枝叶不得异体。何以故。根等坏时。树亦坏故。如根等自体。复次第一义中彼经纬等与绢体不异。何以故。以有观故。此等坏时。彼亦坏故。如经自体。如一体异体及一异。俱如前过失。此应广说。由如是故。第一义中如理谛观。若一若异。此体不成。于世谛中自在说者。不违世所解。随顺戒定慧世谛中说。世人执为第一义谛。为遮此故。如偈曰。

若计我真实 诸法各各异 应知彼说人 不解圣教义

释曰。云何不解圣教义耶。现见及验义皆不成。而执为实故名不解。此意如是。以是义 故。此品中明不一不异。别缘起义。开示行者。是故得成。如梵天王问经中偈曰。

离身不见法 离法不见身 不一亦不异 应当如是见

释曰。如是见者。谓不见彼见。如是等诸修多罗。此中应广说。 释观薪火品竟。

般若灯论释观生死品第十一

复次前品已遮诸法无性空所对治。自性无故。今欲令他解悟生死无自体性。有此品起。外人言。第一义中有是五阴。何以故。由婆伽婆作别名说。及为尽彼故。勤方便说。此若无者。如来不应作别名说。亦不为尽彼故。作如是说。如无第二头。不可言眼病。由此有故。作别名说。及为尽彼故。说如是言。诸比丘生死长远。有来无际。诸凡夫人不解正法。不知出要。是故汝等为尽生死故。应随顺行。应如是学。由如是义说因有力。是故当知有彼阴等。论者言。汝虽引圣言而未详圣旨。是义云何。由佛世尊见诸凡夫。无始已来。于生死中未起对治。无对治故流转不息。从烦恼生业。从业生生。由生相续盛受诸苦。如世库藏。佛见此已故说是言。生死长远犹如幻焰。又生死苦种种无量。如来为欲尽生死故。建立众生于勤精进。若谛观察生死涅槃于第一义中无毫厘差别。若汝欲令第一义中生死涅槃有差别者。因义不成。若世谛中分别因者。譬喻无体。如佛先说生死无际者。为对破彼说无因辈明。有因为初。能生诸法。言有起者。如来为彼一分众生作如是说。有诸外道。欲求过失。问佛世尊。如偈曰。

生死有际不 佛言毕竟无 此生死无际 前后不可得

释曰。未起圣道对治已来。由生老死相续不息。展转为因。初起无定。是故无际无边成立世谛中说。非第一义。有信心人。信婆伽婆不颠倒语。非不信者。何以故。颠倒心人说相似验。为对彼故。作如是说。彼劫初众生。身根觉聚皆由前世善不善业集因所成。何以故。能为苦乐法等起因故。如今现在身根聚等如是不共取境因故。可饶益长养故。能为他作饶益故。作他嗔喜因故。可散坏法故。为共取境界因故。如此等因立义譬喻如前广说。应如此知。外人言。生死有初。何以故。以有边故。法若有边非谓无始。譬如瓶等。由正智起时见生死边。如我所说因有力故。是故定知生死有初。论者偈曰。

非独于生死 初际不可得 一切法亦然 悉无有初际

释曰。瓶等无初。何以故。展转因起故。初既不成。譬喻则坏。立义过故。汝言有边为因者。义亦不然。何以故。虚妄分别生死有因佛不记故。此义如后当说。外人言。若汝欲得生死无始者。如是生死亦应无终。何以故。以无始故。譬如丈夫。及彼虚空。论者言。汝言丈夫及余法无起者。于世谛中亦不应尔。何以故。法体不成。譬喻无故。彼稻谷等。世谛门中虽复无始。而见灭坏。汝立难者与义相违。复次有异聪慢者言。汝婆伽婆无一切智。何以故。彼说生死无初际。自欲显己无智故。譬如死尸无所觉了。论者言。遣执著故。作如是说。此义云何。诸外道等分别生死谓有初际。是故佛言无有初际。无初际者。即说生死无始。云何无始。以其无故。如是生死无始故。初际不可见。非婆伽婆于彼无智。复次生死无际者。此中立验。第一义中诸阴似先不如是有。何以故。无前际故。譬如幻主作幻丈夫。外人言。由无分别识取彼幻主所作幻人色等为境。彼诸色等于后时中亦如是有故。譬喻无体。论者言。幻主所作幻丈夫者。自无实体。见亦如是。由无分别识色境界中幻作丈夫自体空故。譬喻得成。无无体过。是故汝言生死是有及为尽彼故。引佛说为因者。此皆不成。外人言。第一义中有阴相续。是名生死。何以故。彼中有故。此若无者。彼中亦无。譬如兔角。由生死中有染有净故。生死是有。我所欲义既成立故。汝言为因不成及违义者。是则不然。论者偈曰。

释曰。如彼中体不可得故。语义如是。譬如幻师幻作丈夫。于彼相续求中体者。无如此 义。何以故。以前后不成中无体故。汝喻非也。如所说过。今还在汝如是谛观生死无体。偈 曰。

是故前后中 次第此不然

彼中何可得

此既无前后

释曰。前中后者。谓生老死。外人若言生死有自体。何以故。生老死有故。如石女无儿。不可说有生老死者。此执不然何以故。彼石女儿生老死初中后不成故。因义不成。譬喻无体。以第一义中一物生等自体不成故。复次云何生等初中后次第不成。应审观察。如偈曰。

若谓生是先 老死是其后 生则无老死 不死而有生

释曰。若汝意谓生为先者。应离老死独自而生。若定有物离彼生者。如此物体。终不可得。譬如火马。自体无起。何以故马非火故。语意如此。先无今起名生。新新变异名老。命根断坏名死。复次不死而有生者。谓前世不死如是而生故。然非所欲。复次此中立验。老死之先不得有生。何以故。彼自体故。譬如火在暖先。复次若汝欲避如此过失。作如是言。先

有老死。后有生者。是亦不然。如偈曰。

若先有老死 而后有生者 未生则无因 云何有老死

释曰。无法未生而有老死。以依止无体故。语意如是。复次此中立验。先生老死。是则 不然。何以故。以彼为体故。譬如住外人言。老死随著生故。无如是过。论者偈曰。

生及于老死 俱时则不然 生时即死故 二俱得无因

释曰。何故不然。生时即死无如此义。何以故。生无体故。此义世间所无。生无体者。 得何过失。二俱得无因过二谓老死同时故。以共生故。如老死非生因今生亦非老死因。是故 老死同时起者。此义不然。由此观察故。偈曰。

若彼先后共 次第皆不然 何故生戏论 谓有生老死

释曰。以是义故。第一义中不应起戏论。如品初所说。以生老死为因。成立生死者。此 义不成。以不免前所说过失。如生老等。约前后中观察不成。自余诸法皆亦类破。此复云何。 今当显示。如偈曰。

如是诸因果 及与彼体相 受及受者等 所有一切法 不但于生死 前际不可得 如是一切法 悉亦无前际

释曰。一切法者。谓能量所量知及所知。得解脱者。解脱行等。如彼所立因果体相。是皆不然。其义云何。今说少分。谓第一义中彼稻谷等芽先不有。何以故。以其果故。如芽自体。若汝欲得因先果者。是亦不然。何以故。第一义中因先无果。以无因故。僧佉人言。有如是因。能了彼果。论者言。汝谓有因能了果者。是亦不然。何以故。彼因种种果亦别故。譬如泥团作彼瓶等。复次能了之物。及所了物。彼有别异。此无别异。如曰宝珠灯及药草光有差别。瓶等无别故。若谓因果同时者。是亦不然。以第一义中稻芽二种不得同时。何以故。一时起故。如牛二角。复次垂[古\*頁]等相在牛体先。无如此义。何以故。依止无体故。如壁与画。如是相先有体。是亦不然。何以故。以其体故。譬如大丈夫体不在丈夫相先。又如地不先坚。复次体相二法同时起者。是亦不然。何以故。同时起故。譬如香味。如前广破。如品初成立。及与彼过所说苦空。令人了达。是品所明。以是义故。此证得成。如般若波罗蜜经中说。佛告极勇猛菩萨言。善男子。色不生不死。如是受想行识不生不死。若色受想行识无生无死。是名般若波罗蜜。复次极勇猛。如涅槃无际。一切法亦无际。如是等诸修多罗。此中应广说。

释观生死品竟。

般若灯论释卷第七

般若灯论释卷第八

偈本龙树菩萨 释论分别明菩萨 大唐中印度三藏波罗颇蜜多罗译

#### 观苦品第十二

复次苦无自性。所对治空。遮定执故。有此品起。外人言。第一义中有是诸阴。何以故。 由苦故。此若无者。则无彼苦。如第二头。阴是苦者。如经偈曰。

苦集亦世间 见处及彼有

以是义故。第一义中有是诸阴。论者言。虚妄分别于苦不然。如偈曰。

有人欲得苦 自作及他作 共作无因作 彼果皆不然

释曰。第一义中种种无量如理观察。彼皆不然。云何观察。苦非自作。如偈曰。 苦若自作者 则不从缘生

释曰。由自作故。则不藉因缘。是故苦从缘起。即无此义。而彼不然。复欲得故。此义 云何。谓从缘起。如偈曰。

由现阴为因 未来阴得起

释曰。第一义中诸阴相续名调达者非调达作。何以故。藉缘起故。譬如一有由现阴为因牵后阴起义正如此。复次鞞世师言。身等诸根觉聚虽别而我无异。彼一遍住亦是作者彼作此苦故。是自作。若言诸行刹那刹那生灭。无常者。此说有过。得何等过。此心刹那俱生之苦。不即此苦刹那心作故。非自作亦非他作。何以故。他所作业自受果者。此义不然。汝意若欲令他作者则违自悉檀。论者言。此中立验。汝言丈夫即是作者。是义不然。何以故。以其常故。譬如虚空。以常验故。知非作者。丈夫作者法自体破立义过故。复次若汝定谓我作此苦即不从缘起有如是过。此义云何。以我法中名苦为我。义意如是。复次若言丈夫作业即是自作非不藉余因缘共作后得起者。是义不然。何以故。由无量因共我作苦应如是知。如彼干草及牛粪等为火作缘。义意正尔。复次调达之苦非调达我作。何以故。由苦故如耶若苦。汝前说言。若刹那诸行等无别作者。彼业所作即是自作者。今当答汝。第一义中苦不可说故我无过。彼世谛中相以相续因果不别。世间咸见作如是说。如言彼处灯来此庵罗树是我所种。此亦如是。后时有相与彼前思相续。因果不别前有相思。此刹那作名为自作。由前刹那思所积集善不善业。彼业灭时与后为因。如彼灯焰前为后因。如是展转相续乃至得果。故非不作而得。亦非作已失灭。若汝意谓诸行刹那先所集业不受后果。何以故。以其异故。如别相续者。是义不然。如偈曰。

处处缘起法 不即是彼缘 亦不异彼缘 不常亦不断

释曰。我悉檀如是。汝立异故为因者。此义不成。何以故。由先心刹那所传来业。对治未生。相续与果。以功能胜异故。譬如以紫矿汁浸摩多弄伽子种之。后时花中有紫矿色不违世谛。复次说有丈夫者言。一边作业。一边受果。无如上过。论者言。彼一边者不作而得。此一边者已作失坏。以作业边永不得果。有此过失。外人言。我是一故无过。云何知一。与一数相应故。论者言。我与一数相应无如此义。何以故。由有故。譬如一数。以是义故。苦非自作。亦不他作。此义云何。如偈曰。

若前阴异后 后阴异前者 此阴从彼生 可言他作苦 释曰。若人欲得他作苦者。法体不成。立义有过。而实不然。云何不然。此中立验。第一义中调达后阴于先阴非他。何以故。调达阴故。譬如后自阴体。又彼苦体。相续不别故。立义譬喻如前应知。复次执有人者说如是言。他所造业自受果者。是义不然。何以故。诸位差别皆人作故。名自作苦。亦名他作。二家所立者。我无此过。论者言。汝但有此语。是亦不然。如偈曰。

若人自作苦 离苦无别人 何等是彼人 言人自作苦

释曰。何等是苦。谓五阴相。离彼苦阴无别有人。云何而言。人作于苦。复次若汝执。 言人与五阴不一不异者。是义不然。何以故。但于五阴施调达名。无人可得。以缘起故。譬 如瓶等。如是第一义中彼人不成。人既不成。无作苦者。复次他人作苦。是义不然。如偈曰。

若他人作苦 持与此人者 离苦何有他 而言他作苦

释曰。离苦无人。前已遮故。人有别体令证知者。以无验故。如是自作苦不可得。先已 立验晓诸未解。是故偈曰。

自作若不成 何处有他作 若他人作苦 彼还是自作

释曰。无自作苦而指示言他作苦者。此语不然。如别相续决定报业。言他作者。无如此 义。是故偈言。何处有他作。语意如是。汝言位有差别人无异者。此为妄语。以是义故。若 自作苦。若他作者。此皆不然。复次异尼犍子作如是言。人自作苦故苦是自作。而苦不即人 名为他作。是故自作他作二门得成。论者偈曰。

自作苦不然

释曰。无人作苦。此义如是。由苦无自体人无体故。若谓苦体是人者。义亦不然。何以 故。偈曰。

苦不还作苦

释曰。如先偈言。苦若自作者。则不从缘起。此之二句。如彼已遮语意如是。复次若苦还作苦者。即是果还作果。又苦自起不待因缘。此之二种世所不见。汝前说言。苦不即人此人作苦名他作者。此说不善。如偈曰。

若他作苦者

释曰。外人意欲以人为他。此人无体不能作苦。何故不作。以其空故。空则无物。云何 起作。无起有体者。智人所不欲。是故偈曰。

无他谁作苦

释曰。无此他义。语意如是。以是义故。自作他作此皆不然。俱作者言二作苦故无过。 为遮此故。阿阇梨偈曰。

若一一作成 可言二作苦

释曰。——不作如先已遮。苦非自作亦非他作。是故汝言二作苦者。此义不然。亦不无

因。何以故。此无因执。如无起品已遮。此中偈曰。

自他二不作 无因何有苦

释曰。此品前来所说遮苦若无因者。则亦无苦。无因有苦。无如是义。由第一义中苦不可得。语意如此。如是种种观察彼苦无体。外人品初言。有诸阴以苦故为因者。第一义中此执不成。如偈曰。

不独观于苦 四种义不成 外所有诸法 四种亦皆无

释曰。如前所说道理。彼外色等观察亦无此义。云何色不自作。何以故。若有若无。因不然故。如前已说。又从缘起故。如芽自体不名自作。若言从诸大作名他作者。是义不然。云何不然。诸大于色不名为他。何以故。以其外故。如色自体。又遮实有故。色无自体。他义不成。亦非共作。以一一不成故。亦不无因。何以故。此无因执前已遮故。如是声等亦应类破。是故品初说因由苦故者。有过失故。此义不成。今此品中为欲显示苦是空义。是故得成。如般若波罗蜜经中说。佛告极勇猛菩萨言。善男子。色非苦非乐。如是受想行识非苦非乐。若色受想行识非苦非乐。是名般若波罗蜜。又如梵王问经中说。云何名圣谛。若苦若集。若灭若道。不名圣谛。彼苦等不起。乃名圣谛。如是等。复次声闻乘中婆伽婆说。有比丘问佛言。瞿昙。苦自作耶。佛言不。他作耶。佛言不。俱作耶。佛言不。无因作耶。佛言不。如是等诸修多罗。此中应广说。

释观苦品竟。

般若灯论释观行品第十三

复次为令他解一切诸行种种差别皆无自性。有此品起。此中外人引经立义。如偈曰。 婆伽婆说彼 虚妄劫夺法

释曰。云何知彼诸行等法是虚妄耶。彼诸行等自体无故。诳凡夫故。邪智分别。谓为可得。故是虚妄。又能为彼第一义谛境界念等。妄失因故是虚妄法。婆伽婆说者。谓于诸经中。告诸比丘作如是说。彼虚妄劫夺法者。谓一切有为法最上实者。谓涅槃真法。如是诸行是劫夺法。是灭坏法。声闻法中作如是说。大乘经中亦作是说。诸有为法皆是虚妄。诸无为法皆非虚妄。此二阿含皆明诸行是虚妄法。此义得成。论者言。此中立验。第一义中内诸法空。何以故。劫夺法故。如幻化人。外人言。立义出因无差别故。汝言第一义中诸法空者。是无所有劫夺法者。亦无所有。出因阙故。立义不成。有过失故。论者偈曰。

若妄夺法无 有何名劫夺

释曰。汝谓立义出因皆无所有。若尔此既是无。竟有何物可名劫夺。以无体故。譬如兔角。是故虚妄劫夺。此之二语。非是无义。复有何义分别境界。彼自体空是虚妄义。不如实有。喻若光影。是劫夺义。因与立义此二不同。是故我无立义阙因过失。无二过故。所欲义成。复次劫夺语者。佛婆伽婆拔烦恼障。及智障根。永尽无余。故作此说。如偈曰。婆伽婆说此 为显示空义

释曰。劫夺语者。与空无别体。如言彼处有烟此说彼处有火。外人言。虚妄语者非是无义。此有何义。谓如来不说诸法无我。若尔云何。说虚妄语。如偈曰。

见法变异故 诸法无自体

释曰。此偈说何义。谓见诸法变异故知诸法无体。云何无体。以非常住故。婆伽婆说虚 妄语者。道理如是。又如偈曰。

有体非无体

释曰。云何名有。自体有故。如汝道理者。诸法则无体。而此不然。偈曰。 由诸法空故

释曰。诸法无我我所故。汝义如是。是故应信诸法有体。若不如此者。偈曰。 自体若非有 何法为变异

释曰。现见此体有变异故。是故定知有变异法。此中立验。第一义中诸法有体。何以故。体变异故。此若无体。则无变异。如石女儿。由有体变异。谓内入等。是故第一义中法有自体。论者偈曰。

若法有自体 云何有变异

释曰。法有自体而变异者。是义不然。何以故。以自体者不可坏故。而今现见彼体变异。是故当知。彼变异体与无自体不得相离。汝所立因则自相违。有人言虚妄法义者。谓不如实见法无自体者。此谓说无我义。何以故。言自体者。即是我名。见法变异者。此谓诸法转变灭坏。是故虚妄语者。与其无我不得相离。此虚妄语即说无我。非谓说空。是故圣道未起。我见山未崩。内外诸法我及我所光影显现圣道起时。于此诸法不复分别我及我所。若言诸法无自体者。如外道所执我。此我无体成立此义者。则成我所成。如是因者。成立无我。不成立空及无自体。论者言。汝等分别法无体者。谓如兔角。无体如是。故生怖畏。譬如小儿夜见自影。谓是非人失声惊怖。汝亦如是。如汝所言外道执我立此无我则成我所成者。汝今谛听。若以虚妄之言。为成立无我及外道执。我亦无自体。作此解者。如是如是。我今成立法空为因开示汝者。此亦成立人无我义。何以故。此人无我。与彼法空不相离故。如是此因令人信解。如立义者。声是无常。云何出因。谓彼作故。言作故者。苦空无我亦得成立。如是成立虚妄法者。无其自体。即亦成立。人无我义。以不相离故。如外人言。虚妄义者。此明诸法自体不住。今答此义。若法可取者。偈曰。

彼体不变异 余亦不变异 如少不作老 老亦不作少

释曰。此二譬喻如数次第相似相对。此中立验。法住自体变异者不然。何以故。不舍自体故。譬如少老。若言彼前刹那异相老住名变异者。此亦不然。何以故。异相已去故。譬如老若。外人言。如乳不舍自体而转成酪。以是义故。因非一向者。是义不然。今当问汝。何者是酪。彼言乳是。若乳是酪。不舍自体。云何分别。此名为酪。若定分者。偈曰。

若此体即异 乳应即是酪

释曰。由乳不舍色。味力用利益等故。乳不为酪。异亦不然。何以故。如偈曰。 异乳有何物 能生于彼酪

释曰。无酷可起故。余体亦无变异。汝言因非一向者。是义不然。有异人言。我亦不说 乳不生酪。酪相异乳。然以和合自在力故乳生于酪。论者言。汝言和合自在力者。此乳为舍 自体能生于酪。为不舍自体而生酪耶。若尔有何过。若舍自体则不得言乳生于酪。若不舍自 体此则相违。云何相违。若是乳者。云何名酪。若是酪者。云何是乳。于彼世间悉如是解。若有人言。乳不生酪但变为酪。如此义者亦同前遮。如是观察。第一义中诸法异者此皆不成。汝言诸法有体以此为因者。此因不成。外人言。第一义中诸法不空。何以故。此相违法有故。如颠倒智及不颠倒智。此若无者则无违法。如虚空花由违不空故有空法。以是义故。如所说因诸法不空。论者言。若第一义中有阴等者。除此有物立于空法。而第一义中实无一法是不空者。如偈曰。

若一法不空 观此故有空 无一法不空 何处空可得

释曰。空不空者。于世谛中依止法体。如是分别。此义云何。如有舍宅。有人住故名舍不空。人不住故则名舍空。今第一义中无一法不空。何处得有空法可得。如汝向言有相违法分别为因者。此因不成。但为遮执著故假言空耳。复次十七。地论者言。如所分别。自体无故。分别体空。此诸法空。真实是有。云何真实。不观作者故。论者言。汝此见者名著空见。外人言。何故名我以为著空。论者言。由一切法无体故空。空非实法。不应执著。为遮此故。如前偈中。若有一法是不空者。此是有分别智境界。此是无分别智境界。若有一物是空此名。空智境界而无此物。以无一物是不空者。此谓一切法皆空。是故偈言。何处空可得。复次无一法不空者。此言何谓。不空见者。空火所烧。分别空者。此亦烧故。是故偈言。何处空可得。复次无一法不空者。此言何谓。不空见者。空火所烧。分别空者。此亦烧故。是故偈言。何处空可得。复次无一法不空者。此言何谓。不空见者。空火所烧。分别空者。此亦烧故。是故偈言。何处空可得。复次行二行者。作此分别。如幻马等无体故空。如实马等有体不空。此觉差别无二行者。以无分别行般若波罗蜜时。第一义谛境界。真实观一切法。犹如虚空。一相无相。见无所见。偈言。无一法不空。何处空可得。以是义故。彼因不成。外人言。纵令不成及与相违。汝一切时恒遮于空。我意亦尔。以是义故。所欲得成。论者言。非空智起。诸法乃空。法体自空。智了空故。如灯照知。无瓶非作。何以故。彼瓶无体。不可令有故。是故汝说不善思量。复有人言。汝说空者。与他作过。而依止空。见空无力。复言无空。是故汝等所欲义破。亦违自悉檀。云何自违。如梵天王问经偈曰。

若有解空者 皆是见法性

又如楞伽经偈曰。

若离于和合 无有如是体 是故空无起 我说无自性

如是违汝阿含。论者言。汝不闻耶。如金刚般若波罗蜜经中说。解我法门如筏喻者。是 法尚应舍。何况于非法。又如摩诃般若波罗蜜经中说。不观色空。不观色不空。此谓空见亦 是执著故须遮止。若复有作不空分别者。此亦应舍。以此二执大过失故。非舍空者有过如是 种种诸见过患坏乱于心。如来为彼未离苦众生。断苦种子故。起第一大悲。如偈曰。

如来说空法 为出离诸见

释曰。见谓身见等。空谓对治内入空等。若有众生善根未熟。未得无生深法忍者。不解 正道。如偈曰。

诸有见空者

释曰。云何名见空者。谓执著于空言有此空。此执著空有何过失。如偈曰。 说彼不可治

释曰。如来说彼空见众生不可疗治。此义云何。如服下药。动作诸病。而复不泄。反成

重病。如是说空法。为舍诸恶见。若还执空者。说彼不可治。以是义故。舍空无过。又如有人车没泥中。为出车故语异人言。与无所有为我出车。而彼异人为出车已。从其车主索无所有。由彼不解此语意故。为诸智人之所轻笑。是故汝等不应执空以之为有。以是义故。彼因不成。过不离汝。由汝所说因义不成。我立自因无前过失。及有力故。云何有力。说诸行空令人信解。品义如此。是故得成。如般若波罗蜜经中。佛告极勇猛菩萨言。善男子。彼一切法从颠倒起。不实无所有。虚妄不如实极勇猛。若有人行一法者。此颠倒行不如实行。又如梵王所问经说。世间愚人执著诸谛。此法非实亦非虚妄。如是等诸修多罗此中应广说。

释观行品竟。

# 般若灯论释观合品第十四

复次。为令信解空所对治诸有合法。皆无自性。有此品起。外人言。汝说一切法自性皆空。如是说者。违正道理。何等道理。如佛所说。有根尘识三种和合。名之为触。以是义故。汝先所说则为相违。如我所立第一义中诸法有体。何以故。以此为因。说名为合故。此若无者。如来不说此因名合。譬如不因龟毛说为衣服。由佛说有贪嗔痴等。如是三结。名之为合。由我说因符正道理。是故诸法非无自体论者言。汝虽有此说。义则不然。如偈曰。

见可见见者 此三各异方 二二互相望 一切皆不合

释曰。见与可见及彼见者。二二相望更互不合。又一切不合。由如是故。偈曰。

应知染染者 及彼所染法 余烦恼余入 三种皆无合

释曰。染谓欲相。烦恼者。谓能染污众生相续故。说染等为烦恼。余谓嗔等。此亦三种。谓嗔嗔者及所嗔等。余入者。眼前已说。此中余者。谓耳鼻舌身意。云何名入。谓心心数法所起处门。故名为入。此亦三种。谓闻可闻闻者。乃至知可知知者。彼染烦恼等及以余入。二二相望更互不合。又一切不合。如可见等无合应知。今为令他解无疑故。偈曰。

异共异有合 此异不可得 及诸可见等 异相皆不合

释曰。可见等者。谓见可见见者。如是染染者可染。皆不相合。此中说验。第一义中见者不与可见及见相合。何以故。彼不异故。若物不异者。终不相合。譬如自体。有人言异。共异合者。此中染等相续。若在别处则不相合。由彼别处及别相续无间随转故。名为和合。此因得成。论者言。若可见等。先在别处。后在一处。名为合者。此因不成。亦无验故。汝语不善。彼如是故。偈曰。

非独可见等 异相不可得 及余一切法 异亦不可得

释曰。如前所说道理。彼闻可闻闻者。嗔可嗔嗔者等。皆无合义。外人言。汝言我及可 见眼等无异者。此义不成。因不成故。论者言。非因不成。何以故。如偈曰。

异与异为缘

释曰。待异故名为异。偈曰。 离异无有异 释曰。以种为缘起者。待此种子故。名芽为异。偈曰。 若从缘起者 此不异彼缘

释曰。非第一义中可见异眼。何以故。差别语有观故。譬如可见自体。若法从缘起者。不异彼缘。若言异者。应离此种芽从余出。如火不观异体自性是暖。如是见者不观可见。闻者不观可闻。染者不观染等。如火不待于冷而自体是暖者。此异不成。何以故。于世谛中无此义故。外人言。见者与眼等异不须相观。何以故。以相别故。譬如牛马。此中境界显现者。名为识相此是见者。此见者所有行聚眼识所依清净色以为境。此名为眼。形色及显色此名可见。如我所说因有力故。见者眼等异义得成。论者言。此语不然。第一义中牛马二体不可得故。复有人言。想差别故。果因别故。见者眼等异义成者。还同前答。复次鞞世师人言。有异法体。与物和合故。论者言。若汝欲令有异法体与物合者。亦应无第二物。自然有异。以彼立异有别体故。此中作验。无有异法与物和合。何以故。物体故。譬如未有言说已前物体。复次第一义中异无自体。何以故。由总别故。譬如色体。复次第一义中异非起说及觉智因。何以故。由是差别觉智言说因故。譬如色体。复次此异。为在异中。为在不异中。此有何过。若在异中者。如偈曰。

异中无有异

释曰。若彼异法先已是异。而言此异。向彼异中是则无义。异法空故。鞞世师所立异义 不成。若于不异中有者。此亦不然。如偈曰。

不异中亦无

释曰。此谓自体而有异过。如彼所说。因义破故。异法不成。外人言。一异者是二边。 汝今遮异。异法则无。此异若无。应受不异。是故汝得违悉檀过。论者言。如异法无。已令 他解。不异无者。如偈曰。

由无异法故 不异法亦无

释曰。观异故有不异。已遮异故。不异亦无。云何遮。今说验。第一义中见者可见不得为异。何以故。差别言语观故。譬如可见自体。如是有故。果故。因故。疑智境界故。是等诸因。此应广说。彼如是一异俱遮。由一等不成故。此如偈曰。

一法则不合 异法亦不合

若有人言。有如是染与染者合。何以故。由合时故。如水乳二。复次第一义中有染者合。 何以故。差别言说观故。譬如食者与食相合。论者偈曰。

合时及已合 合者亦皆无

释曰。如前所说方便异法相合无如是义。由彼外人品初说因。已与其过。为令他解。合无自体。是品中义。是故得成。如般若波罗蜜经中说。佛告极勇猛菩萨言。善男子。色不合不散。如是受想行识不合不散。若色至识不合不散。此是般若波罗蜜。如是等诸修多罗此中应广说。

释观合品竟。

般若灯论释卷第八

般若灯论释卷第九

個本龙树菩萨 释论分别明菩萨 大唐中印度三藏波罗颇蜜多罗译

观有无品第十五

复次空所对治若有若无。为令他解缘起诸法不断不常故。有此品起。外人言。汝说诸法无自体者。是义不然。何以故。违汝自言。亦立义过故。云何违言。如有人说我母是石女。我父修梵行。他人难曰。若汝父母审如是者。云何有汝。汝若从生则石女梵行义皆不立。汝亦如是。若无自体。云何名诸法。既云诸法。云何无自体。故是违言。亦立义过。论者言。汝谓诸法有自体者。第一义中如何等物。以无譬故。汝语非也。复次若我先于第一义中忍有诸法后立无者可违自言。而实不尔故不相违。又世谛中安立诸法如幻等者我所不遮。无立义过。或有聪明邪慢者言。何等诸法是无自体。若如虚妄分别诸法有体。汝言此法无自体者。此则成我所成。若此诸法从因缘起。而汝意欲此无体者。则违现见。及与世间所解相违。论者言。于真实中无分别识缘。色起者不可得故。此物有故者。如前已遮。世谛所说者。我不遮故。不违现见及世间所解。是故汝所说者。义则不然。复次第一义中若有一法有自体者。则无起义。如偈曰。

法若有自性 从缘起不然

释曰。若谓诸法有自性者。得如是过。若汝定谓见法有起不能破我者。此中应问。汝言 见法有起者。是依他因缘耶。如偈曰。

若从因缘起 自性是作法

释曰。若是作法者。此则无自体因缘相。云何若法不共无间自分生唯一能起自果者。此是因相翻此名缘云何名作。若法有自体者。则不须作。然今有作故知无体。此中立验。第一义中内入无体。何以故。因缘起故。譬如幻师幻作牛等法。若有自体则不从因缘起。复次有人不解此中譬喻。作如是言。幻咒药力泥草木等是有非无。由此有故。彼象马等形像显现。以是义故。汝譬喻中无成立法。论者言。汝不善说。我引喻者以象马等无体为喻。不取草木有体为喻。复次若谓草木地等有起有实者。前已遮故。有人言。所有诸法从缘生者。皆有自体。如虚空等不从缘起而是有法。汝所出因此非一向。论者言。汝不善说。因缘生法如幻梦焰。世谛中有。非第一义。此义云何。如偈曰。

若有自性者 云何当可作

释曰。若是作法者。不离无自性。由所对治自体无故。是故出因非非一向。于世谛中虚空等者。亦是无生。犹如兔角。岂是有耶。诸有为法皆无自性。前已观察令他信解。今复立验。第一义中诸法无体。何以故。由作故。又是差别言说观故。如幻人等。若是一物有自性者。则与上相违。复次此中外人立验。第一义中彼内入等皆有自体。何以故。由起自他差别言说因故。譬如因长有短。长为短因。今言自者。与他差别言说为因论者言。诸法无体。先已立验。由汝执故。今当复说。如偈曰。

法既无自性 云何有他性

释曰。若法有自性者。观自性故。得说他性。自性既无观何说他。汝言自性与他为因者。此因不成。及违义故。又第一义中短长无故。譬喻不成。外人言。第一义中眼等有体。何以

故。由体故。譬如火暖。论者言。火无自体。如观阴品已破有及起灭。第一义中亦前已遮。 火不成故。譬喻无体。又如偈曰。

自他性已遣 何处复有法

释曰。体义已遮故诸法无性。由法无故因义不成。语意如是。外人偈曰。

若人见自他 及有体无体 彼则不能见 如来真实法

如汝所言自他性已遣。何处复有法。如偈所说。此语则违。复次有如是体。由相违故。如乌角鸱。论者言。第一义中已遮起故。如偈曰。

有体既不立 无法云何成

释曰。为遮有执。是故言无。无更无体。虽不言无。无非我欲。何以故。以无别法可执 取故。是故亦非。因义不成。复次偈曰。

此法体异故 世人名无体

释曰。法无体故名之为无。更无一法名为无体。是故汝立因义不成。及违义故。云何违义。汝立相违法为因。由相违破故。所立有法此亦不成故是相违。又第一义中乌鸱无体故。譬喻不成。由此观察自他无体三皆不成。菩萨摩诃萨以无著慧不见诸法若自若他及有无等。云何不见。以升无分别智车故。复次诸浅智人前世未起深大法忍。于彼自他有无等法。言说熏习故。覆障实慧。如前偈言。若人见自他。及有体无体。彼则不能见如来真实法。此义云何。见自他等违正道理。及阿含故。偈意如是。违道理者。如先已说。违阿含者。汝今当听。如偈曰。

佛能如实观 不著有无法 教授迦旃延 令离有无二

释曰。云何教授。如佛告迦旃延。世间多有依止二边。谓若有若无。有深智者不著有无。如是等。又如佛告阿难。若言有者。是执常边。若言无者。是执断边。复次或有人言。若第一义中诸法悉无有者。云何得有见谛法。由世谛中法从缘起故。以智观察从缘起法。无自无他无有无无。遮如是见名为见谛。云何见谛。此缘起法是见实因故。何人见实。谓诸佛子得缘起智日光所照。以此为因故。论者言。怖畏空者作如是说。犹如世人怖畏虚空。执著有对实物依止故。生心欲得远离虚空。远离空者。由彼依止自他等见。如偈言。若人见自他。及有体无体。彼则不能见。如来真实法。此义云何。如是见者。名为邪见。是故佛教迦旃延中。若有若无。二边俱遮是正道理。由此道理不应见彼自他等法。此复云何。如偈曰。

法若有自体 则不得言无

释曰。先未起时及后坏时。皆无体故。又若诸法有自性者。偈曰。 法有自性者 后异则不然

释曰。如火以暖为相。后时冷者不然。为此故说不相似喻。如法是常而是起作者。义则不然。此中立验。如证得实法。内入等体则不显现。何以故。由内入等后时异故。如水得火故暖。非暖为水自性。复次经部师言。如我阿含木中有种种界。由如是义水亦有暖。汝云暖非水自性者。此譬不成。论者言。彼阿含中作此说者。谓有比丘获得神通及心自在。随其所缘草木等物欲变为金。若水火等如意则成。故言木中有种种界。种种界者。此谓木中有多界

功能。若彼物中有功能者。此物功能非彼物体。若诸功能是彼体者。如地大中有四功能。亦应具以湿暖动等为地大体。不唯取坚。复次毗婆沙师言。世位虽别而体有不异。应如是知。何以故。由是识境界故。如现在者。以是义故。汝先出因言体异者。非我所受。若汝欲不异者。则自义不成。论者言。第一义中现在物者。有亦不成。汝喻非也。若谓有法经历于世及诸位中者。是义不然。何以故。已遮起故。复次于去来中无现在法。非现在故。如虚空花。又世谛中过去未来体亦不成。若僧佉人作如是言。汝先出因言异体者。此义不然。何以故。我立诸法有二种义。一为覆蔽。二入自性藏中。为成此义更须立验。定有如是不灭诸法。何以故。由覆蔽故。譬如日焰翳彼星光。又是识境界故。时节说故。如现在世。是故汝立因义不成。应如是答。现在物者。第一义中有亦不成。何以故。无譬喻故。汝立覆蔽以为因者。义亦不成。此中应说云何验耶。彼未了者终是不了。何以故。以不了故。如虚空花。复次不入自性藏者。终无入义。何以故。以不入故。譬如思。又如自性藏。由此执法。有过失故。如偈曰。

若有是自性 则不得言无 自性有异者 毕竟不应然

释曰。由是自性不变异故。譬喻则无。若是无法则无变异。如石女儿。从小至大。以此 变异。令人信者。终不可得。如偈曰。

若无自性者 云何而可异

释曰。二边有过智者。不受外人言。汝说自性有体无体皆无变异。意欲尔耶。是故汝先 所立义破。因亦不成。云何不成。若有自性而变异者。此不然故。论者言。此说不然。何以 故。我言无者。明自性空。非欲说有。彼自性法。如偈曰。

实无有一法 自性可得者

释曰。有自性者不然。而汝为彼烦恼习气。自在力故。作此分别。如先偈说。若无自性者。云何而可异。此变异过。如先已说。遮止二边。及成立者。皆是世谛。非第一义。是故我先立义不破。于世谛中有变异故。亦非所出因义不成。复次鞞世师言。第一义中眼等诸入定有自体。何以故。此等能为有觉因故。譬如涅槃。论者言。汝说有觉因者。此因不成。何以故。如焰中水亦为觉因。是故因非一向。今当更说。如偈曰。

有者是常执 无者是断见 是故有智者 不应依有无

释曰。彼断常执有何过失。法若常者。乐应常乐。苦应常苦。亦无厌苦求乐起于圣道。 先已有者不须因故。法若断者。则无染净及苦乐等。虽复受持禁戒空无果故。是皆不然。有 无俱者。名为恶见。由此恶见能闭天人趣涅槃门。是故欲出生死旷野者。欲共诸天婇女游戏 受乐者。欲断一切受乐。欲受一切戏论。息乐者不应依止有无二见。何以故。依止彼者得断 常过故。云何二见是断常过。如偈曰。

若法有自性 非无即是常 先有而今无 此即是断过

释曰。由如是等断常过故。说中道者。应正思惟。依世谛故色等法起。是有觉因。色若未起及已灭者。是无觉因。第一义中觉自体空。以无起故非是有见。如幻所作故。不著无见。由如是故不堕二边。此中为遮诸法自性。令人信解。从缘起法不断不常。品义如此。是故得成。如般若波罗蜜经中。佛告极勇猛菩萨言。善男子。色不断不常。如是受想行识不断不常。

若色至识不断不常。此是般若波罗蜜又如月灯三昧经偈曰。

有无是二边 净不净亦尔 是故有智者 离边不住中

如是等诸修多罗此中应广说。 释观有无品竟。

# 般若灯论释观缚解品第十六

复次已遮有无离断常过。此中为明空所对治系缚解脱无自性义。此品次生。有人言。第一义中诸内入等定有自体。何以故。由彼入等有缚解故。此若无者则无缚解。如石女儿不可言说。是故定知。第一义中诸入有体。论者言。诸行相缚如幻焰梦。而彼无智极盲暗者。无始已来为我我所执之所吞食。贪等烦恼杻械所拘。是故如来为令出离生死囹圄爱见关钥故。于世谛中假名相说。正智起时于彼极重贪等结使得远离故。名为解脱。非第一义作此施设。何以故。第一义中有缚解者。义不然故。如来所说有生死者。但假施设。而无于中实流转者。涅槃亦尔。但假施设。而无于中般涅槃者。见是经故。阿阇梨言。若定分别有缚解者。今此系缚。为是诸行。为是众生。若是诸行者。为是常耶。是无常乎。二皆不然。何以故。若是常者。如偈曰。

若诸行是常 彼则无流转

释曰。诸行是常令人信者。验则无体。若立常者。则无缚无解。缚解无故法体颠倒。立 义有咎。复次诸行是常无流转者。是义云何。诸趣往来先后相续。名为生死。若是常者。诸 行则无先后差别。而言流转者。义则不然。复次鞞世师。及自部人言。若诸行常则无起灭先 后差别无流转者。今诸行无常应有流转。此亦不然。何以故。如偈曰。

无常无流转

释曰。若无常者灭不复起。是故。诸行五种往来者。是则不然。复次无常不流转者。如外诸行。此中立验。第一义中内诸行等流转者不然。何以故。由无常故。如外瓶等。如诸行二种若常若无常流转者俱不然。若汝分别有众生流转者。亦如前答。为此众生常而流转。为无常流转。若俱立者。亦如先说过。是义云何。众生常者则无流转。何以故。不变异故。亦无先后差别故。众生无常亦无流转。何以故。彼已灭者。无起法故。如偈曰。

众生亦同过

释曰。是故众生若常无常有流转者。亦如前所立诸行验过。复次佛法中人欲令诸行及人是无常者。作如是言。未起对治道者。前灭诸行以此为因。后起诸行相续为果。众生亦然。如是诸行流转义成。故我无过。论者言。彼语不善。已灭诸行及与众生。为后刹那作其缘者。如先次第缘中已遮。立义及譬有过失故。此亦如是故我无咎。复次路伽耶陀者言。汝说诸行若常无常皆无流转者。此成我义。云何知耶。如我论中偈曰。

舍摩唯眼见 一种名丈夫 多闻说后世 如人言兽迹 汝今极端正 恣食任所之 过去业皆无 此身唯行聚 死者竟不还 此事汝应信 是故当知无一法从此世至后世。亦无人从后世来入胎。若有人言。此胎已前更有前世。云何验知。谓此入胎初觉次前灭心为次第缘。何以故。由觉故。如后起觉。此譬不然。何以故。唯有一觉故。由此一觉乃至未终。常如是住。故无先世。复次亦无后世。以何道理作是说耶。如调达命终心不作后世初入胎心。何以故。命终心故。如阿罗汉命终之心。论者言。诸行流转者。世谛中不遮。诸行是常计流转者。此亦俱遮。故非成汝所成。复次调达色觉与调达声觉。此非不异。何以故。境界别故。譬如他人身相续觉。由如是验有譬喻故。非世谛中先世不成。复次非无后世。云何验耶。谓彼有漏命终之心。能续后世初受胎心。何以故。由有漏故。与彼命终因心别故。于世谛中义不相违。复次路伽耶陀者言。第一义中彼调达觉与一切人觉亦不异。何以故。由是觉故。如调达觉。论者言。汝语非也。彼调达觉。第一义中前已遮故。又汝言。第一义中与一切人觉不异者。此执不成。于世谛中立不异者。则与世相违。复次彼阿罗汉命终之心有续念无续念者。第一义中此皆不成。譬喻无故。成立有过。若立无漏心不续后世者。于世谛中成我所成。复次犊子部言。如我立义阴入界等。若一若异。若常无常。皆不可说。人亦如此。汝先所说二种过失不能破我。何以故。如是人者有流转故。论者偈曰。

若人流转者 诸阴入界中 五种求尽无 谁为受流转

释曰。无流转故。云何验知。第一义中无人可得。何以故。离五阴外无别体故。犹如兔 角。虽实无人而汝谓有。此人我执覆障实慧。如翳眼人见毛轮等。复次偈曰。

若从取至取 则招无有过 无取复无有 其谁当往来

释曰。若从此取向后取者。取体则空。本由取故施设于有取体既空有无所寄无取无有则无质碍。无质碍故无可流转。而汝定谓有往来者。是则不然。外人言。我中有中有取阴故取义得成。无前过失。异部破言。汝舍中有趣生有时。此二中间无取无有。如前过失。汝不得离。复次经部等人言。汝此言者不解我义。何以故。此舍及取。先后刹那同一时故。而言无取无有者。是义不然。如汝前言五求尽无谁流转者。今当答汝有如是人。何以故。向后取住故。此若无者。不可说向后取中住。如石女儿。由有此人从于前取向后取住。云何验知。如佛言曰。我于往昔作顶生王。及善见王。故知有人从此至彼。论者言。如先偈说。若从取至取。则招无有过。此义云何。初有之取不作。后有依止之因。何以故。离有自性有无体故。譬如调达从此一房到彼一房。如汝所言。有彼诸取能成人者。是义不然。何以故。由取故。如余人取。是故偈言。无取复无有。其谁当往来。如是诸行及以众生。第一义中有流转者。是皆不然。复次执有解脱者。亦应观察。此解脱者。为是诸行。为是众生。为当是人。若言诸行得解脱者。今此诸行。为是常耶。是无常乎。若汝欲令第一义中诸行常者。是则不然。如偈曰。

诸行涅槃者 是事终不然

释曰。第一义中以无起故诸行常者。于世谛中亦不成故。若第一义中诸行无常得涅槃者。 是亦不然。何以故。由无常故。如外地等。若谓众生得解脱者。是亦不然。如偈曰。

众生涅槃者 是事亦不然

释曰。若常无常若有分别。若无分别得涅槃者。是皆不然。云何众生是常不得涅槃。无 视听等诸根具故。譬如虚空。若非质碍。又无视听。而是有者。世所不信。如石女儿。若谓 无常得涅槃者。是亦不然。何以故。若无常者无解脱义。如外地等。已验无常不得解脱。外 人所立法体差别得解脱者。是皆不成。立义过故。复次婆私弗多罗言。如我立义。言有人者。不可说常亦非无常。由如是故解脱义成。无如上过。论者言。汝谓第一义中人是实有不可说常及以无常得解脱者。是亦不然。何以故。藉因施设故。譬如瓶等。如是则破。若实法者亦是无常。譬如色等。由此验故。汝立实人者。则为可说。体是无常。汝言法体差别不可说者。此言则坏。立义过故。复次无余涅槃一刹那时。人若有体即是常过。人若无体即是断过。若言无余涅槃彼刹那时不可说人有体无体者。此则与我中论义同。如经偈说。

解脱若有我 有我即是常解脱若无我 无我即无常

复次此中立验。第一义中缘人之觉无实境界。何以故。由觉故。譬如缘瓶等觉。由验彼人无一物故。第一义中则无解脱。若汝定言人是实法。何以故。由可识故。譬如色等者。此义不然。无常等物。同是可识。无别体故。如兔角等因非一向。复次自部人言。由因缘故。展转相续。诸行增长。若与贪等。烦恼共起。障碍善趣。贪等有故。缚义得成。若被缚者。听闻正法。正念思惟。发生明慧。除无智暗。得离贪等。名为解脱。以是义故。缚脱得成。汝云何言。无缚无解。论者偈曰。

诸行生灭相 不缚亦不解 众生如前说 不缚亦不解

释曰。如先已说。诸行是常。诸行无常。皆无流转。如外地等。今亦如是。诸行众生若常无常有缚解者。此皆不然。如外地等。是故诸部如所分别。第一义中一切诸行流转涅槃者。此皆不然。其执云何。彼谓诸行新新灭坏。或初如是住。乃至后时方有坏者。或谓不可说常及无常者。此诸行等皆无流转及般涅槃。何以故。是起灭故。譬如瓶等。如先偈言。诸行起灭者。不缚亦不解。众生如前说。不缚亦不解。诸行无住。何以故。刹那刹那别时而起。此相位中有缚解者。此义不然。如前已说。汝言诸行与贪俱起者。此已灭故。已灭之法得解脱者。是则不然。未来当起诸行刹那得解脱者。此亦不然。以相违故。偈言诸行起灭者。无缚解故。复次阿毗昙人言。如我俱舍论偈曰。无学心生时。诸障得解脱。汝云何言都无缚解。论者言。彼生时者。若有染污。若无染污。俱无解脱。有过失故。不可说者。彼染污时亦如上生时。若有染污若无染污。俱无解脱。不可说故。复次经部人言。相续道中有缚解故无过。论者言。彼相续者。无实体故。相续道中若有染污若无染污。亦无解脱。如前已破。于世谛中缚解成故。无断灭过。若执众生有缚解者。今答此义。如前偈说。众生无体故。缚解法亦无。又如偈说。诸行常无常。皆无缚无解。众生常无常。亦无缚无解。此意正尔。复有人言。有彼众生没在诸取。故名为缚。此缚息故名得解脱。然此众生常以无常皆不可说。先言诸行若常无常皆有过者。我无此咎。论者偈曰。

若为诸取缚 缚者无解脱

释曰。因诸取故说为取者。此人正为诸取缚故。名解脱者。义则不然。缚解二法性相违故。复次第一义中调达之取。此取不作彼调达者。何以故。由取故如耶。若取若定如此先无 其取而有彼者。义则不然。如偈曰。

无取故无缚 何位人可缚

释曰。若离取位无别人位。以是义故。无人可缚。偈意如此。复有人言。定有众生是其可缚。何以故。由有缚故。如有杻械枷锁等具幽禁彼人。由此诸取为能缚故。知有众生是其可缚。论者偈曰。

若缚者先缚 可言缚能缚

### 而先实无缚 去来中已遮

释曰。汝谓先有缚具故有可缚众生。而缚者之先实无缚具。云何验耶。由调达无缚何以故。以同时故。如调达体。复次已缚者不缚。何以故。已被缚故。已被缚者不复更缚。如不解脱未缚者亦不缚。何以故。以无缚故。如解脱者。缚时亦不缚。何以故。彼缚时者。一分已缚。一分未缚。有二过故。复次不可说者。亦无缚义。何以故。不可说故。如解脱时是已脱者。此则不然。复次去来品中。已广分别已去未去及以去时有初发者。三皆不然。此亦如是。已缚未。缚及以缚时有缚初起者。三皆不然。云何不然。彼已缚者有更缚初起。义则不然。何以故。由已缚故。譬如久已缚者。彼未缚者有缚初起。是亦不然。何以故。由未缚故。譬如久解脱者。若谓缚时有缚初起者。是亦不然。何以故。二俱过故。及不可说故。如解脱时。问曰。我意定谓有如是缚。何以故。有相违故。譬如智慧对治无知缚。对治者。所谓解脱。由解脱故缚则非无。答曰。若汝定谓。有解脱者。为已缚者。为未缚者。为正缚时有解脱耶。三皆不然。如偈曰。

缚者则无脱

释曰。缚对治道未起之时。此名为缚。不得名脱。何以故。无对治故。如具缚者。偈曰。 未缚者无脱

释曰。由缚空故。缚空者。于世谛中缚无体故。如久解脱者。若谓脱时名解脱者。谁是 脱时。汝应定说。若已缚者名为脱时。是亦不然。偈曰。

缚时有脱者 缚脱则一时

释曰。缚脱同时不欲如此。是故彼人。复欲取缚。复欲取解。若如此者。有缚解过。不能避故。由如是故。第一义中有解脱者。此义不然。如汝上言。有相违故。及对治者。此因譬喻二皆不成。立义有过。外人言。第一义中解脱是有。何以故。求解脱者有希望故。果若无者。终不为彼起希望心。譬如屯度婆蛇顶珠。由定有故。求解脱者起希望心。如偈曰。

我灭无诸取 我当得涅槃

释曰。云何当知有涅槃耶。譬如薪上火灭。是故定有涅槃可得。论者言。汝谓我灭无诸 取我当得涅槃者。此执不然。如偈曰。

受如是执者 此执为不善

释曰。若起如是缘取我当得涅槃者。此非善执。何以故。此不善执障解脱故。偈意正尔。 复次取无自体。而计取为境缘。此所起邪分别智名不善执。是故汝言。求解脱者有希望故。 以此为因者。此因不成。如是谛观诸行众生。及彼人等有缚脱者。此皆不然。如阿阇梨教诸 学者。说此偈曰。

不应舍生死 不应立涅槃 生死及涅槃 无二无分别

释曰。第一义中生死涅槃一相无差别。如虚空相故。无分别智境故。不集不散。非实法故。是故不应作是分别。舍离生死安置涅槃。若立若谤者。皆分别智。自在可得物境界故。若是可得物境界者。此等皆是集散法故。复次或有众生堪以涅槃而教化者。诱引彼故说有涅槃。云何安立。但于未来不善诸行分别不起烦恼息相。是则名为寂灭涅槃。故名安立。又为令彼厌离生死。作如是言。生死苦多。汝应舍离。何以故。诸行展转从缘起者。自体无实。

如幻梦焰。即说此等名为生死。舍离此故名为涅槃。世谛门中作如是说。非第一义。何以故。第一义中诸行空故。烦恼息相名涅槃者。此等亦无。不应置立别有涅槃。由彼诸行自体无起。本来寂灭如涅槃故。而欲安立为涅槃者。此义不然。舍生死者。亦不应尔。如前偈言。不应舍生死。不应立涅槃。生死及涅槃。无二无分别。应如是解生死涅槃。第一义中无差别故。若谓此二境界差别。由境别故慧亦别者。二俱不然。如彼外人品初所说。第一义中有是生死有缚解故以为因者。此义不成。由彼说验成立法者。论者前来已与彼过。令他解悟生死涅槃空无所有。是此品义。是故得成。如般若波罗蜜经中。佛告极勇猛菩萨言。善男子。色无缚无脱。受想行识无缚无脱。若色至识无缚无脱。是名般若波罗蜜。又如梵王所问经说。佛言。梵王。我不得生死。不得涅槃。何以故。言生死者。但是如来假施设故。而无一人于中流转。说涅槃者。亦假施设。而无一人般涅槃者。如是等诸修多罗此中应广说。

释观缚解品竟。

般若灯论释卷第九

般若灯论释卷第十

偈本龙树菩萨 释论分别明菩萨 大唐中印度三藏波罗颇蜜多罗译

观业品第十七

释曰。今此品者。亦为遮空所对治。令解业果无自体义故说。

阿毗县人言。彼于前品中说诸行流转。众生及人等亦皆流转者不然。而彼验中立义言。诸行若常若无常者。是断常过故。有流转者不然。而说诸行毕竟无有流转。彼先作此说故。我今此中说常无常。无如是过。而有诸行流转。作是说者。欲令物解。第一义中定有如是内诸入诸行生死与业果合故。此若无者。不见诸行与业果有合。譬如石女儿。今有诸行与业果合故。而有生死。是故我今观察业果。其义如阿毗县中广说。故彼偈言。自护身口思。及彼摄他者。慈法为种子。能得现未果。所言思者。谓能自调伏远离非法。与此心相应思故名为思摄他者。谓布施爱语救护怖畏者。以如是等能摄他故。名为摄他。慈者谓心心即名法。亦是种子。种子者亦名因。为谁因耶。谓果之因。是何等果。谓是现在未来之果。云何名心为种子耶。谓能起身口业故。名为种子。云何名非法。违法故名为非法。非法者谓恶及不善等。云何名无记。谓违法非法名为无记。无记者有四种业。一者报生。二者威仪。三者工巧。四者变化。又无记者。不记善不善故。名为无记。又无记者。不起善不善果。亦名无记。有如是等差别。俱舍论中亦有二种。其义云何。故论偈曰。

大仙所说业 思及思所起于是二业中 无量差别说

释曰。云何名大仙。声闻辟支佛诸菩萨等亦名为仙。佛于其中最尊上故。名为大仙。已 到一切诸波罗蜜功德善根彼岸故。名为大仙。复次前偈列名。今当别释。其义云何。故论偈 言。

如前所说思 但名为意业 从思所起者 即是身口业

释曰。云何说思但是意业。谓思与意相应名为意业。复次此思于意门中得究竟故。名为

意业。非身口业。云何名从思所起。谓知已知已作作者名思所起业。此业有二种。谓身及口。若于身门究竟。口门究竟者。名身业口业。说二业已。次说无量种差别。云何名无量种差别 耶。故论偈言。

身业及口业 作与无作四 语起远离等 皆有善不善

释曰。语起者。谓以文字了了出言。名为语起。云何名远离。谓运动身手等。运动者。谓起念言。我当作此善业。从初受善业思。后受善业思。所起之人。若作善业。若不作业。远离无作色体恒生。不远离者。亦如是念言。我当作此不善业。若身若口若意从初不善业刹那所起之人。若作恶业。若不作从不善因。名不远离。无作色体恒生。云何名作无作色。以身口色令他解者名为作色。不以身口色令他解者名无作色。故论偈言。

受用自体福 罪生亦如是 及思为七业 能了诸业相

释曰。云何名受用自体。谓檀越所舍房舍园林衣服饮食卧具汤药资身具等。云何名福。谓捞漉义。见诸众生没溺烦恼河中。起大悲心。漉出众生。置涅槃岸故名为福。非福者。谓作种种不善之事。能令众生入诸恶道。云何亦是受用自体。谓违背福故。名为非福。解福非福已。次解思义。以何法故。名之为思。谓功德与过恶。及非功德与过恶。起心所作意业者名思。彼论如是以七种业说为业相。乃至坐禅诵经听闻记念等。亦名为业。皆摄在七种中故。而不别说。有此业故。见业与果合。与果合者。谓于五趣中有五阴起相。是故品初说业与果合为出因者。第一义中有生死义得成。以有缚有解故。有生死体。论者言。今此业者。为一起已乃至受果已来恒住耶。为一刹那起已即灭耶。是皆不然。其过如论偈说。

若住至受果 此业即为常业若灭去者 灭已谁生果

释曰。若业自体起已无间不坏。后方有坏者不然。堕常过故。阿毗昙人言。如芭蕉竹苇等。于后与果已即坏。是故无过。论者言。竹苇等——刹那随坏不住。后时相似相续断者。于世谛中说坏耳。若第一义中说业如竹苇等相续至受果者不然。若言有业法自体先后俱不坏者。难令物解汝非无过。阿毗昙人言。初未得坏因故不坏。后时得坏因来方坏。有何过耶。论者言。此义不然。汝立有坏因者。而彼物不是坏因。与此物异故。是因故。譬如余物。如阿含中说。身及诸根等一刹那起已不住。汝义与经相违。若汝欲避此过。而受起已无间即坏者。是亦有过。业若灭者。即无自体。若汝意谓。业正灭时能与果者。而此灭时名半灭。半未灭能与果者不然。同前所答过。若汝言不可说灭已与果不灭与果者。此名不可说业。若不可说业于第一义中能与果者不然。不可说故。譬如欲生时。汝所见者不能坚固。出因不成。亦违汝义。

阿毗昙人言。有相续故。我义无违。云何知耶。故论偈言。

如芽等相续 而从种子生 由是而生果 离种无相续

释曰。此谓从芽生茎。乃至枝叶花果等各有其相。种子虽灭由起相续展转至果。若离种 子芽等相续则无流转。以是故其义云何。故论偈言。

种子有相续 从相续有果 先种而后果 不断亦不常 释曰。云何不断。谓有种子相续住故。云何不常。谓芽起已种子坏故。内法亦尔。如论 偈说。

如是从初心 心法相续起 从是而起果 离心无相续

释曰。此谓慈心不慈心名为业。此心虽灭而相续起。此相续果起者。谓爱非爱有受想故。 若离心者果则不起。今当说相续法。其义云何。故论偈言。

从心有相续 从相续有果 故业在果先 不断亦不常

释曰。云何不断。谓相续能起果故。云何不常。不至第二刹那住故。此中作验。第一义 中有如是业果与众生名字诸行合诸有欲得胜果众生。如来为说得果方便故。此若无如来不说 得乐果方便。譬如虚空花鬘。今说有方便者。其义云何。故论偈言。

求法方便者 谓十白业道 胜欲乐五种 现未二世得

释曰。法者谓果法。方便者谓得果法。因因者谓白业。果者谓现在未来得五欲乐。得何等果。谓得报果依果。白谓善净。能成就福德因缘者。从是十白业道生。十者谓不杀不盗。不邪行。不妄语。不两舌。不恶口。不无益语。不嫉。不恚。不邪见等。名十白业。亦名十善业道。皆从身口意生。云何名胜果。谓于人天趣中得最胜人天。其义云何。故论偈言。

人能降伏心 利益于众生 是名为慈善 得二世果报

释曰。以是故佛说有此得果方便。如所说者其义得成。论者言。汝说业果有相续故。而以种子为喻者。则有大过。如论偈说。

作此分别者 得大及多过 是如汝所说 于义则不然

释曰。云何不然。此谓如汝向分别有种子相续相似法体者不然。何以故。种子有形有色有对。是可见法得有相续。今思惟是事尚不可得。何况心之与业无形无色无对不可见。刹那刹那生灭不住。欲与为验者。是验不成。又从种至芽者。为灭已相续至芽。为不灭相续至芽。若灭已至芽者。芽则无因。若不灭而至芽者。应从初种子常生于芽。若尔者。一种子中则生一切众芽。是事不然。有大过故。正量部人谓阿毗昙人言。如汝所说。有人相续能起天等相续业者。是义不然。何以故。种性别故。譬如荏婆子不生庵罗果等。若善心次第能起善不善无记心。无记心次第能起善不善心。不善心次第能起善无记心者。义皆不然。乃至欲界系心次第能起色界无色界系心。及起无漏心。无漏心复展转起欲界色界无色界系心。亦如上说芽起者。今悉不然。如前所立验中已总破故。有作善者。是亦不然。我今当说顺业果报正分别义。是何分别。如前分别种子相续相似者。如我所说。无彼过故。过垢不能染。说何等耶。谓说正分别义。是谁说耶。如阿含经中偈言。诸佛及缘觉。声闻等所说。一切诸圣众。所共分别者。分别何等。故论偈言。

不失法如券 业如负财物 而是无记性 约界有四种

释曰。此谓不失法在。如债主有券主。虽与财而不散失。至于后时子本俱得。业亦如是。

能得后果。业虽已坏由有不失法在。能令行人得胜果报。亦如债主既得财已。于负债人前毁其本券。如是如是。不失法能与造业者果已。其体亦坏不失法者有几种耶。约界有四。云何为四。谓欲界色界无色界及无漏界。不失法者是何性耶。是无覆无记性。无覆者亦名不隐没。无记此谓不说善不善故名为无记。此不失法。何道所断。故论偈言。

不为见道断 而是修道断 以是不失法 诸业有果报

释曰。此谓见苦集灭道所不断。何时断耶。谓修道进向后果时断。复次见苦所断不善业。 虽断由此不失法在。见苦时不断者。是不失法。能与果故。如目犍连被外道辱。离波多比丘 被梵摩达王十二年禁。目犍连等虽获圣果。由不失法在故。受宿不善业报。故论偈言。

若见道所断 彼业至相似 则得坏业等 如是之过咎

释曰。此不失法。若为见道所断。若共业俱至后世者。是则有过。有何过耶。若不失法 同见道所断。随眠烦恼业亦俱断者。即坏业果。坏何等果。谓坏见道所断不善业果。是义应 知。修道若不断者。圣人应具足有凡夫业。以是故烦恼业为见道断。不失法不为见道断。是 故言如业见道断不失法修道进向后果时断。彼度欲界向色界时。度色界向无色界时断者亦如 是。故论偈言。

一切诸行业 相似不相似 现在未终时 一业一法起

释曰。相似者。谓同类业。于现在命终时。有一不失法。起总持诸业。不相似者。谓业种差别。如欲界业色界业无色界业。有无量种。复次有几种业为不失法持耶。故论偈言。

如是二种业 现在受果报或言受报已 此业犹故在

释曰。二业者。谓思及从思生。或有人言。业受报已而业犹在者。以不念念灭故。又如前说无量种差别者。亦一一有一不失法起持故。何故不失法与果已犹在而不更数数与果耶。谓已与果故。如已了之券。已还财讫纵有券在更不复得。不失法亦如是。已与果故更不数数得果。此不失法于何时灭耶。故论偈言。

度果及命终 至此时而灭 有漏无漏等 差别者应知

释曰。此谓修道时断者。如前命终时。相似不相似业。共有一不失法持者是也。如须陀 洹等度果已灭阿罗汉及凡夫人死已而灭。此不失法复有差别。云何差别。由漏无漏业别故。不失法亦有漏无漏。彼如是故。不失法亦从种种业起。能令众生受方土受趣受色受形受信受戒等差别果。与果已然后方灭。以是故。其义云何。故论偈言。

虽空而不断 虽有而不常 诸业不失法 此法佛所说

释曰。空者谁空。谓诸行空。如外道所分别。有自性法者无也。而业不断者。有不失法 在故。云何为有。有谓生死。生死者。谓诸行于种种趣流转故。名为生死。云何不常。业有 坏故。云何名不失法。谓佛于处处经中说。作此分别者应尔。以是故。如我先说业与果合为 出因者。义非不成。论者言。汝所说者。是皆不然。今为汝说正业因缘。其义云何。如论偈 说。

业从本不生 以无自性故 业从本不灭 以其不生故

释曰。我宗中业无有生。如是种子相续者。第一义中亦无有生。是故汝所立譬喻无体。而有阙譬喻过。诸业云何不生。以无自性是故不生。今且答正量部人说种子有相续过。汝谓有业与果合而无断常过者。云何无过。谓由有不失法在。我今推求毕竟无故。如上偈说。业从本不生。是不失法第一义中亦不成。若有业生者。为业故可有不失法。业既无体。不失法亦无体。因不成故。违汝义宗。云何违耶。谓业与果合者。翻成世谛。令物解故。如汝前谓阿毗昙人有种子相续过者。此义不然。如阿毗昙人先作种子相续譬喻者。有何意耶。今为汝说。此阿毗昙人有如是意。谓种子相续。展转因果随起不坏故。而以种子相续不断不常为喻者。如是欲得汝先说种性别故为因者。因义不成。由有心及心数法相续起无别故。又汝出因非一向有别过云何非一向。今现见有别相续能起别果。云何知耶。如牛毛生莞角生设萝(似荻而坚中生于陆地突厥西胡用为箭笴尔雅云[竺-二+(嶙-山)]坚中盖竹之类也)。正量部人言。阿含经中佛如是说。有不失法。以此法故。不断不常。诸体得成。彼言以业不起。不失法亦不起。为出因而道。我因义不成者。此语不然。论者言。如佛所说。若无起者彼即无坏。汝今欲得受此义者。成就我所欲。然汝宗中不受此法故。若汝立自宗义。谓无起无坏者。其义不成。复次汝立诸法有自体者。决定应受。业无自体。若诸法有自体者。即为有过。其过云何。如论偈说。

业若有自体 是即名为常 而业是无作 常法无作故

释曰。此谓有自体者。即为是常。若常即是不可作业。何以故。常法不可作故。亦无变 坏相。复次若业是无作。有何过耶。其过如论偈说。

若业是无作 无作应自来 住非梵行罪 今应得涅槃

释曰。梵者谓涅槃。若行涅槃行者。名为梵行。住此行者名住梵行。翻此者名不住梵行。何等是住梵行。谓作善业已而得涅槃名住梵行。何等是住非梵行。谓不作善业者名住非梵行。若此业不作自得涅槃者。一切行非梵行人皆应得涅槃。非独行梵行者得涅槃。有如是过咎。然于世谛作瓶作绢等。亦有是过。其过如论偈说。

破一切世俗 所有言语法 作善及作恶 亦无有差别

释曰。此谓如世间言。彼是造罪众生。彼是造福众生者不然。以汝言不作罪福自然得故。 其过云何。如论偈说。

以有业住故 而名不失者 亦应与果已 今复更与果

释曰。住者云何。谓自体在故。更与果者。由业住故。虽与作者果已如有券在已偿之债重须偿故。业亦如是。由有体在还得与果。阿毗昙人复言。第一义中有如是诸业。彼因有故。此业若无而有因者不然。譬如龟毛衣。今有业因。谓诸烦恼。是故如所说因。第一义中定有诸业。论者言。此语不善。如论偈说。

烦恼若业性 彼即无自体

### 若烦恼非实 何有业是实

释曰。性者谓因。此说烦恼是业因。譬如泥为瓶体。如是烦恼为业体。云何非实。谓烦恼无自体故。云何无自体。谓先所观察已遮起法。亦遮诸体有自体。此谓烦恼非是业因。以是故因义不成。及违汝义。云何违耶。谓于世谛中以烦恼为业因。非第一义。是故言违。复次如先观烦恼品中偈说。爱非爱颠倒。而为所起缘。彼既无自体。故烦恼非实。先已广遮故。阿毗昙人言。第一义中有如是烦恼。以有果故非无而受果。譬如聋者耳根果及耳识。今有此烦恼果。云何名果。果谓业也。如是第一义中有烦恼故。非因义不成。亦非违义。如我所欲之义得成。复次有业。以有果故非无。如虚空花。由有业果是身非无业而有果。以是义故。当知有业。论者言。是义非也。汝不正思惟邪见所恼。虚妄分别作是说耳。其过如论偈说。

说业及烦恼 而为诸身因 业烦恼自空 身从何所有

释曰。何处说耶。谓诸论中诸贤圣等约世谛说。若于第一义中观察者。是皆不然。如我宗中先已说方便故。此谓诸法上中下贵贱好丑等种种果报无有自体。如说业及烦恼无自体。身亦无自体。以是故。烦恼为业因业为身因者。是皆不然。所说之过。今还在汝。所立譬喻。皆亦不成。复次阿毗昙人言。第一义中有如是业有受果者故。此若无则无彼受者。譬如虚空花鬘。今有业故有受果者。其义云何。故论偈言。

为无明所覆 为爱结所系 而于本作者 不一亦不异

释曰。明所治者。名为无明。覆者谓翳障慧眼。云何为名。名谓众生。何故名众生。谓有情者数数生故。云何名爱。爱谓贪著。著即是结。与谁为结。谓系众生。云何名系。谓与贪等相应故。如无始经中所说。众生为无明所覆。爱结所系。于无始生死中往来受种种苦乐。如是诸众生等。自作恶不善业。还自受不善果报。此受业果者。即是我所欲得作者。然此作者。不可说一异故。是有受果者。由第一义中有彼业故。论者言。汝所说者。义皆不然。此论初已来一切诸法皆已观察。无有从缘起果。亦无不从缘起果。以是故。其义如论偈说。

业不从缘生 不从非缘生 以业无自体 亦无起业者

释曰。此谓业等无起业有三种。一谓业。二谓果报。三谓受果者。今推求业无起故。作者亦无起。作及作者先皆已遮。无有实体。如我所说无业及无作者方便。其义云何。如论说 偈。

无业无作者 何有业生果 既无有此果 何有受果者

释曰。以是故。汝言第一义中有业有受果者其义不成。亦违汝义。云何违耶。谓翻以世 谛令物解故。阿毗昙人言。拨无业无果者。是邪见过。能障慧眼。彼说中论是真实见者不然 论者言。汝语非也。其义云何。如论偈说。

如佛神通力 现作化佛身于是须臾间 化身复起化此初化身佛 而名为作者 化佛之所作 是即名为业

释曰。此谓作者与化相似。展转从缘起。无有我体故。而此所作业者。亦如化人无有自体。譬如化佛复起于化。如是身口业等所作之事。虽无有实而可眼见。应如是知。烦恼者名为三毒。九结。十缠。九十八使等。能起身业口业意业。分别今世后世善不善无记苦报乐报不苦不乐报。及起现报生报后报等。如是诸业——皆空。设有所作。亦无自体。其义云何。如论偈说。

业烦恼亦尔 作者及果报 如乾闼婆城 如幻亦如焰

释曰。此谓业等从因缘和合生。如幻化无实但可眼见。是世谛中有非第一义。复次欲得 善趣。及欲得涅槃者。亦是世谛所说。如汝谓我拨无业果是邪见过者。过亦无体。阿毗昙人 言。彼虽欲得于世谛中有一切法。而于第一义中诽谤无一切法者。还不免过。论者言。如经 中偈说。有体既不成。无体亦不成。又如经偈说。有者是常见。无者是断见。是故有及无。 智者不应依。汝言拨无业果者。我不欲尔。以是故汝先谓。我不免过者。我无此过。复次汝 闻第一义中诸体无自体。业果及业果合作者及受者。皆空无体。而谓虚住梵行空无所获者。 是愚痴心。为欲开发愚痴障故。以业等有而令物解。云何解。谓解如佛以神通力现作化佛等 事故。此品初与外人所说过。而以业果无自体义令众生解。是品义意以是故。如梵王所问经 说。佛告梵王。若无业无果者。即是菩提。如是菩提无业无果。得菩提者亦无业无果。彼得 授记及圣种性亦复如是。若无业无业报者。彼圣种性亦不能起身口等业。复次如观缘品中说。 所有诸物体皆无有自性。已遮眼等非是异处及自在等有。何以故。眼等不从赤白众缘起。众 缘亦不能生眼入等。亦如观本际品。已遮生死本际无自体故。如无第二头。不可说第二头眼 有病。如观行品偈说。大圣说空义。令离诸见故。若复执有空。诸佛所不化。此已遮诸见及 无明等烦恼故说空。若复执空。云何可化。亦如以水救火。若水中有火起者。则不可救。如 观苦中已遮苦四义不成。亦遮外万物等四义不成。何以故。苦不名自作法不自作法。以无自 体故。何有人作苦。若说有我法各异相。当知是人不得法味。若言诸法是善是不善是无记是 有漏无漏有为无为等别异者。是人于甚深寂灭法中。为无义利。如本住中已遮。本住不可得 故。亦遮三世无有戏论分别。以是故诸法则空。如作作者中说。决定有作者。不作决定业。 决定无作者。不作无定业。何以故。决定业无作。是业无作者。如刀不自割。指不自触。以 是故定作者无作。作者亦无业。如是先后俱等不可得故。复次若无作等法。则无有罪福。罪 福等无故。罪福果报亦无。若无罪福果报。亦无涅槃。以是义故。于世谛中说有诸业。非第 一义。如梦所见不应于中妄生忧喜。如幻所作。而无实体。如乾闼婆城日出时现。但诳人眼 而无所有。如佛告诸比丘。生死无际。诸凡夫人不解正法故。为说生死长远。又如佛言。诸 比丘为欲尽生死故。应随顺行。亦如无上依经说。佛为怜愍世间住于乱慧无因恶因诤论者故。 于世谛中说有诸法。有我。有人。有众生。有命者。复次佛婆伽婆见彼众生生死相续未起对 治故。说生死长远。所以者何。为欲尽彼生死际故。建立众生。于勤精进善观察者。了彼生 死及与涅槃无少差别可得。以是故无有生死。亦无涅槃。又如观缘中说。是作缘中无。非缘 中亦无。彼中遮作不可得故。亦不与缘合而言有作不然。如观三相中。已遮生故。若生等不 成。则无彼有为。有为法无故。何得有无为。又如遮去与去者。若谓去法即是去者。作者作 业是即为一。若言去法异于去者。则离去者而有去法。亦离去法而有去者。二俱有过。如观 圣谛亦说。第一义中空无体义。如彼偈说。诸佛以是故回心不说法。佛所解深法众生不能入。 何以故。第一义中无有空执。若言空者。是执著相。如遮见中已遮边等四见。若说有边。则 无后世。若说无边。亦无后世。何以故。第一义中诸法空故。如偈说。何处。何因缘。何人 起诸见。若言有见起者不然。如遮合中言。物果不从缘合不合生。以果无故。合法亦无。如 遮成坏。有体不生体。亦不生无体。无体不生体。亦不生无体。亦破三时无有相续。以是等 义应知如遮缚解无有自体。以无众生往来阴界诸入五种推求无往来者。以是故第一义中不说 离生死外别有涅槃。如宝胜经偈言。涅槃即生死。生死即涅槃。实相义如是。云何有分别。如遮有无中。已遮诸法若有若无。若有人言。见有见无见自他性。是则不见真实道理。如金光明女经中说。无明体相本自不有妄想因缘和合而生。善女当观诸法如是。何处有人及以众生。本性空寂无所有故。

般若灯论释卷第十

般若灯论释卷第十一

個本龙树菩萨 释论分别明菩萨 大唐中印度三藏波罗颇蜜多罗译

观法品第十八

释曰。今此品者。亦为遮空所对治令解诸行我我所空故说。

诸外道等虽说我见有无量种。亦以五受阴为所缘。是故今当次观诸阴。如佛所说。若有沙门婆罗门等言见我者。但见五阴。实无有我。有异僧佉人作是说言。身相形色及四大聚诸根。诸根聚诸识等为我。论者言。汝于四大诸根阴相。若总若别。起我分别者。是事不然。如论偈说。

若我是阴相 即是起尽法 我若异诸阴 是则非阴相

释曰。我者是世谛义。起于言说称云我者以阴为境。僧佉人复言。随有阴处我义得成。 即是我所立义得成。论者言。如汝意者。我是诸阴。若我是阴。即起尽法。此中说验。第一 义中四大及造色聚诸根。诸根聚诸识。及识身等。非我是起尽法故。譬如外四大等。果故因 故。可识境界故。亦果报故。以是等因广为作验。有自部论师言。我若是阴。一一身中有多 阴故。亦有多我。复次我若是阴。即起尽法。以彼诸阴起尽法故。即自破汝无起无尽差别我 也。差别法体破故。汝立义有过。复次我若是阴。即起尽法。然外人不欲令我是起尽故。其 所计我无起无尽者。亦复不能令我信解。以是故我今说验。第一义中毕竟无我。何以故。无 起无尽法故。譬如兔角。复次我者若是阴。即起尽法。以是故我今说验。第一义中色等五阴 决定非我。何以故。起尽法故。譬如瓶。如是阴者果故因故。暂有故。忧喜因故。邪智正智 疑智因故。非我是诸因。义广如前验。释即阴已。我异阴者。鞞世师人言。身及诸根觉等之 外。而别有我。能与苦乐等作依止。是作者。是无心。是常是遍。作如是说。复有僧佉人言。 有如是我。云何有耶。因果之外别有于我。然非作者。是受食者。是净是遍。无听闻等具。 僧佉鞞世师等谓论者言。如彼所说。立验方便。我无此过。复有以丈夫为因者。亦言无如上 过。以是义故。鞞世师等言。诸阴外别有我者。亦复不能令物信解。论者知故说偈答云。我 异诸阴则非阴相。非者言无。非阴相者。阴无我故。言无阴相。今当说验。第一义中色阴等 外无别有我。无阴相故。譬如石女儿。鞞世师人言。如彼涅槃。非阴相而是有我体。如是虽 非阴相而亦是有。论者言。如经偈言。亦无有一处一法是无为。此言无为涅槃等。并已遮故。 一向是无。然常遍我非苦乐等依止。有起故。譬如色等。汝所立我亦非是遍。何以故。是实 故。譬如瓶。应如前验。鞞世师人言。如虚空是实是遍。我亦如是。如彼所立验者不然。非 一向是实者皆不遍。论者言。汝立虚空是实者。前已遮故。如遮我是遍故亦遮虚空是遍不非 一向是实者皆遍。复次我亦如是非是作者。何以故。非质碍故。譬如思业。我亦非常。是实 法故。譬如瓶。我者是可知故非常。是一物故非常。是等诸因。须广出验。复次我者亦非无

因。以有体故。譬如瓶。第一义中思不是我。是一物故。譬如柱。我者非常非遍。亦不无因。 是一物故。或为正智邪智疑智因故。有时为喜为怒因故。譬如柱。有是等验。次破僧伕人别 执。有我是受食者。于第一义中无我受食。所言疑智因者。如夜见杌。我是一物故。如瓶。 应如是说。复次有外人作如是意。谓论者言。彼既不令我是一物。复还简别言我。是物是体 是无常是不遍。是疑智等。作是说者其义不然。亦如有人自生分别。譬如石女实自无儿。何 得示他青黄色耶。汝今所说令物解者。是则虚妄。论者言。汝语非也。取后有识者。谓施设 我。是故说识为我。如般若经中偈言。调心为善哉。调心招乐果。又如阿含经偈言。我与己 为亲。不以他为亲。智者善调我。则得生善趣。此谓世谛中假说有我。是诸外道分别所执悉 皆遮故。我无过咎。复次身及诸根非常遍我不共取境因可取故譬如柱。如是诸根是可量故。 应广说验。僧佉人言。以何义故阴中无我。若彼阴中定无我者。汝喻无体。何以故。柱等诸 物亦有我故。论者言。我亦不论有我。但遮诸阴及身根等非常遍我不共取境因。此是我立义 意。如汝妄说不能依我所立验解。复次诸修行者自于此阴当善观察。如此我者。为是阴相。 为非阴相。如上偈说。若我是阴即起尽法。以是故言彼阴非我。以起灭故。譬如诸阴。复次 非阴相者。如上偈说我若异诸阴。是则非阴相。以是义故。无有我也。无阴相故。譬如空华。 其义如是。复次若我非阴相。我则无生。如空华。如石女等。若言是阴相者是亦无我。何以 故。是起是因是果是物故。譬如瓶。行者如是观察已。即得通达无我。复次鞞世师人言。有 如是我。见境界故。我若是无。众生身中则无有我。根等无心。犹如窗牖而得见物者。是事 不然。由我与根相异故和合乃见。彼见是我故知有我。论者言。以见境界言是我者。义亦不 然。何以故。我见境界者。此验无体。如是若无我者先所见物后见还识是先所见知有我者。 无如是因及譬喻。若立身中得有我者。无如是因及譬喻。若以能忆先所更事知有我者。无如 是因及譬喻。若以有业有果报可得故知有我者。无如是因及譬喻。如是等因悉当广遮。鞞世 师中有聪慢者。谓论者言。说我之声由其身中有实我境界。声于彼转有处假设故。譬如唤人 为师子。复次缘我境界名为正智。缘异境界名颠倒智。譬如丈夫丈夫智。云何为异境界。谓 身及诸根因果聚等名异境界。云何为颠倒智。谓缘阴为我名颠倒智故言异境界。颠倒智随实 境界。如其义智彼即是我。是故有我。论者言。汝所计我。如我法中不遮世谛泛说有我。汝 若作是立义者反成我义。云何成我义。我佛法中名识为我。声如其义。名为实我。若于色等 诸阴名为我者。是则为假。如阿含经中所说。依众分故得名为车。我亦如是。以阴为因假说 为我。有如此经。又复识能取后有故说识为我。若外人意谓声召实我境界不召于识是作故。 譬如身。智缘实我境界不缘于识是作故。譬如身。如是证有我者。论者言。若第一义中召我 之声及缘我智。皆以心为境界。汝意谓不如实义者。反成我义。云何成我义。于一切时一切 处。我见等先已遮故。若世谛中遮。是事不然。有假设声。有召实体声。智亦如是。有缘假 境界。有缘实境界。我佛法义得成。我所欲者亦成。若于第一义中无召实我之声亦无我为境 界。如汝所说师子声义是假设故。彼师子境界不如其义。复次声于假施设处起彼处。但见众 缘聚集境界。如师子等声。若外人意谓我声及智非众缘聚集境界。作是执者此即自坏。以是 故汝差别法坏。是立义有过。复次若外人有未深解道理者。谓我言如彼所说五阴及诸根等非 是不共取境因。但欲遮差别法不遮我体。彼嫌我者自违本宗。论者言。我者是世谛中假名字 耳。如汝所分别者是常是遍是受食者我法于世谛中遮故。汝今欲令他信解者。是我无体。若 第一义中一切时有我。悉皆遮故。不但独遮差别法也。以是故汝之所说如嚼虚空。僧佉人言。 有处有如是我故。于彼可遮。犹如遮此井无水。即知余井有水。如是遮身及诸根中无我。定 知余处有我。复次由身根中有我故遮。不以身诸根中无我故遮。以是故知有我。论者言。先 已遮故。内诸入等非自在天作。非自性藏作。非时作。非那逻延作。如是亦遮有处我不作内 入等无起故。譬如兔角。第一义中水等不成。譬喻无体。是故此说不然。僧佉人复言。有如 是我。有我所故。譬如自体有则有我所物谓我舍宅卧具衣服及眼耳诸根等故知有我。论者言。 我若是有。我所之物得成。然我是无。先已令汝解故。其义如论偈说。

我既无所有 何处有我所 无我无我所 我执得永息

释曰。此中言无我。以是故因不成。譬喻无体。第一义中有我自体不成。复次若有人言。有如是我。果有故。能依有故。作如是因者。亦以前过答。诸行者应如是观察实义。所说道理者。即是已说修行果也。复次僧佉人言。有如是我。在彼无我我所身根识中。何以故。彼法中修行者。真实智起时。言我得无我无我所者。由见实我故。如石女无儿。不可得说住于解脱言。我得无我无我所智。由有住解脱者言。我得无我无我所智故。故知有我。论者言。虽诸行聚等刹那刹那坏相续法起得见无我无我所而无实我。二乘之人得无我故。唯见有此法生此法灭。起如是见。然我境界无故。缘我之心亦不起。我无体故。无有我所内外等法。以缘我之心不复起故。乃至得无我之念亦不起。唯除世俗名字菩萨摩诃萨住无分别智。能见诸行本来无生。其义如论偈说。

得无我我所 不见法起灭 无我我所故 彼见亦非见

释曰。此谓唯有假施设我。其义如是。第一义中无有我与法。如翳眼人以眼病故不见实法。无实毛轮妄见毛轮。汝亦如是。实无有我妄见有我。以邪见故起取著意。以是故。我为因义不成。若谓我得无我我所。由见实我为因者。无我我所自体不成。体不成故。即是因义不成。汝得如是过。故修行者欲得见内外入真实者。当勤观察内外法空。问曰。得空者有何义利。答曰。如论偈说。

得尽我我所 亦尽内外入 及尽彼诸取 取尽则生尽

释曰。取谓欲取见取戒取我语取。行者见无我故得我语取尽。我语取根本尽故余取自尽。 诸取尽故则生尽。生尽故得解脱。二乘之人见无我故烦恼障尽。乘彼乘去。是名说断烦恼障。 说断烦恼障方便已。次说断智障方便。其义如论偈说。

解脱尽业惑 彼苦尽解脱 分别起业惑 见空灭分别

释曰。此谓生因诸有烦恼。未离欲众生不缘境界而起烦恼。是诸烦恼从何而起。谓从可意不可意诸分别起。有分别故则有烦恼。是故分别为烦恼因。如有种子则有芽生。如是非圣者。有不正思惟分别故。起业烦恼。若无分别则无诸业烦恼。譬如圣相续体。彼染污心起作意故名为烦恼。由染污心起身口所作故名业。云何名烦恼。谓贪嗔等。能令众生垢污相续。是名烦恼。当知起业烦恼皆因戏论分别。彼应断者是世谛相。云何灭分别。谓见空则灭。云何见空则灭。谓空智起时则无分别。是故说灭。复次有声闻人言。见人无我故则无可意不可意分别烦恼及缠。是等俱断烦恼缠断已成就声闻果。果得成已何用法无我耶。论者言。汝不善说。为拔烦恼根蔓熏习令无余故。若离法无我终不能得烦恼根蔓熏习尽无余。以此事故用法无我。复次不染污无知者。诸佛世尊于一切法境界。

得不颠倒。觉了此觉所治障。是不染污无知。若不见法无我则不能断。是故法无我非是无用。以如是故戏论寂灭无余相者。所谓空也。如实见空故即是解脱。解脱者。谓脱分别。如经偈言。佛为杀生者略说不害法。小说空涅槃。为大二俱说。此谓如来为杀生者略说不害物命为最上法。为诸声闻说人空及涅槃为最上法。为大乘者说二无我为最上法。说断智障方便已。有外人言。彼上引佛经中偈说我与己为亲。不以他为亲。智者善调我。则得生善趣。以是故汝言无我者。自违汝先所立之义。是故遮我者不成。论者言。复有众生起如是见。拨

无因果。覆障正智。作如是言。毕定无我。无此世无后世故。亦无作善恶业果报。亦无众生。 受彼化生一切时中。作不善事必堕恶道。如临险岸。以是故诸婆伽婆为欲摄取诸众生故。勤 行大悲。依世谛中施设有我。其义如论偈说。

为彼说有我 亦说于无我 诸佛所证法 不说我无我

释曰。诸佛世尊见诸众生心心数法相续不断至未来世。以是因缘。为说假我。复有众生 计言有我。为常为遍。自作善不善业自作受食者。有如是执。然彼众生为邪我绳缚其心故。 于身根识等无我境界。迷而起我。虽有禅定三昧三摩跋提之力。将其远去。乃至有顶。如绳 系鸟牵已复堕。于生死苦犹不生厌。诸佛世尊知众生已。为息彼苦断我执绳。于五阴中为说 无我。复有众生善根淳厚诸根已熟。能信甚深大法。堪得一切种智。为彼众生宣说诸佛所证 第一甘露妙法。令知有为如梦如幻如水中月。自性空故。不说我不说无我。问曰。何故不说 我无我耶。答曰。我无我分别境界无故。以是故。世谛之中假说有我。如汝所言。谓我违于 先所立义。然我亦不违先所立。汝若言第一义中欲令有我。违宗之过今还在汝。论者引经偈 言。众生堕生死。不脱如是苦。无我无众生。唯有法与因。此经明第一义中毕竟无我。令有 我者。我无是验。已说遮我力故。复次今当解异分别者。有二种外道。各执不同。一者言。 诸行聚刹那刹那坏。乃至后时命终分诸行坏。是故无我。若无我者。业果所为。是则无体。 此诸外道见是事故即生怖畏。生怖畏故亦有施设我。施设我者。谓执说有我。二者复有卢迦 耶蜜迦(唐言无后世外道即路伽耶)言。唯有身及诸根无我自体。于诸行中假名众生。而实无 我受持诸行。言有生死流转者。是事不然。何故作此言耶。彼诸外道愚于因果所为。但眼见 身相诸根等。即是丈夫。更无别我。如前偈中亦说无我。云何无我。谓于身根聚中无我。诸 佛于一切法得了了智。如前偈中佛不说我。不说无我。何故不说我无我耶。由证解一切法真 实无戏论故。无戏论已断我无我执。我无我执断已。起我无我境界亦无。何以故。妄置色等 为我无我种。是执不起故。如般若经中说。极勇猛。色非是我非是无我。受想行识非我非无 我。若色受想行识非我非无我。是名般若波罗蜜。如上说见空戏论灭者。今还重释。云何得 戏论灭。谓一切体自相不可得。如虚空相。如是不见。是名见空。若见一切诸法空不可说者。 其义云何。如论偈说。

为说息言语 断彼心境界 亦无起灭相 如涅槃法性

释曰。此中明言语起不可得。云何起不可得。谓心境界断故。云何为心境界。谓色等是心境界。第一义中色等不成就故。云何色不成就。谓无起灭相故。云何如涅槃法性。谓如涅槃法性无所有相。如是观者名为见空。复次云何见空。谓体无体不见二故。是名真见。或有人如是疑。云何名真见耶。我今为说。如无尽慧经偈言。于第一义中。云何有二相。彼智亦不行。何况诸文字。此经谓心意识等。于第一义中。毕竟无体。何以故。一切诸法寂静相故。心及诸法一切皆如。无人能作。如宝积经中说非空令诸法空。如是等法各各自空。等真如同涅槃故。是义应知。如经说。佛坐道场。知诸烦恼无体无起。从分别起。自性不起。佛如是知。以是故此义得成。如经偈言。识是诸有种彼识行境界。见境无我已有种子是灭。此中明有种寂灭。是故言如涅槃。云何如涅槃。谓见一切法无生平等。见平等已心境界断。心境断已言说亦断。言说断已。世谛相所执戏论得寂灭。是故言见空戏论灭。有人言。寂灭相者。即是涅槃真如法中性。云何言如涅槃法性耶。论者言。戏论分别者。谓是世间。是涅槃。或说涅槃无为是寂灭法。执说世间是生死法。此中论者说。一切诸法若世间。若出世间。无生性空。皆寂灭相。为著法众生不知生死即涅槃相。以是故今阿阇梨以涅槃等为喻者。令知诸法从本以来空无相无作寂灭无戏论故。自部及外人等谓我言。彼中道说无一切句义与路伽耶

说无则无差别。应如是答我言。一切句义无者亦有差别。汝不解故出是言耳。有人言。如以智慧知而舍。不以智慧知而舍。岂无差别。若言说无同者。是则凡夫与罗汉不异。生盲与有目不异。平地与丘陵不异。若如是说。中道路伽则无差别。作此说者。不解差别。是为无智。若路伽说无与中道说无是同者。于何时同耶。为世俗言说时同。为见真实时同。且论世谛时同。拨无因果执者则拔白法善根。行一切不善道。坏世谛法故。复次中道说无者。则不如是。所谓说因果相续如幻如焰行善业道以有漏阴相续故。其义云何。过去有阴相续灭。现在有阴相续起。现在有阴相续灭。未来有阴相续起。譬如梦是名中道说无与路伽说无。非世谛时同。亦非见真实时同。汝说无者。此说无之识缘无境。起一切时。以执无为相。然是邪智。以破戒垢自涂其身。非是息苦因而是起苦因说中道者。未见真实已前。有此色等境界。觉此色等境界。觉见真实时。得空解已。色等境界执觉不起。由见道理故。直言无者。是事不然。无有彼色。境界觉者。非第一义中如实义觉故。譬如有觉。以此验与彼路伽说无者过。复次中道说无与路伽耶说无者。所释不同。云何不同。佛法遮有不执无。而令物解。譬如须弥芥子。巨细殊远。汝言说无同者。亦复如是。第一义中一切法遮。如涅槃相。为随顺福德聚。所说诸行于世谛中。是实如佛言。所有内外诸物世间说实说不实。我亦如是。顺世间法说实说不实。其义云何。如论偈说。

一切实不实 亦实亦不实 非实非不实 是名诸佛法

释曰。如佛所说。世间欲得及不欲得。我亦如是。于世谛中说欲得说不欲得。复次内外诸入色等境界。依世谛法说不颠倒。一切皆实。第一义中内外入等。从缘而起。如幻所作体不可得。不如其所见故。一切不实。二谛相待故。亦实亦不实。修行者证果时。于一切法得真实无分别故。不见实与不实。是故说非实非不实。复次实不实者。如佛所说。为断烦恼障故。说内外入我我所空。是名一切皆实。不实者。谓佛法中说识为我。世不解者。妄执有我有我所。指示他云。我是作者。是闻者。是坐禅者。是修道者。是名不实。摩诃衍中一切不起。无一切物。是有可为分别无分别。二智境界故非实非不实。复次云何名佛。于一切法不颠倒真实觉了。故名为佛。云何名法。若欲得人天善趣及解脱乐。佛知众生诸根性欲不颠倒故。为说人天道及涅槃道。故名为法。复次自他相续所有熏习及无熏习烦恼怨贼。悉能破坏故。是名为法。真实道理不与外道等共。为拔一切执著箭故。应勤修习。复次自部及外人同谓我言。汝若分别自体尽舍无余得真实者。此真实相云何。若不说其相不立自宗。云何但与他过。是汝之失。论者言。实如所言。若实相可说我能分别。而彼实相非是文字。不可言说。为欲安慰初修行者。以分别智而为解释。其义云何。如论偈说。

寂灭无他缘 戏论不能说 无异无种种 是名真实相

释曰。无他缘者。是真实法。不以他为缘。故名无他缘。所谓不从他闻亦无保证。自体觉故。寂灭者。自体空故。非差别分别物境界故。名为寂灭。戏论不能说者。戏论谓言说。见真实时不可说故。而不能说。无异者谓无分别。无分别者。谓无一境界可见分别。以分别无境界故名无分别。无种种义者。谓一味故。无体义故。无差别故。是名无种种义。此谓真实相也。复次由无分别故。戏论所不能说。由寂灭故。是无分别智境界。复名无他缘。由无他缘。是故过言语道。真实自体我不能说。复次此遮一切体。自体言说能得真实。自体能起无分别智。能令行者解自觉真实方便。如是语言是得第一义方便。如汝所言。云何为真实相。若不说其相不立自宗。独与他过。是汝之失者。我无此失。以此偈答。即是说真实相。如是且约第一义说真实相。令复约世谛说之。其义云何。如论偈说。

从缘所起物 此物非缘体

## 亦不离彼缘 非断亦非常

释曰。此明从缘起果。此果不即因。是中说验因果不一起。异觉境界故。譬如觉及境界。 从缘所起果者亦不离彼缘。若离者果起则堕无因过。复次此中立验因与果不别。藉缘方起故。 譬如因自体。以如是因果不一亦不异故。不断亦不常。复次虽因坏已果起之时。由有因类相 续住。然非因坏故果亦坏。以不异故。而体不断。由果时因已坏故而不是常。如经偈言。以 有体起故。彼断不可得。以有体灭故。彼常不可得。云何不断不常。谓缘起法尔刹那刹那相 续起。是故不断。有为法体念念灭故不常。今当为汝开演其义。如论偈说。

不一亦不异 不断亦不常 是名诸世尊 最上甘露法

释曰。甘露者。谓得无分别智因故。如诸佛以已所得智。于一切众生界。以佛日言说光。 随众生机令开慧花。复次诸声闻人。以习闻思修慧得真实甘露法。现证涅槃息一切苦。或为 福智聚未满足故。虽不证解脱。后世决得。其义云何。如论偈说。

诸修真实者 今虽未得果 将来决定得 如业不假勤

释曰。诸修真实行者。若此世。若后世。而不得果者。因熏习诸行。未来世中自然得真 实智。亦无他为缘。如论偈说。

诸佛未出世 声闻已灭尽 然有辟支佛 依寂静起智

释曰。如三密经说。辟支佛依寂静故起实。智慧者由身心寂静为因故。智慧得起。是名甘露法。若今世。若后世。有能修真实者。必定得甘露法。是故欲得解脱。应当修行是真实法。此品中破外人立验。亦说自验无过。而令信解诸阴我我所空。是此品义意。以是故我义得成。如般若经中说。极勇猛。色非是我非是无我。乃至受想行识非是我非是无我。若色受想行识非我体非无我体。是名般若波罗蜜。如经偈言。无我无众生无人无受者。但众缘名身。佛得如是解。此中明我人众生及诸行聚是等皆空无有因起。又如空寂所问经说。一切众生。竖我见幢。张无明帆。处烦恼风。入生死海。诸佛大悲。张大教网。捞漉天人。置涅槃岸如上偈说。不二安隐门。能破诸邪见。诸佛所行处。是名无我法。

释观法品竟。

般若灯论释观时品第十九

释曰。今此品者。亦为遮空所对治。解诸体无自体故说。

轉世师人言。第一义中有时。法自体为了因故。譬如灯。若无时云何得有了因。譬如龟毛衣。由有物体故。以时为了因。是故有时。论者言。世谛之中诸行若起。即名为作。此起但是诸物体起。更无别起。此诸行因果已起名过去时。因灭果起名现在时。因果俱未起名未来时。作有分齐故。约物为时。无有别时。世谛中亦假说有时。如言构乳时来。然外人分别执言有时。第一义中应作如是观察。鞞世师人言。有为法外别说有时。而是常论者言。今遮此时故。第一义中有为法外不别。有时有体故。譬如有为自体。第一义中无有。常时可识故。譬如瓶。鞞世师人言。如虚空等。非是一向无常。论者言。彼虚空异分无体。亦如是遮故。鞞世师人言。色体外有时与色。和合缘现在时。有识起故。譬如人与杖合。如识见提婆达多境界与杖合者亦如是。于色上起现在现在识。此色之外有别体者名为时。是故别有时论者言。

汝言有识起为因者缘杖之识。于非时相境界起故。时相则坏。执杖者非常故。常义则坏。自体法差别法。如是等皆破故。是汝立义出因等过。与杖和合者譬喻无体。第一义中执杖者不成故为喻不然。缘色之觉与时和合。此觉不能显了。是故无时。复次三时别成者。为有相待。为无相待。若立时有待成者。其过如论偈说。

现在及未来 若待过去时 现在及未来 过去时已有

释曰。此谓时有待。时有待故。譬如过去时。复次若待过去时有现在未来时者。应过去时中有现在未来时。何以故。因过去时成现在未来时故。亦应现在未来时住过去时中。如是现在未来尽名过去时。若一切时尽名过去时者。则无现在未来时。尽过去故。若无现在未来时。亦应无过去时。何以故。现在未来时已在过去时中故。复次若时有待者。或彼同时有。不与待相违故。譬如父子异。若不立时有待者。现在未来有别起过。其义如论偈说。

现在与未来 过去时中无现在与未来 待何而得有

释曰。此谓过去时中无现在未来时。若谓过去时中无现在未来时。而因过去时成现在未来时。此二云何得成。若无现在未来时。有何等过。此下说验。第一义中无现在未来时。自体时有待故。譬如过去时。复次鞞婆沙人言。现在未来于过去中。得同时故。而有相待。论者言。亦有别时相待。如兄弟。非是一向汝语非也。如是有时相待不成。复次若无时相待得成者。其过如论偈说。

不待过去时 彼二则不成 现在及未来 是则无有时

释曰。彼二者谓现在未来为二。不待过去时则不成现在未来时。何以故。若不待过去时有现在未来时者。于何处有现在未来时。以无相待故。现在未来时亦不成。其义云何。如论 偈说。

与过去无别 余二次第转 及上中下品 一体等应观

释曰。以此方便应展转说。其义云何。如论偈说。

未来又过去 若待现在时 未来及过去 现在时中有 未来及过去 现在时中无 待何而得有 未来及过去 不待现在时 彼二则不成 未来及过去 是则无有时 现在及过去 若待未来时 未来时中有 现在及过去 未来时中无 现在及过去 待何而得有 现在及过去 不待未来时 彼二则不成

现在及过去 是则无有时

释曰。此是释论偈。如前自成立。与外人过。云何为上中下品次第乃至一体等。譬如人

类。同名为人。于中而有差别。功德具足名上品人。稍减者名中品人。全无者名下品人。如是等为待故成。为不待故成。且有上者。非上自体有相待故。譬如中自体。如是中亦非中。自体有相待故。譬如下自体。下亦非下。自体有相待故譬如上自体。复次以有相待为因。欲令汝解上中下等无自体故。汝不欲得无自体耶。若欲得有自体者。待中故唤为上。是亦不然。如是一数体及一二等亦如前遮。一数者今当说。第一义中一非一数体。何以故。是数有待故。譬如二数等。如是二非二数体。多非多数体。应如一数说。第一义中。不欲于法体外而有彼数。云何欲得谓一者。无二及无异故。名为一。无一及无异故名为二。无二及无异故名为三。自三已后总名为多。亦如前遮。而令开解今当更说。第一义中一亦非一。是可数故。譬如异。如是二亦非二。多亦非多。亦如一数说。应作是验。等者云何。谓一尘非一尘。是可数故。譬如异如是二尘非二尘。多尘非多尘。亦如上说。及长短远近前后因果。非长短远近前后因果。乃至有为无为。非有为非无为亦如是说。鞞世师人言。第一义中有如是时。何以故。有分量故。若无时则无分量。如马无角。不可说有分量。由有时故则有刹那罗婆摸呼多昼夜半月一月时行年双等分量。若有分量。是则有时。譬如稻谷等。有故则有分量故知有时。论者言。汝之所说义不相应。何以故。如论偈说。

不取不住时 住时亦不有 可取不可取 云何可施设

释曰。不住者。谓诸行聚是起灭法。名为不住。世谛中行聚等名时。是时名不可取。住时者亦不于法体外有非色时可取。是名住时。云何可取不可取。云何施设。时若可取即能施设。时不可取不能施设。以是故。诸行如是。曰行等作有分齐。诸行生住灭。摸呼[口\*栗]多等法。有分量故名为时。如汝所说。因者其义不成何以故。无所依故譬如无体。鞞世师人言。有常时。以有刹那罗婆摸呼[口\*栗]多过去未来等种种差别。譬如净摩尼珠。因彼众色而有种种相现。论者言。此体待彼体得有刹那等名。我义如是。如论偈说。

此彼体相待 世谛法如是 第一义无体 离体何有时

释曰。相待者。谓外人于世谛中立有相待。我义亦尔。第一义中无有常时。如我所说过者。汝不能免。鞞世师人言。第一义中有实时体。如非他及他一时及非一时迟疾等。即是时相。非无体而有相。论者言。第一义中无少许体。世谛之中有诸行差别相待相续。非他及他等识起一时者。谓诸行无差别刹那相待非一时者。有迟有疾。迟者谓后时相续随转。疾者谓下相续随转。非他识起者。但是诸行无别有时。汝所立因无体。何处有时体可得。若外人意谓。他等识起缘诸行法非是时者。何处可得时耶。论者言。汝以时是常是一令他解者。此验无有。我今说验。于世谛中常一之时。非是起他等识因识故。譬如色等识。鞞世师人复言。定有实时。有假设体故。论者问言。似何等物。鞞世师答言。如色等。论者言。第一义中色等体不成。如先已说。能令物解。色相无体。色相无体故。譬喻无体。譬喻无体故时亦不成。我亦无而说有。譬如车军林等。虽无实体而有施设。故非是一向。有人意谓。依诸行法施设有时。如说昼日往摸呼[口\*栗]多住。作此说者。应如是答。如论偈说。

因物故有时 离物无有时 亦无少物体 何处时可得

释曰。此谓因物生故则名为时。离此行法无别时体。执有时者。言定有时。有起差别。 言说因故。不见无法。能起言说。因见有已作今作当作瓶故。即知有时。论者言。汝语不善 已作瓶等能起言说因者。是诸行法亦非是时。汝因不成。有相违过。能起言说因者。是世谛 法。汝种种说时皆不成故。如先说了因者。义亦不成。此品初已来与外人成立过。自说成立 无过。遮空所对治时无有自体。为令信解。此品义意如是。以是故。此下引经显成。如放光经佛说。佛告须菩提。时非色法非无色法。非受想行识法。非无受想行识法。非生法。非无生法。非无住法。非异法。非无异法。非坏法。非无坏法。非受法。非住法。非自法。非无受无住无出法。乃至非老相。非病相。非死相。非青相。非啖相。非坏相。非散相。非无老无病无死无青无啖无坏无散相。须菩提。若非色非生非住非异非坏相者。是名般若波罗蜜。复次须菩提。若非色非非色。乃至非受想行识非非受想行识者。时即非时亦非非时。若时非时非非时不可言说者。是名般若波罗蜜。又如妙臂经中所说。菩萨摩诃萨了知三世所有诸行。已起故。说名过去世。未起故。说名未来世。起时故说名现在世。此现在世阴界入等住者。了知不住。何以故。一刹那时不住故。此一刹那即有起时。住时差别。以刹那不住速灭故。定无有时。

释观时品竟。

般若灯论释卷第十一

般若灯论释卷第十二

偈本龙树菩萨 释论分别明菩萨 大唐中印度三藏波罗颇蜜多罗译

观因果和合品第二十

释曰。今此品者。亦为遮空所对治。以鞞世师等于前品中立时不成故说。鞞婆沙人及僧 佉人等言。第一义中有如是时。果有生灭故。如种子与水土和合。以时节有体故而芽得生。 若无因者。果则不生。以是故如前所说。因有力故。当知有时。论者言。若有说言因缘和合 有果生者。今当答之。如论偈说。

若谓众因缘 和合而果生 是果先已有 何须和合生

释曰。和合中若有果者。得如是过。何以故。有不生故。若有而从和合中生者。有云何生。若言生者。和合中则无。何以故。有之与生二法相违。复次若有果则不生。已有故。果若已有不须更生。何以故。生与不生此二相违。若有言因缘和合中无果而能生果者。今当答之。如论偈说。

若谓众因缘 和合而果生 和合中无果 何须和合生

释曰。此谓果不生。无有生故。譬如兔角。若无生者。生法体坏。是汝立义等过。若立 因缘和合中有果者。今当重破。如论偈说。

若谓众因缘 和合而有果 是果应可取 而实不可取

释曰。此谓果不可取。何以故。一心欲取而不能取。以果无故。此下作验和合中有芽名果亦不可取。何以故。和合中无果故不可取。若不可取者。是中则无。譬如种中无有瓶绢。如是于和合中无芽名果故不可取。僧佉人言。彼说和合中不可取者。亦有是义。所谓极远极近及诸根损患。心迷闷时。有隔障等。能障于取。虽有物体而不可取。非一向无故不可取。

若言无者。是彼出因立义之过。复次更有异僧佉人言。如前所说过者。今当更说。彼上出因言不可取者。此因有何等义。为是现量不可取耶。如诸根识而实是有。亦不为现量所取故。彼立因者。非是一向。若以验量不可取者。因义不成。犹如验因中果。有取可量故。若可量者。因则不空。譬如有果体。如是苦乐二种能为贪嗔诸见三烦恼因。色声五种亦能为贪嗔等三烦恼因。以是因等有验量故。因中果有取。汝虽言现量不可取。然今验量。有可取故。彼出因义不成。若现量及验量俱不可取者。此违我义。及因不成。论者言。我道不可取者。谓于因缘和合中毕竟无果故不可取。汝言极远等亦不可取。非一向无者。世谛之中亦无此理。何况第一义耶。于第一义中亦无极远等物。如上苦乐色声等于第一义中亦无。是则因义不成。所言果者。果亦自体空故。若因中无果者。世谛中果亦不生。譬如拒不能生拒因亦不能生因。汝言因能生果者。于世谛中亦已被破。复有异僧佉人言。若因未生时先无因体。果亦先无。而后方生。论者言。今当说验。若先无因后亦不生无有故。譬如空华石女等。广如前说验。今更总答修多罗人及鞞世师等计因中无果者。如论偈说。

若谓众因缘 和合无果者 是则众因缘 与非因缘同

释曰。此言无果者谓果空故。因之与果云何差别。因相者谓自果生无间生自分生等差别。是为因相。缘相者。谓通生种种果能长养他令他相续。乃至远处通生诸果。非自分生能广饶益。如是等名为因缘差别相。与非因缘同者。谓非因缘不生于果。何以故。果空故。以是故因缘与非因缘同。复次今为执因中无果者。出验第一义中种子等诸因缘不能生果。何以故。果空故。譬如非因缘。复次修多罗人言。缘能生果。何以故。有决定缘能生果故。若果空者。义不相应。论者言。第一义中无如是验。还同上非因缘过。欲令他信解者。汝验无力。修多罗人复言。见麦种子能生麦芽以是故。彼出因者无有义理。论者言。世谛之中实见麦种能生麦芽。非第一义。若于第一义中麦生芽者。是义不然。如是观察有果生者。不然。如先答。汝立果生灭。以为因者。果有生义。不然。复次今问。执因中无果者。因为生果已而灭。为未生果而先灭耶。执者答言。我有何过为此二问。论者言。义不相应。如论偈说。

与果作能已 而因方灭者 与因及灭因 则便有二体

释曰。此谓于世谛中亦不欲令与者灭者一法有二体过。复次若未与果作能而先灭者。今 当欲答。如论偈说。

若因未与能 而因先灭者 因灭而果起 此果则无因

释曰。此谓不欲无因而有果。以是故非因灭已而果方生。何以故。已灭故。譬如久已灭者。此义一切世间之所共解。亦复不须更令物解。修多罗人复言。和合法起有同时能生果。如灯与光同时而起。是义应尔。论者言。若谓同时而生果者。是亦不然。如论偈说。

若同时和合 而能生果者 能生及所生 堕在一时中

释曰。此谓有同时过而不欲令能生所生二法。如父子二同时而起。有如上过。复次云何别时起。谓所生及能生因果为二。今次作验。非果与因和合同时俱起。何以故。所生及能生二故。譬如父子二。如先所说有器炷油等和合有力故。世谛中灯共光同时起。非灯与光相望为因果。是故汝说不善。复更有异僧佉人言。未和合前果已先起。后和合时方乃显了。论者答言。无有是义。如论偈说。

若未和合前 已有果起者 离彼因缘已 果起则无因

释曰。此谓离和合因缘而先有果者。世谛之中实亦不见有如此事。以是故。我佛法中无果先起。汝言后显了者。先已答讫。更有异僧佉人言。因法虽已灭至果起时犹有因体住。论者言。若因灭已而体不舍。即住为果体者。无如是义。何以故。如论偈说。

若因变为果 因即有向去 先有而复生 则堕重生过

释曰。此谓因体为果而体不舍。如提婆达多。不舍此宅而至彼宅。何以故。因体已有。而复更起则为重生。既不生果。全无所作。复次若谓即因变为果者。即是不名变。变不名即是如泥团。不即是瓶。泥团灭已而有瓶生。不得称变。不变故。譬如泥自体。僧佉人复言。因能生果。我义如是。无如上过。论者言。若不舍因体而名果者。但名字有差别而无果体。如上说过。汝不能免若舍因体果体起时而因还住果体中者。是义不然。汝不思量。作如是说。复次今问。执有异僧佉汝言。因能起者。为因已灭能起果耶。为未灭能起果耶。二俱不然。如论偈说。

为已灭生果 为未灭生果 因灭者已坏 云何能生果

释曰。此谓已灭者。不复是因。何能生果。若因起已。而体不灭。何能生果。汝之所说。义不相应。复有异僧佉人言。实法恒住。而前物体灭。后物体起。有此变异。以是义故。因体不灭。而能生果论者言是。亦有过。前体灭时。实法亦灭何以故。实法与物体不异故。譬如已灭法体。后法体起时实法亦起。何以故。实法与物体不异故。譬如已起法体。如汝所说。与世谛道理相违。若依第一义道理。有何法体灭。有何法体生。而言有变异耶。何以故。一切时无有譬喻。汝所说者。是义不然。复次汝言前法体灭者。此体为是因体。为非因体。若是因体者。前法体灭。因体亦灭。偈言因灭者。谓非是已灭因有能起果力。复次若前法灭非因体者。如论偈说。

因果和合住 云何得生果 不与果和合 何物能生果

释曰。此谓因不生果。何以故。因果体不异故。如因自体不自生因。若因与果和合共住。既不生果。因则无用。法体有颠倒故。是汝立义之过。若有人言。因不与果和合者。亦如上答。物不生果。何以故。果空故。譬如余果且已总遮。因能生果。今当别说。遮彼眼识等果若此眼识以眼为因者。此眼为见已取境。为不见而取境。二俱不然。若眼见而取。然后识起者。识则无用。若眼不见而取者。色之境界则为无用。复有人言。第一义中因能生果。何以故。因与果作因故。若因不生果者。是则乳非酪因。譬如乳与瓶。论者言。汝说不善。何以故。如论偈说。

无有过去果 与过去因合 亦无未来果 与已生因合

释曰。此谓因果俱无故。譬如兔角。复次过去因。以时别故则不与果和合。复次已生未 生果与已生未生因不和合者。如论偈说。

已果及未因 毕竟无和合 未果及已因 亦复无和合 释曰。此谓时别。因果二故。已生果与已生。未生因已坏。果与已坏。未坏因不和合者。 如论偈说。

无有已生果 与已未因合 亦无已坏果 与已未因合

释曰。此谓因果二得同时者。先已遮故由时有别。汝义不成。作是观察。因之与果。永 无和合。如论偈说。

因若不和合 云何能生果 因若有和合 云何能生果

释曰。此下作验。第一义中因不生果。不和合故。譬如种子在地芽不出高山。复次今有 道理与彼执稻种中无果及有果者过。如论偈说。

因中果若空 云何能生果 因中果不空 云何能生果

释曰。此谓种不生果。以果空故。如先所答。譬如余果。因中果不空者。谓果已有故。 因不生果。譬如因不生。因先已答故。鞞婆沙人言。果未起前。此果先有。论者言。无如是 义。今为遮此过故。如论偈说。

 未起果不空
 不空则无灭

 以无起灭故
 果得不空过

释曰。此谓果不从缘起。以果有自体故。若有而起者。无如是义。已有故不须更起。若谓不起而有果者。是则果体。应常不灭。以是故。果得不空。过而执者。不欲令果有不空过。如论偈说。

果不空不起 果不空不灭 以果不空故 无起亦无灭

释曰。果若空则无起灭。若定有者不须复起。无起故无灭。以是故果若不空。云何起灭。 复次云何欲得如此果者。是起灭法故。果若已有。则不见有起灭法。譬如现在相。复有路伽 耶言。果未起前。果无自体。何以故。果体空故。果已起者。亦无他法体。论者言。是说虚 妄无有义理。我今答汝。何以故。如论偈说。

果空云何起 果空云何灭 以果是空故 无起亦无灭

释曰。此谓第一义中果空而有起者不然。何以故。果无体故。譬如空华。第一义中于稻芽上有麦芽无体。体灭者是亦不然。无体故。譬如非稻芽灭。复次从缘起者自体皆空。是我法中第一义观故。若谓有少许物而不空者。此等之物则不从因缘生。世谛之中亦无是事。譬如空华。如上偈说未起果不空果得不空过。此谓果不空者。得无起灭过。今令汝解第一义中果空而有起故。譬如幻等。第一义中果空。以有灭故。亦如幻等。果亦如是。若果以无他体为体者。此果则无起无灭。世谛之中亦无果故。譬如空华。亦如上说。果空云何灭。此谓起灭。俱无体故。此果既空则无起灭。然外人不欲令果无起灭故。此中立验。内入等果非无自体。而有起故。譬如幻等。以此无起。无灭之验。即破汝果。有起有灭。汝差别法破故。是汝立义之过。复次能生之因。此因与果。为一耶。为异耶。其过如论偈说。

因与果一者 终无有是义 因与果异者 亦无有是义

释曰。何故因果不得一异耶。是中过咎。如论偈说。

因果若一者 能所则为一 因果若异者 因则同非因

释曰。此谓汝不欲得能生所生二如父与子。云何为一。亦如火与薪。云何得一。此之二喻。世间共见。以是故我今说验。因之与果不得为一。何以故。能生所生有异故。譬如父子二。此谓计一者过。复次执异者云何。谓因与果异故。譬如一切非因法。而汝不欲因同非因。汝意欲得因果二法相续不异。复次今问。执因中先有果者。此果为先有已生。为未有而生。是皆不然。其过如论偈说。

果若已有者 何用从因生 果若未有者 因复何能生

释曰。此谓果若有自体者。何假因生。世谛之中亦复不能令人信解。果若无自体者。如虚空华。于世谛中而亦不能令人解也。如上偈说。果空云何生。以此观察。第一义中因能生果者不然。若因不生果者则不是因。如前外人所立。能生果者。因应处处为因故。今为破此因义不成。汝亦违先所说。于第一义中成立因生果义。复次今言违者。谓于第一义中因不生果。世谛之中有如幻化等生故。鞞世师人复言。第一义中因能生果。何以故。世人咸言。此果之因故。当知因能生果。若因不生果者。终不指示言。此是果之因。譬如驼角弓。无故不说。今以有故说。如说眼是因识是果。稻是因芽是果。以有故说。若说识与芽喻得成者。即是我所立义得成。其验如是。论者言。若曾有少许果生是第一义者。可得言此是因此是果。可作如是指示。今能生因无故。汝上所引世人咸说是果之因者。所立不成。亦违汝义。复有僧佉人言。得和合法故果生。此和合法由得时节故能生于果。而此品初彼遮我言。果有生灭为因故。因不成者。非是不成。亦非独因能生果。复由和合及得时节而能生果。如彼所言。因不生果者。正成我义。论者言。因缘和合者。非是实法自体能生。若自体生已可能生果。今则不然。何以故。其过如论偈说。

自体及众缘 和合不能生 自体既不生 云何能生果

释曰。此谓和合不生于果。何以故。非实法故。譬如幻等。亦如提婆百论遮和合偈中说。 一和合者无。诸和合亦无。若言是一者。应离因缘有。今当为汝分别正义。如论偈说。

是故果不从 缘合不合生 以果无有故 和合法亦无

释曰。此谓离诸缘无和合法。复次如先已遮因不生果。今遮和合亦不生果。云何不生。谓此和合非是近生亦非远生。第一义中不生者。如先遮因缘中已令信解。如是和合法不生果非和合法亦不生果。又如百论中说。世间名字由和合有。法体非有。体非有故。亦无和合。以是故。品初外人所说因者。与出因过。遮彼时法。为令信解因果无自性故。是此品义意。以是故我义得成。如般若经中说。极勇猛色非因非果。若色非因非果。乃至受想行识非因非果。何以故。色无和合故。若色无和合。乃至受想行识亦无和合。不见色。不见受想行识。无所行者。是名般若波罗蜜。如佛于识趣后世经中说偈言。若说和合处。是说方便门。为趣第一义。智者如是解。

释观因果品竟。

# 般若灯论释观成坏品第二十一

释曰。今此品者。亦为遮空所对治。如前品。以因果无自性故。已令信解。今为显示诸 法无成坏故说。

僧佉人言。第一义中有时。何以故。时是成坏因故。若无时者。则不是因。譬如蛇足。 由有时故。成坏二法随时而转。是故说时为因。因得成故。即是我所立义得成。论者言。成 坏二法。为离成有坏。为不离成有坏。为与俱有坏。是皆不然。如论偈说。

离成无有坏 与俱亦无坏 离坏无有成 与俱亦无成

释曰。我佛法义如是如是。如汝所说。时为因者。其义不成。何以故。若离成有坏者。则不因成有坏。坏则无因。又无成法可坏故。云何为成。谓众缘合。云何为坏。谓众缘散。复次若离成有坏者无成。谁当坏故。譬如无瓶。是故离成无坏。若谓与俱而有坏者。是亦不然。何以故。法先别成。然后有合。是合法不离于异。若离异者。坏则无因。是故与俱亦无坏。如是若离坏共坏无有成者。何以故。若离坏有成。成则为常。常是不坏相。而实不见有法是常。以是故离坏亦无成。若谓与俱有成者。是亦不然。成坏相违。云何得一时俱。僧佉人言。何有与他立过。自义得成。自若成者。应说道理。论者答言。汝义非也。其过如论偈说。

离成则无坏 云何得有坏 离死则无生 无坏何有成

释曰。此谓离成无有坏法。世间之人皆共解故。不须广说。释离成无坏已。复次与俱亦无坏者。如论偈说。

若成与坏俱 云何当可得 亦如生与死 不可得同时

释曰。此中说验坏之与成非同时有。何以故。成是坏缘故。譬如死与生不可得俱。释不 俱已。复次第二分别离坏无成者。如论偈说。

若离坏有成 云何当可得 诸体上无常 一切时中有

释曰。此谓离坏无成。何以故。如立义中诸体无常者。谓色法等自体无常故。譬如无常。自体复有。正量部人言。法虽无常得坏因来法体即坏。非一切时皆有无常。论者言。若尔者。譬如有人服泻药已便泻。乃语他言。是天泻我不言药泻。汝亦如是。无常之法。一切时中能坏法体。而言待坏因来者。是事不然。若得坏因无常始能坏法体者。但是坏因能坏法体。何得复言无常能坏。今问外人法体。为是坏性得坏因来坏耶。为非坏性得坏因来坏耶。此法体若是坏性。得坏因来坏者不然。何故不然。法体起时无间即坏。亦起便灭不到第二刹那。云何得待坏因来坏。若法自体非坏者。譬如涅槃。亦不待彼坏因来坏。复次坏无有因坏无因故。法则不坏。譬如无为。以此验故。破彼坏因。彼因既破。即破法体。是汝立义之过。且成坏二法前后而有者不然。释离坏无成已。复次同时有成坏者。义亦不然。何以故。如论偈说。

成与坏同时 云何而可得 亦如生与死 同时者不然 释曰。此谓作是观时。义同前解。复次互不成者。如论偈说。

成坏互共成 此二无有成 离此二互成 二法云何成

释曰。此谓成坏二法不可得成。如外人先说有时而为成坏因者。因则不成。萨婆多鞞婆沙人复言。此自性坏法非起而即灭。由起无间有住故。此住无间而有灭。论者言。是事不然 其义如论偈说。

尽者无有起 无尽亦无起 有尽者无坏 无尽亦无坏

释曰。此谓若法有无常者名为尽。有尽者则无起。起尽二法相违故。譬如生与死。若言起已而无间不灭者。此非尽法。以是故。如向所说起尽法者。于世谛中不成故。有尽法者不须思惟分别。无尽者非坏自体故。譬如解脱。鞞世师人言。应有成坏。体法有故。若无成坏。亦无体法。譬如蟾蜍毛而成坏。是物体法故。必有成坏故。论者言。第一义中若有。一物实有成坏者应说成坏法。然无成坏可说故。其义如论偈说。

若离彼成坏 则无有物体 是成坏二法 离物体亦无

释曰。物体者。以成为体故。成既无体。汝向说体法有故为因者不成。何以故。所依无体故。能依亦不成。复次汝以物体为因者。今说其过。修多罗人言。物体无实。自性是空。然于物上有成坏法。萨婆多人复说言。物有实体。自性不空。于此物上而有成坏。今总答彼二部成坏。如论偈说。

有成坏二法 物体空不然 有成坏二法 体不空不然

释曰。此中立验如上。体法有故。若言自体有者。则应不坏。以是故汝等立因不成。复次更有与过道理。此成坏法为一耶为异耶。二俱不然。是义云何。如论偈说。

是成坏二法 一体者不然 是成坏二法 异体者不然

释曰。此谓相违故。譬如愚与智。然此二法同依一物。譬如余物体。此亦因义有不成过。 鞞世师人说偈言。

我常见物体 有成亦有坏 是故知体法 定有而不空

论者言。汝实见者。但是同凡夫智非第一义。今当为汝分别其意。如论偈说。

起者先已遮 无起法亦遮 见成者愚痴 见坏者亦尔

释曰。此谓无成坏体。外人若言见成坏者。云何知是愚痴非第一义耶。论者言。此先已答。汝若意由不足。今更为说。于第一义中若见有物体者。此成与坏可依彼体。然此物者。 为有体能生体。为无体能生体。是皆不然。何以故。其义如论偈说。

有体不生体 亦不生无体

## 无体不生体 亦不生无体

释曰。有体不生体者。第一义中无体故。譬如已生体。若外人言。如种子体。后时能生 芽故。谓是体能生体者。是亦有过。何以故。芽未生时亦无芽体。以稻体不生故。芽未生时 无有名字。此谓未有言说故。譬如余未生物体。不生无体者。体无故。譬如兔角无体。不生 体者。谓无因体。体无生故。亦如兔角无体。不生无体者。先已说验破故。今问体等。为自 生耶。为他生耶。并有过故。其义如论偈说。

法体不自生 亦不从他生 亦无自他生 今说何处生

释曰。如是不生前已广说故。此谓毕竟无生。以成坏无有体故。汝根本因义不成。若第 一义中欲得有体者。今当说过。如论偈说。

诸法有体者 即堕断常见 当知所受法 若常若无常

释曰。何故尔耶。谓此法若常若无常故。何以故。常者不坏故。是常见过。无常者坏故。 是断见过。有外人言。我无是过。其义云何。引上偈本云。诸法有体者。非常亦非断。论者 问言。何故尔耶。外人复引论偈答曰。

起尽相续者 由果及与因 因灭而果起 不断亦不常

释曰。外人意谓。因始灭时有果起故不断。果始起时有因灭故不常。亦如经说。五阴无常苦空无我。而不断灭。以是义故。因之与果非断非常。论者言。若如是者。义不相应。前灭后起。今说其过。如论偈说。

是起尽相续 由因及果者 因灭而果起 若断及若常

释曰。此谓因灭更不生故。则堕断过。已灭者不起故。譬如燋种。鞞世师等谓论者言。如彼论中偈说。若物从缘起。此果不即缘亦不离彼缘。非断亦非常。此谓论者先所欲得。今复说为过者不然。论者言。此语不善。何以故。此偈于世谛中说不断不常。非第一义。何以故。第一义中一切法无断常过。僧佉人言。因变为果。住果故得说有体无断常过。论者言。是义不然。汝转变无验。不令人解。转变义者。先已遮故。汝今复起转变分别者。今更说验。若物不可变者。终无有变。何以故。不可变故。譬如兔角。复次若诸体有自体者。义不应尔。其过如论偈说。

先有自体者 后无则不然 涅槃时便断 即有断灭过

释曰。今现见此体有起有灭。是故诸体无自体。所以者何。起灭法故。此义先已说。复次若诸体先有自体者。阿罗汉心心数法。后时更不生故。即断灭过。此过汝不能避。若汝意言涅槃时是断者。亦从是断未涅槃前诸有相续时。我何有断灭过。而谓相续无断过者。汝不善说。我前说涅槃时断者。正遮汝言。未入涅槃前诸有相续。如前言涅槃时便断者。此已令解是断见过故。若后时是断者。障于解脱。何故尔耶。由此断见不得解脱故。如是答汝。汝心犹不足者。今当复听。此现在有末后命终时。是名死有。未来有中初受生心者。是名初有。此中义意。如论偈说。

死有者是灭 取初有不然 死有未灭时 取初有不然

释曰。此中说验。第一义中死有是灭者。不取未来有。是灭故是死有故。譬如阿罗汉死有。复次死有名过去有。初有名现在有。若死有灭次起初有者。是则无因。若言此死有未灭时能取初有。是有故。得无过者。此中说验。死有未灭者不能取。初有未灭故。譬如现在有。外人复言死有欲灭。能取初有。论者言。亦不善说其过如论偈说。

是死有灭时 能生初有者 灭时是一有 生时是异有

释曰。此谓灭时生时。二有各异故。云何能取耶。外人答言。如彼所说。有相续而体异者。我亦如是。论者言。提婆达多死有不取。提婆达多初有有异故。譬如耶若达多死有。又复汝谓已灭未灭灭时取初有者不然。如上二有过。又复汝谓若灭未现前能取初有者。同前二有过。如是生时及已生取初有者。亦不然。还如前过。以是故。如论偈说。

灭时及生时 取初有不然 而此灭阴者 后复还生耶

释曰。此谓外人不欲得已灭之阴还复重生。如一人一时有二自体者无也。若谓初有灭时即后有生者。今应随在何阴中死。即于此阴中生。不应余阴中生。如是死有灭已。能取初有者不成。已令信解死有灭时能取初有者亦不成。以是故。已灭及灭时俱不成如我所说道理。死时诸阴灭已。还用此阴相续生者。亦不然。其过如论偈说。

如是三时中 有相续不然 若无三时者 何有有相续

释曰。此谓死有续生初有者不然。相续不断不常。语者是世谛非第一义谛。是故我所立者不破。以是故。如品初外人说有如是时为成坏因者。今广说此因过故。立时不成。以成坏无自性。令物信解是品义意。是故此下引经显成。如般若中说。佛告极勇猛。色不死不生。受想行识不死不生。若色受想行识无死无生。是名般若波罗蜜。

释观成坏品竟。

般若灯论释卷第十二

般若灯论释卷第十三

偈本龙树菩萨 释论分别明菩萨 大唐中印度三藏波罗颇蜜多罗译

观如来品第二十二

释曰。今此品者亦为遮空所对治。令决定解第一义谛如来身故说。

修多罗人及鞞世师等言。有自体色等诸体是体故譬如如来。何等是如来。谓金刚三昧解脱道同起无间第十六刹那心。彼差别门初起刹那即名为智。此智是第一义谛如来智。所依阴亦名如来。论者言。若依止世谛智诸体及如来有自性。汝欲得取此成我义。今依第一义谛观如来。若此智是阴自体者。已摄入诸阴中。今遮如来。亦遮彼智。如论偈说。

非阴不离阴 阴如来互无 非如来有阴 何等是如来

释曰。阴者谓积聚义。阴非如来者。如来自体非是阴故。此中说验。第一义中阴非如来。阴是起尽法故。譬如凡夫诸阴又如外四大等。如是以作故为因者。当广说验。复次诸阴非如来。已遮此阴起法。亦遮实法。及遮色等阴故。复次今将智为一门别遮第一义中智非如来。是起尽法故。是智故。譬如凡夫智。诸外道等谓阴外有如来以此方便成立于我今答此故。若离阴外有如来者。无验可令信解。如是离阴有如来者不然。互无者。谓如来中无阴阴中无如来。如来中无阴者。譬如雪山中无药。不得言有药。阴中无如来者。譬如林中无师子。不得言有师子。非如来有阴者。如具足财者名为有财。不以不具足者名为有财。如是以五种观察如来不成。如所说观察方便时无有如来。譬如收贼多获众人谓言是贼。及其捡验还是好人无有实贼。如是离阴之外何等是丈夫。何等是自在。汝所说如来不成。所说不成故亦阙于譬喻。譬喻阙故。是立义有过。修多罗人复言。因阴故假设名如来。我等所说无过。论者言。是义不然。汝所说者则为有过。如论偈说。

因阴有如来 则无有自体 若无自体者 云何因他有

释曰。此谓有自体者得如是过应作是知如来无自体。此中说验。于第一义中如来无自体。以假设故。譬如旋火轮。无实故。譬如瓶。阿毗昙人言。第一义中瓶有实体。可识故。譬如色。论者言。瓶等是实者。亦不成无有。譬喻故。然瓶及水等是世谛中有色者。第一义中无实。何以故。若法分别无者是世谛。乃至最后不无者亦是世谛。阿毗昙人复言。如五阴是假设。如来亦是假设。而言如来自体是作者以如是解成立。如来无自体者。反成我义。何以故。诸阴是作故。若言以他为缘有如来起者。如是成立。亦无譬喻可为譬喻。如是一切以他为缘者。悉有自体。亦如火轮色等是无分别眼识境界故。如是一切以他为缘者皆有自体。我宗立义如是。论者言。火于空中上下遍转而无轮体。以轮体空而为喻者不然。火等有起。先已遮故。如是实法及眼识等诸识色等境界。先皆已遮。如眼乃至色等。一切法亦如是遮故。若待因缘而起者。有自体义不成。何以故。如论偈说。

法从他缘起 有我者不然 若无有我者 云何有如来

释曰。此谓以他为缘者。是假设故。譬如幻人。若如来无自体者。何能成立诸体有自体。 譬喻以如是意。先所譬喻则为有过。复次汝言如来有自体故。一切诸体得有自体者。是亦不 然。外人言。虽无一物可为如来。而如来是有我喻得成。无如上过。论者言。是义不然。何 以故。如论偈说。

若无有自体 云何有他体 若离自他体 何等是如来

释曰。此谓毕竟无有如来。若言自体他体之外别有如来体者。第一义中不成汝非无过。 犊子部言。因阴施设有如来。不可言与阴一异。何以故。非阴自体故不一。非无阴自体故不 异。若如是说如来者其义得成。论者言。为第一义如来取阴施设耶。为非第一义如来取阴施 设耶。彼若取阴为如来者。取则无义。若非如来者。今问其义。如论偈说。

被未取阴前 已有非如来 而今取阴故 始是如来耶 释曰。此谓未取阴前已有我者。外人意言如此。论者言。若尔者如论偈说。

彼未取阴时 则无有如来 未取无自体 云何后取阴

释曰。此谓离取如来不成。何以故。如来无自体故。如外人所执我无阴体我后时取如来 阴为如来。论者言。今遮此我不取如来阴我非如来故。譬如余物不取如来阴为如来。若如来 取阴已后为如来者。汝等欲得尔耶。如上偈说过。今问如来者。为是阴体。为非阴体。若是 阴体。已如前答。若异阴体。则无如来。何以故。非阴自体故。譬如兔角。亦如前说。第一 义如来未起已前非如来不取如来阴未起已前无如来故。譬如非如来。如论偈说。

犹如未有取 不得名为取 若离于彼取 无处有如来

释曰。此谓离取无如来体。今当说验。五阴中无丈夫。是作故。譬如瓶。如是从缘起法无丈夫。是作故。譬如瓶。忧喜因中谛所摄中无丈夫。是作故。譬如瓶。如是诸因当广说验。犊子部复言。第一义中有如来。若言无者。佛所不记。如外道所执丈夫。如来即记言无。然未曾说无。如来若言无者。何缘复记。有人问言。死后无如来耶。佛亦不答。以是故有如来。论者言。如经中说。有一国王来问佛言。世尊。我有所疑。请问世尊。唯愿世尊。为我直答。不须广说。身中我者为大为小。为长为短。色相方圆各似何等。为在一处。为遍身中。佛言。大王。王得自在。今还问王。大王宫中庵罗树果作何气味。形状色相复似何等。王言。世尊。我所住宫无庵罗树。云何问言气味形色。佛言。大王。身中有我。王可问言大小长短。然此身中本无有我。云何令我答王所问。如是答者即是如来记于无我。多摩罗跋外道说言。第一义中有如来。取施设故。此谓若言无者。不于取上。而有施设。云何有取。谓取无上解脱熏修诸阴相续。故名如来。如经所说。佛之名者非父母作。乃至非诸天作。其义如是。复次云何名佛。谓最后得解脱时乃名为佛。以如是等故有如来。论者言。如上偈说。不即不离阴。阴中无如来。如来中无阴。非如来有阴。何等是如来。此谓如来于此第一义中毕竟不可得故。如论偈说。

一异无如来 五种求不得 云何当以取 施设有如来

释曰。此谓第一义中有自体者。云何可施设耶。若可施设则非第一义中有自体者。若言如瓶。是假施设。欲得尔者。汝所立义。便为不成。如汝所言。以施设有如来者。此立因验第一义中不成。亦与因义相违。云何相违。谓取施设而有瓶等。但是世谛中有故。非第一义。复有自部人谓论者言。彼向说偈。若无有诸取云何有如来者。为不善说。我今说言有取者取若无取者。亦无有取。譬如龟毛聚。云何名取。谓无漏解脱不共法等。以为五阴。有所任持。是故如所说因云何名取者。谓如来身此如来有故。我所立义得成。论者言。是义不然。何以故。如论偈说。

如来所取取 此取不可得取及取者空 及一切种空

释曰。此谓取无自体。无自体义先已令解。不复更说。一切种者。谓自体种他体种等见 真实者。一切种门观察之时。于第一义中不可施设。随顺世谛而有施设。云何施设。谓不可 思议未曾有十力无畏不共等诸功德海熏修如来。为一切世间之所供养。中论者。因彼五阴作 是施设。如经言。一人出世。多人利益多人安乐。以是义故名假施设。如佛言曰。我是众生 真善知识。一切众生有生苦等令得解脱。又如佛言。应知者我已知。应识者我已识。应修者我已修。阿含经中作如是说。我所立义不与相违如来。于世谛中作是施设。非第一义。外人复言。第一义中不欲得者。自违彼宗。论者言。若第一义中有如来令人信解者。汝不出验。而亦不能破我所立。我非先受第一义故然后说遮。诸外道等甚可怜慜何以故。如经偈说。

十力无垢轮 一切三有日 无量众所归 普照无明闇

(众所归有本作言说光)。

此谓如眼病者不信有日。或有说言。如来无一切智。是人故。譬如余人。复有说言。如 来智者。非一切智。是智故。譬如凡夫智。复有说言。如来身者。非一切智所依止处。是身 故。譬如凡夫身。论者言。是等所说非也。若第一义中如来无一切智而令信解。是人故。是 凡夫智故。是凡夫身故。而为因者。此等因义咸皆不成。法身者。永离人故。智故。身故。 诸有戏论故。三界所不摄故。是出世间无漏法聚故。名为法身。复次若更有人说言。如来无 一切智。是作故。广说如是。诸因者。如前所立与其过咎。若复有人作譬喻言。如来身者。 非一切智所依止处。是尸故。譬如凡夫死尸。此喻过失亦同前遮。智门譬喻出因等。若言是 能取及有所缘。亦以此过说之。复次汝言如来无一切智者。此有何义。为一切不知少有所知 耶。为一不知耶。若外人受初问者。即应问言。何故不知。若外人意谓不能知诸根境界。是 故言不知者。论者言。此诸根等亦能有知。何以故。可知境界故。譬如自手等。若受后问者。 汝先立义则为自破。何以故。汝先以人故为因者。岂有人一事不知耶。又复世间悉知故云何 知耶。谓知如来有真解故。汝以凡夫等为喻者。是皆不然。世间凡夫亦少有所知故。复次如 诸天等能知过去未来现在三界所摄及不摄等事。谓如来不知此事耶。若不知者。反成我义。 云何成我义。谓汝天等以邪智所知故。与如来不同。又复以此智恶故名为无智耶。如汝所事 大师等。为有一切智。为无一切智耶。若是一切智者。如来亦是一切智。若汝师无一切智而 说如来无一切智者。如是之言不可信也。何以故。为汝师非一切智故。复有外道号聪慢者说 言。如来无一切智。何以故。如来不记十四难故。又复说言。如来无一切智。何以故。如来 不记孙陀利死故。又复说言。如来无一切智。何以故。如来不记旃遮女婆罗门作毁谤事故。 又复说言。如来无一切智。何以故。如来不定记华氏城坏故。又复说言。如来无一切智。何 以故。如来不知生死前际自障其无知故。又复说言。如来无一切智。何以故。如来不知提婆 达多坏僧等事度出家故。是等不记不知者。如来无一切智故。论者言。汝聪慢等虚妄所说立 义出因及以譬喻。今与其过。汝何不说。尼干外道计有我人众生寿命。汝何不说。鞞世师人 计有实法。汝何不说。僧佉人计有自性。汝何不说。韦陀中所说丈夫如此等事。不能记不能 说故。名为无一切智耶。为是等皆无故不记耶。又复汝言。总不知故名为不知者。此即是知。 何等是总为一切诸法皆无自体而已。令物解故。佛涅槃后当来之世。诸弟子等亦以无自体义 令众生解。复有弥息伽外道言。佛家所说十二部经者。非一切智人所说。有作者故。譬如鞞 世师等论。论者言。若有作者。汝出因义不成。何以故。见有可化众生故。如来无功用。自 然出言说。犹如天鼓。空中自鸣。如我法中作者受者皆无故。汝立有作者义。是因不成。汝 违陀有作者诵习故。譬如鞞世师等论。汝所立因则非一向。若外人如是意韦陀文句无有作者。 其义云何。作者时远。不能忆故。论者言。是说不善。汝但说因。无有譬喻。又汝韦陀中言 一力山中造。一力毗陀三摩山中造三摩毗陀。迦逋处(唐言白领地)造阿闼毗陀。云何言无作 者耶。是故汝立宗义不成若言是了非作者此了义先已遮。汝立了义不能成就。何以故。文句 是作法。如人受学次第。披读文字章句。譬如僧佉论文句。复次汝文句是作法。有乐欲故。 譬如僧佉论文句复次文句是作法。有受持故。譬如僧佉论文句。复次文句是作法。有诵习故。 譬如僧佉论文句。以是等因应广为验。如弥息伽外道所计韦陀声是常者。今遮此义。汝所分 别声者。非声自体。何以故。为根所取故。譬如色。复次声非了出法。是可依行因故。如言

提婆达多将瓶来。即依声将瓶来。不将余物来。譬如头语手语等。如是有故。复次声非了出法。是所召法故。譬如头语等如是有故。复次声非出法。是喜怒因故譬如头语等。如是有故。以是等因当广为验。若有人言。劫初诸天子故者。亦同前遮。又复韦陀是破戒恶人所作说。杀生祀天。亲处邪行饮酒等故。譬如波西目伽论外人言。韦陀中说杀生者不是非法。以咒力禳不畏杀罪故。譬如以咒毒不害人。论者言。不与取邪行等。是极恶法。然非一向。是故作此杀生罪。是趣恶道因故。作意杀非以狂乱时杀故。譬如不入祭祀羊。又复若言羊等梵天遣来为祭祀者。此义不然。非为祭祀而来生也。何以故。是受食物故。譬如业报果。如是有故等。诸因广如上说。彼如是不颠倒一切法无自体者。如来所说一切天人之所供养。如来有一切智十力无畏等诸功德具足故。且置是事。今还说我本宗。如论偈说。

被所取五阴 不从自体有 若无自体者 云何有他体

释曰。此谓若不从自体有。云何从他体有。何以故。无自体故。亦无他体。其义如论偈 说。

法体如是故 取及取者空 云何当以空 而说空如来

释曰。思惟观察取及取者。是二皆空。云何以空说空。如来无是事故。外人言。彼先所说一切诸法皆无戏论。今复说言一切法空者。还是戏论。违本所说。论者言。实如所问。何以故如论偈说。

空则不应说 非空不应说 俱不俱亦然 世谛故有说

释曰。若有人言离于闻慧而能于一切境界得第一义空者。则不说一切法空。无如是人故。为欲随顺所化众生福智聚故说空等语。但以世谛施设故说。为欲洗濯不善分别垢故。为破邪见痴眼膜故。说一切境界不空。何以故。若为说空增长邪见。又为破执我等膜故说一切境界空。第一义中如幻如焰。自体无生故。二俱不说。为遮异人立验故。为息于境界起二见过故。为得第一义故。说言无二。如是为洗濯不善分别垢故。说空无相无作梦幻等语。是故说空灭一切见。如论偈说。

若法有自体 见空有何益 诸见分别缚 为遮此见故

释曰。此谓物有自体见空无益。为破彼见故赞于空。外人言。若言二俱不说者。此语即有戏论过。论者言。汝语非也。为遮异人分别故。而言二俱不可说。不可说故无过。譬如以声止声。复次若以第一义令信解者。无如是验。若住第一义心。以世谛智说。第一义中一切法空。作是说者无过。如后偈说。若不依世谛不解第一义。此谓为遮不空故说空。然不取空。是故无过。如是如来自体亦空。若有人言。如来若常若无常。亦常亦无常。非常非无常。世间有边。世间无边。亦有边亦无边。非有边非无边。若如来义得成。我义亦如是成者。今当答之。答如论偈说。

于寂灭法中 无常等四过 亦于寂灭中 无边等四过

释曰。此谓如来。自体空能依无体。所依分别亦无体若外人意欲以如来出因。引喻成立

我者。其义不成。以是故。因喻不同。亦违先义。如文殊所问经说。佛告文殊师利。不生不灭名为如来。若有人言。第一义中如来灭后不记有无。是故有如来。不如石女无儿说言无儿。 我今答彼。汝以种种分别习气熏习智慧故。执说如来。是皆不然。如论偈说。

粗重执见者 说如来有无如来灭度后 云何不分别

释曰。此谓如来灭后如来有耶如来无耶。亦有亦无耶。非有非无耶。是义不然。正习智 眼开者。如论偈说。

如来自体空 不应起思惟 灭后有如来 及无有如来

释曰。此谓境界无体慧无分别。以是故。汝先出因。譬喻有过。何以故。有无常无常色身。言教身法身。能相所相因果。能觉所觉。空无相无作无愿。如幻如梦等。悉是分别。如 论偈说。

戏论生分别 如来过分别 为戏论所覆 不能见如来

释曰。譬如生盲者不见曰轮。不见如来亦复如是。何故不见。戏论分别覆慧眼故。是名不见。云何为见。能见法性如来。是名为见。复次如经偈言。能见缘起者。是名为见法。若能见法者。即为见如来。复次色身是如来言教。身及法身。亦是如来者。如前偈说。戏论生分别。如来过分别。又如金刚般若经中偈言。

若以色见我 以音声求我 是人行邪道 不能见如来

作如是观察时。外人所立诸体自体言有成立。引如来为譬喻者不然。如论偈说。

以如来自体 同世间自体 如来无体故 世间亦无体

释曰。此谓观如来时诸阴界等无有自体。分别一切自体皆无体故。云何分别。谓阴界入 能相所相。若因若果。有体无体。一异等法。如上广分别者。悉皆无体。诸阴入等云何无体。 如观阴品中说。若离彼色因有色者不然。如彼所观道理阴无体故。如来亦无体。又如观界品 中说无物是虚空。彼中如虚空等观察六界时。非自体非他体。非能相非所相。一切诸体悉皆 无故。已说色无自体。次观识界。如是识界等分别为如来者。观彼识界。非体非无体。非能 相非所相。无自体故。亦无如来。又如观入品说入无自体已令开解。离此诸入无别见者得成。 如是以诸入境界为如来者。义皆不成。又如然可然品已明一异俱遮薪之与火皆无自体。如是 若以智为如来。及以三十二相八十种好。慈悲喜舍。十力无畏。三十七道品。六波罗蜜。诸 功德聚为如来。乃至法性法界法住实际真如涅槃。如是等法与如来身。为一为异。非一非异。 此等无自体故。如来亦无自体。又如观缘品说无起中已遮起故。亦遮如来起无自体。又如观 去来品已遮去来无自体故。如来亦无自体。以是故外人立义皆无自体。亦违先出因义故。如 向偈说。如来无体故。世间亦无体。是故品初说外人立义等过而令信解。自说法身有成立义。 亦令信解。以是义故。我义得成。如楞伽经中说。佛告大慧菩萨。如来身者。非常非无常。 非因非果。非有为非无为。非觉非界。非相非无相。非是阴非离阴。非言说非所说物。非一 非异。悉无和合乃至无所得无所缘。出过一切戏论者。名为如来。又如如来三密经说。佛告 寂慧菩萨。如来身者。等虚空身。无等身。胜一切世间最胜身遍一切众生如身。无譬喻身。 无相似身清净无垢身。无染污身。自性清净身。自性无生身。自性无起身。不与心意识等和合身。如幻如焰如水中月自体身。空无相无愿所观察身。遍满十方身。于一切众生平等身。无边无尽身。无动无分别身。于住不住得无坏身。无色体身。无受想行识身。非地界非水界非火界非风界等所合成身。如是身者。非实非生。亦非大等所成。非实非实法。一切世间所不能知。不从眼生。不依耳闻。不为鼻识所知。非舌所成。亦不与身相应。又如舍利弗陀罗尼经所说。唯修一心念佛。不以色见如来。不以无色见如来。不以相不以好。不以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不以生。不以家。不以姓。不以眷属。乃至非自作非他作。若能如是名为念佛。又如佛地经中偈言。无起等法是如来。一切法与如来同。虽凡夫智妄取相。而常行于无法中。无漏根力众德镜于。中显现如来像。而实无有真如体。亦未曾有如来身。世间所见如镜像。从本无于往来相。又如楞伽经偈言。佛以阴缘起无处有人见。若言无人见云何可观察。

释观如来品竟。

般若灯论释卷第十三

般若灯论释卷第十四

偈本龙树菩萨 释论分别明菩萨 大唐中印度三藏波罗颇蜜多罗译

观颠倒品第二十三

释曰。今此品者。亦为遮空所对治。令解颠倒无自性故说。

自部人言。有分别故。起诸烦恼。如是烦恼从颠倒起。以颠倒故则有贪等。彼若无者。 义不相应。故论偈言。

分别起烦恼 说有贪嗔等 善不善颠倒 从此缘而起

释曰。诸论中说贪嗔等。随次第起善不善者。谓爱非爱从此缘起。非不从缘。应知不正思惟分别。能为起烦恼缘。此中立验。第一义中诸阴等有自体。是第一义中阴等从因缘起故。譬如贪等。若无自体不从缘起。譬如虚空华。论者言。是义不然。如论偈说。

爱非爱颠倒 皆从此缘起 我无自体故 烦恼亦非实

释曰。非实者谓贪等烦恼非第一义中起。以是故汝阙譬喻。是立义有过。汝若言我以世谛为喻非第一义者。无有所成立法。若于世谛中有成立者。反成我义。如论偈说。

我若有若无 是二皆不成 因我有烦恼 我无彼不起

释曰。此谓我者非世谛得成。亦非第一义中得成。以是故。若离于我则烦恼不有。所以者何。能依无体故。所依亦无体。为开此义故如偈说。因我有烦恼者。烦恼是我法。亦是所受用故。然我自体不成。如观我品中观烦恼无能依处故。其验如是。第一义中贪等皆无。我依止无体故。譬如石女不生子。何得说言子色白黑耶。自部人言。虽无有我但心与烦恼和合故有烦恼起。而烦恼是心上法。汝立无我义者。其因不成。论者言。汝语非也。其过如论偈说。

谁有彼烦恼 有义则不成 若离众生者 烦恼则无属

释曰。此谓烦恼是众生者。于一切处推求众生不可得。若离众生烦恼无属心起者。先已 遮故。亦除识自体故。亦遮有实故。汝心义不成。非我因义不成。自部人言。彼受无烦恼义 者。则以无为体。无体之体成故。诸体更互无体相。论者言汝今欲得诸体若瓶若绢及余物等有者。为是体。为是无体。而言能起有觉因耶。欲令瓶是无体者。则不应说此瓶与青黄黑色等和合。亦不应说青黄等色示人。若有无瓶绢处不可说。青黄等色亦不可指示于人。无依止处故。是诸烦恼毕竟无主无体义者。如石女儿无青黄相可说故。是故以无为体义不成。今当次答自部人等。如论偈说。

身起烦恼见 缘于我我所 烦恼与染心 五求不可得

释曰。名色聚集因名为身。缘于自身起染污见。是名身见。贪等三种与此义同。如观如来品中偈说。非阴不离阴。阴中无如来。如来中无阴。非如来有阴。诸烦恼亦如。五种中无烦恼者。能起苦故名为烦恼。染者非烦恼。今为遮不异义故。若染者即烦恼。能烧所烧同得一过。亦不异烦恼有染者。此义已如先遮。复次若异烦恼得有染者。则离烦恼独有染者过。是故异体不成。染者中亦无烦恼。烦恼中亦无染者。亦非染者有烦恼。如是五种求烦恼无体。以烦恼无体故。则无能成立法。是汝譬喻有过。如论偈说。

爱非爱颠倒 本无有自体 以何等为缘 而能起烦恼

释曰。如我法中爱非爱颠倒本来无体。以是故。第一义中烦恼非是从缘起法。无能成立 法故。是汝立义之过。复次有自部人言。色等六物能起颠倒。云何无耶。彼谓无者。其义不 尔。故论偈言。

色声香味触 及法为六种 爱非爱为缘 于物起分别

释曰。此谓缘六种物能起诸烦恼。此中说验。第一义中有爱非爱颠倒为缘能起贪嗔痴等。 第一义中物有体故。若言无者。非六物体。譬如生盲者眼识。又贪嗔等能起颠倒分别。如我 所说。因有力故。有诸颠倒。以是因缘譬喻无过。论者言。汝语非也。皆是虚妄。如论偈说。

色声香味触 及法体六种 如乾闼婆城 如焰亦如梦

释曰。如是等自体皆无自体。势分亦无。乃至世谛诽谤之过亦无。无何过耶。以无此物故。云何如乾闼婆城。以时处等众人共见故。是名如乾闼婆城。云何如焰。譬如愚者。见热时焰。谓言是水。逐之不已。徒自疲劳。竟无所得。如是一切诸法自体皆空。著法凡夫亦复如是。故言如焰。云何如梦。有时有所思念因果体及一切法无自体故。是名如梦。若色中有者。如论偈说。

若爱若非爱 何处当可得 犹如幻化人 亦如镜中像

释曰。第一义中爱非爱皆不可得。何以故。第一义中色像等自体空故。云何如幻化人。 于不实境界显现相似故。云何如像。不待人工而能起现。与形相似故。以是因缘。汝上出因 立义等不成。何以故。第一义中物体不成故。亦违汝义。如论偈说。

若不因彼爱 则无有不爱 因爱有不爱 是故无有爱 无不爱待爱 无爱待不爱 若以爱为缘 施设有不爱

释曰。爱无自体。其义如是。以是故。不应有不爱。不爱无体故。爱不待不爱而言有爱 者。是亦不然。如论偈说。

无有可爱者 何处当起贪 不爱若无体 何处当起嗔

释曰。彼二无体故痴亦无体。是故如所说过。今还在汝。修多罗人言。第一义中有如是 爱非爱颠倒。如佛经所说。若经中说者。当知是有譬如说无我定是无我。今经中现有此语。 所谓无常计常。无我计我。无乐计乐。不净计净。是名颠倒。以是义故。第一义中有如是爱 非爱颠倒。论者言于世谛中有爱非爱颠倒。非第一义中有。是故我说无过。如论偈说。

于第一义中 毕竟无颠倒 如来终不说 是我无我等

释曰。第一义中亦不说我无我故。汝譬喻及出因无体。复次若修多罗人意言。第一义中不欲得有颠倒。何以故。颠倒者有二种。一者随顺生死。二者随顺涅槃。云何名随顺生死。所谓无常常倒。无我我倒。无乐乐倒。无净净倒。云何名随顺涅槃。所谓于空执空。于无常执无常。有如是等故名颠倒。若欲得无分别智者。当断此二种颠倒。为是智障故。自部人言。若于无常之物起无常见是颠倒者。其义不然。论者言。颠倒者是何义耶。自部人言。实是无常。谓是常者可名颠倒。论者言。是说不善。其过如论偈说。

无常谓常者 名为颠倒执 无常亦是执 空何故非执

释曰。谓彼智所缘颠倒境界故。此言即是颠倒义。譬如人言。离三界欲已。何故不名解脱。如此之言即是解脱。自部人言。汝今复说无常亦空。云何不是第一义耶论者言。无起故。此无起义。道理如先已遮。譬如涅槃无起亦无无常。复次此无常体能起常分别智。若言是颠倒执常觉。所缘境界则无有体。是故如前偈说。无常亦是执空何故非倒者即是颠倒。何以故。有分别故。譬如常执者。此中立验。第一义中色无常者。即是颠倒。是分别故。譬如执色为常。自部人言。智分别者。言诸行空。其智非一向颠倒。论者言。亦是颠倒。我说无过。自部人言。若如是者。此空智非是得解脱因。是倒故。譬如内入是苦乐等智之境界。论者言。汝立义中是何义耶。自部人言。缘眼空智非是得解脱因耶。论者言。若尔者反成我义。云何成我义。以无分别智得解脱故。若言眼空。眼空之智是有分别故。且置是语。今还为汝说我本宗。如执无常为常。即是颠倒。无我为我。无乐为乐。不净为净。亦如是说。有自部人立义分别言。有如是执。以有能执所执故。然其起执凡有三种。而不是无。论者言。汝义不然。如论偈说。

执具起执者 及所执境界 一切寂灭相 是故无有执

释曰。执有三种。谓具起及境界等。执具者。是能执总缘物体智。起执者。谓所执心。 或妄置。或非拨等。又须执者。谓起执人所执境界者。谓所计常乐我净等境界。此之三法皆 自体空。如我所说道理。欲令开解执具等一切皆寂灭相。是故无执。而彼执者。以有有之言令物解者。无有譬喻。以是故。如论偈说。

执性无有故 邪正等亦无 谁今是颠倒 谁是非颠倒

释曰。第一义中谁是颠倒。谁是非颠倒。菩萨摩诃萨住无分别智。不行一切分别。无正无邪。无颠倒无不颠倒。复次若人言定有颠倒。有具足颠倒者故。譬如有盖则有持盖者。凡夫有颠倒亦如是。由有颠倒者。是故有颠倒。论者言。是义不然。如上偈说。执性无有故。邪正等亦无。此二道理先已令开解故。有起者亦不成如是如是。颠倒及颠倒者亦不成故。如上偈说。谁是颠倒谁非颠倒。此言谓无颠倒。无颠倒故颠倒者亦无。复次若有颠倒即有非颠倒。以是故。汝因义不成。第一义中譬喻无体。亦违汝义。复次世间人言。与颠倒合者名颠倒人。此之颠倒。为与已起倒者有合耶。为与未起倒者有合耶。为与起倒时有合耶。今答此三种与颠倒合者。是皆不然。如论偈说。

已起者无合 未起亦无合 离已未倒者 有合时不然

释曰。此谓已有倒者。更与倒合。则为无用。何以故。倒者空故。譬如余不倒者。若言有倒与时合者。此有俱过。离倒不倒与时合者不然。作是观时悉皆不然。若言有者。汝今当答。此之颠倒与谁合耶。是故无有与倒合者。以是义故。汝得如先所说过。复次如第一义中一切诸体皆无自性。说此道理已令开解。以是故。如论偈说。

无起未起者 云何有颠倒 诸倒悉无生 何处起颠倒

释曰。此谓偈意显无生故无有颠倒。汝出因等。皆是有过。如论偈说。

常乐我净等 而言实有者 彼常乐我净 翻则为颠倒

释曰。此谓第一义中有常我等。应知亦是颠倒。如论偈说。

我及常乐等 若当是无者 无我苦不净 而应是可得

释曰。此谓无我等自体能除我等倒。以有相待故。无我等亦不成无。无我故何处有我。 是颠倒见故。譬如无人。终不于杌起人想颠倒。如是因等其过难免。以是观察常无常等颠倒 及不颠倒。无有因故。无因者。如论偈说。

以彼无因故 则无明行灭 乃至生老死 是等同皆灭

释曰。此谓无明行识名色六入触受爱取有生及老死等。由无颠倒因故证得无自体息诸烦恼。其义得成。诸说有自体者。是诸烦恼。为有实体。为无实体。今何所问。如论偈说。

若人诸烦恼 有一自实体 云何能断除 谁能断有体

释曰。此谓有自体者。不可坏故。若诸烦恼无实如兔角者。亦如此偈说过。云何不能断。谓无者。不可舍故。如虚空华不可舍。无自体故。如马体无。不可令舍此无。复次若作是意。

谓有实烦恼。圣道起时能断故。谓此说无过者。此实烦恼似何等相。对治道起而能断耶。汝之立义难令物解。以是故起有实体无实体烦恼分别。而能断此分别者不然。是中立验。第一义中烦恼无。自体是断故。譬如幻作女人虽是幻化而诸凡夫起染欲心。后知非实染心自舍。烦恼无实亦复如是。此中已说外人所成立验有过。显我自成立验无过。令解颠倒无自体故。是品义意。以是故。此下引经显成。如金光明女经中偈说。言语非是色。一切处无有。毕竟无有故。烦恼亦如是。如语无实体。不住于内外。烦恼体无实。亦不住内外。佛告舍利弗。若解染污即如实义。无一染污颠倒可得。众生起染。若无实者。即是颠倒。若彼颠倒是无实者。于中无真实相故。舍利弗。如是解者说为清净。以烦恼无实体故。如来成正觉时。所说烦恼。非是色。非是无色。非受想行识。非无受想行识。非非识。非非无识。不可见故。不可取故。解者无所断除。证时亦无所得。不以证。不以得。无证无得。无相无为。但假名字。犹如幻化。于诸法不动相非取非不取。如影如响。离相离念。无生无灭。

#### 般若灯论释观圣谛品第二十四

释曰。今此品者。亦为遮空所对治。令解四圣谛无自体义故说。

自部人言。若谓圣谛空无自体。是义不尔。故论偈言。

若一切法空 无起亦无灭 说圣谛无体 汝得如是过

释曰。如彼所说道理。令物信解者。是事不然。空故如虚空华。以是故。彼招此过。起 灭无体故。即无苦谛体。苦谛无体故。能起集谛。亦无体。集谛无体故灭谛亦无体。灭谛无 体故向苦灭道。以正见为首。道谛所修即为无体。如上偈说。彼得此过。以是故。诸有怖畏 生死众生。于四谛境界勤行精进。苦应知。集应断。灭应证。道应修。此等皆无。云何无耶。 故论偈言。

若知及若断 修证作业等 圣谛无体故 是皆不可得

释曰。四圣谛者。谓能作圣人相续体故。名为圣谛。又复谛者。谓真实义。若说无者。 是义不然。故论偈言。

圣谛无体故 四果亦无有 以果无体故 住果者亦无

释曰。此谓身见疑戒取等众过为薪。圣谛为火。须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罗汉等。见圣谛火能烧烦恼。住果者。谓得须陀洹道。须陀洹果。又名不为他缘和合故。所有天魔不能破坏。又与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等和合故名僧。是僧名为无上福田。彼若无者。其义不尔。故论偈言。

若无有僧宝 则无有八人 圣谛若无体 亦无有法宝

释曰。若无僧宝不应有四道四果差别。复次无僧宝故。亦无法宝。法宝无故。亦无佛宝。故论偈言。

若无法僧者 云何有佛宝 若三宝皆空 则破一切有 释曰。佛者谓自觉圣谛。复能觉他。故名为佛。云何为宝。谓难得故。如经偈言。应解我已解。应修我已修。应断我已断。由是故称佛。此谓于一切法有自体中得平等觉是故名佛。如修多罗中偈言。于无体法中。觉了尽无余。诸法平等觉。是故名为佛。此谓诸佛所觉境界。若言无体者不然。如上偈说。若三宝皆空则破一切有。是义有过。故论偈言。

若因果体空 法非法亦空 世间言说等 如是悉皆破

释曰。此谓作是说者。而不欲得有过。此过云何免耶。若不立空而有起灭诸体有自体者 彼得无过。是中作验。诸体有自体有起灭故。若言诸体无自体者。不应见有起灭譬如空华。 论者言。汝所引者义皆不然。如论偈说。

汝今自不解 空及于空义 能灭诸戏论 而欲破空耶

释曰。空者能灭一切执著戏论。是故名空。空义者谓缘空之智。名为空义。汝今欲得破坏真实相者。如人运拳以打虚空。徒自疲极终无所损。汝若作是言。如上偈说。若一切法空。 无起亦无灭。汝作如是说者。亦徒疲劳不解中意。何以故。如论偈说。

诸佛依二谛 为众生说法 一谓世俗谛 二谓第一义

释曰。世谛者谓世间言说。如说色等起住灭相。如说提婆达多去来。毗师奴蜜多罗吃食。 须摩达多坐禅。梵摩达多解脱。如是等谓世间言说。名为世谛。是等不说名第一义。第一义 者云何。谓是第一而有义故。名第一义。又是最上无分别智真实义故。名第一义。真实者。 无他缘等为相。若住真实所缘境界无分别。智者名第一义。为遮彼起等随顺。所说无起等及 闻思修慧。皆是第一义。慧者云何。是第一义。能为第一遮作不颠倒方便因缘故。是故复名第一义也。如论偈说。

若人不能解 二谛差别相 即不解真实 甚深佛法义

释曰。此谓若人不解二谛差别。不错乱境界相者。不正思惟。多者此人不解甚深佛法。而起有体无体执觉。深者云何。难涉渡。佛者如先已解。法者为令天人证得甘露法故。行者于如是等甚深境界。应知应断应证应修。复次说不颠倒教者名甘露法。是人于第一甚深无分别智道理不解故。虽行不颠倒住真法境界。而于无起无灭法体说众生。于非境界起境界见。作如是说者。不解中论道理。而言世谛中起灭等法。一切皆无。作是分别者。其过亦如上偈说。若一切法空无起亦无灭。有如是分别者。不解诸佛如来随顺世谛。说有持戒修定生住灭等诸法体。无智之人谓第一义中亦有是事。作是虚妄分别者。堕在诸有旷野之中。无有出期。

自部人言。若以第一义谛得解脱者。不应宣说二谛。论者言。以是事故。如论偈说。

若不依世谛 不得第一义 不依第一义 终不得涅槃

释曰。世俗谛者。一切诸法无生性空。而众生颠倒故妄生执著。于世间为实。诸贤圣了 达世间颠倒性故。知一切法皆空无自性。于圣人是第一义谛。亦名为实。佛为众生依二谛说。 云何为第一义谛。谓普过一切言语道故。一切小乘所分别者。令离一切分别因故。复次若无 世谛不能证得第一义谛。以是故。烦恼及生等灭者。是涅槃相。若不依第一义谛。涅槃之道 终不可得。复次外道中。若有聪慢者。作如是分别。有空不空。云何为空。谓见诸阴空。以 彼执见无体故。云何不空。谓见诸阴不空。而言我已见我。今见我当见如是诸阴空。不离诸 阴有空。空中见诸阴。诸阴中见空。作是见者。是不正思惟。名增上慢。如论偈说。

少智愚痴者 以恶见坏空 如不善捉蛇 不如法持咒

释曰。此谓与无分别慧命作障碍故。如是等为恶见所坏。复次于诸无体起有体见。亦名 坏空。譬如不善捉蛇之人。自害其命。于空执有体者。亦能害解脱命。如持咒人不依咒法而 自损坏。以是故。不善解空者。能作种种不饶益事。如论偈说。

诸佛以是故 回心不说法佛所解深法 众生不能入汝今若如是 于空生诽谤谓法无起灭 乃至破三宝

释曰。诽谤者。谓言一切是空。汝嗔忿故。欲与空作过者。空终不被汝过。何以故。诸 体无自体者。于第一义中空故无体。无体义者。我亦不用以有执著相故。复次为遮自部人所 分别空者。今遮此空故而言空无自体。亦不执空作是分别。空者今应舍故。如宝积经中说。 佛告迦叶。宁起我见如须弥山。亦不作增上慢者起于空见。以是义故。不见色空。不见色不 空。如论偈说。

若然于空者 则一切皆然 若不然空者 则一切不然

释曰。此谓正见空者何等为一切皆然。谓有起等。云何然耶。谓有无等及眼等。皆自体空。如幻丈夫。丈夫自体。空何以故。一切藉众缘聚集为体故。云何为体。体谓苦也。云何为苦。谓此起者名苦。见苦等行名为苦谛。云何为集。谓起苦因者名集。复次集者。谓从此起苦故名集。若见集等行名为集谛。灭苦因者名之为灭。见灭等行名为灭谛。为得灭苦因方便故。而名为道。若见道等行名为道。谛彼圣谛如是有故其法得成。以自然智觉。于一切行故乃名为。佛随顺声闻说者。如经言。佛告诸比丘。如是苦者我于往昔不闻诸法中得眼起智起明起觉起是等诸体自体皆如幻故。第一义中见无起等名见圣谛。如文殊道行经说。佛告文殊师利。若见一切诸法无起。即解苦谛。若见一切诸法无住。即能断集。若见一切诸法毕竟涅槃。即能证灭。文殊师利。若见一切诸法无自体。即是修道。以是义故。摩诃衍中圣谛道理得成。道理成故。智慧得成。智慧成故。一切皆可然若诽谤空者。如上偈说。若不然空者。一切皆不然。如论偈说。

汝今持自过 而欲与我耶 亦如人乘马 自忘其所乘

释曰。若汝不欲令空有过失者。今当说之。如论偈说。

汝若见诸法 皆有自体者 诸体无因缘 还成自然见

释曰。若见诸体有自体者。则无诸体从因缘生。不待因缘而有体故。复次若见诸体有自体者。今当说过。如论偈说。

若因果无待 作者及作业 及至起灭等 一切法皆坏 释曰。此谓不待因缘者。因果等义皆亦不成。汝云何于空义妄生分别。譬如小儿见画夜 叉而生怖心。发声大叫。若色等是空无有自体。如虚空华。作是分别者。不应于此而生怖畏。 以是故。如论偈说。

从众缘生法 我说即是空 但为假名字 亦是中道义

释曰。眼等诸体从缘起者。诸缘中眼等非有非无非。亦有亦无非。非有非非无。非异非一。非自非他。亦非俱非不俱。所有从缘起者。第一义中自体无起。依世谛故有眼等起。我说此起空者。谓自体空故。如经偈言。从缘不名生。生法无自体。若有属缘者。是即名为空。世间出世间。但是假施设。其有解空者。名为不放逸。如楞伽经说。自体无起。体无起者。如佛告大慧。我说一切法空。若言从缘生者。亦是空之异名。何以故。因施设故。世间出世间法。并是世谛所作。如是施设名字即是中道。如摩诃般若波罗蜜经说。云何名中道。谓离有起无起及有无等边故。名为中道。所谓诸体无起无不起。非有非无。非常非无常。非空非不空。修中道者。观察之时。不见眼有体。不见眼无体。乃至色受想行识不见体。不见无体。又如宝积经说。佛告迦叶。有是一边。无是一边。离二中间。则无色无受想行识。如是中道名为得证实相方便。以是故。如论偈说。

未曾有一法 不从因缘生 如是一切法 无不是空者

释曰。此谓从缘所起物。譬如幻等丈夫毕竟无体。僧佉人言。如虚空等不从缘生。从缘生法为出因者。于彼宗中一分之义此义不成。是彼出因之过。论者言。虚空之过已如先说。 大过咎者。今聚汝身难可逃避。云何过咎。如论偈说。

若一切不空 无起亦无灭 无四圣谛体 过还在汝身

释曰。此义云何。若苦非空有自体者。则无作者。无作者故。不从缘生。执是有者。世 谛之中亦所不信。何况第一义耶。以是故。如论偈说。

不从缘生者 何处当有苦 无常即苦义 彼苦无自体

释曰。此谓若不从因缘生者。即是常。常则非苦。修多罗人言。若无常故苦。苦故无我。 若无我者。则无自体。以如是故苦无自体。论者言。汝所说者义不相应。如论偈说。

苦既无自体 何处当有集 以集无有故 是则破于空

释曰。此谓苦体无起。何以故。若有自体者。不待因缘有。如论偈说。

苦若定有性 先来所不见 于今云何见 其性不异故

释曰。若先不见苦性。得圣果时亦应不见。何以故。性若定者。云何可见。如论偈说。

苦若有体者 不应有灭义 汝著有体故 即破于灭体 苦若有定性 则无有修道 道若可修者 即无有定性 释曰。此谓若有灭体即有苦体。修者云何数数起正见等。故名为修。若此道体先已成就 而有起者不然。若欲避此等过。而说道可修者。如论偈说。

若道是可修 即无有自体 苦集乃至灭 是等悉皆无

释曰。此谓道有起义若成亦不离无自体。以是故。如上偈所说道理。无起苦者。以苦无故。灭则无体。若言是灭苦之道者。如论偈说。

为灭苦者道 何有道可得 不解苦自体 亦不解苦因

释曰。此谓如汝所说道理苦有自体。有自体者则不可解。亦不解苦因之过。断义不成。 不断因体故。断即无体。爱体无尽者。有尽义不成。灭名无体。无体故证灭义不成。若无证 灭趣灭之道。有自体者。则无有修。若无修道亦无证四果人。若欲得有证果人。而执有自体 见不舍者。今问何故不舍。若所证之果有自体者。云何复说有能证人。以是故。如论偈说。

既无果自体 住果向亦无 以无有八人 则无有僧宝

释曰。八人者。谓四道四果。人有差别故。人者云何。谓人中胜人士夫等。若四圣谛无 自体者。非独无僧。如论偈说。

若无四圣谛 亦无有法宝 无有法僧故 云何当有佛

释曰。佛者能以法觉弟子故名佛。复次今问执有自体者。佛婆伽婆为有自体。为无自体。 问曰。此有何过而作是问耶。答曰。若汝欲得佛有自体者。则不藉觉了真如而名为佛。如论 偈说。

不以觉为缘 佛堕无缘过 不以佛为缘 觉堕无缘过 佛有自体者 诸菩萨修行 为佛勤精进 不应得成佛 是法及非法 无人能作者 不空何须作 有体作不然

释曰。此谓若法有自体而起作者不然。又汝意谓亦不长小令大。亦不了闇令明。此过已如前说。自部人言。云何作者皆无自体。论者言。处处作者。皆见无自体故。譬如幻所作事内入等。有作亦如是。而此内入亦无自体。若有一物有自体者。即违先义。此谓无有所作体故。汝执有自体义。体若有者。汝可分明为我说之。若言有作及有体者。似何等物。是故汝所说者。皆是邪见。如论偈说。

无法非法因 果得无因过 若离法非法 汝得无待果

释曰。若汝意谓不违世论。作如是说。欲得有法非法者。如论偈说。

若汝欲得有 法非法因果 从法非法起 云何不是空 释曰此谓凡有起者皆空故。譬如幻所作事。非独违汝自宗。今更有余过咎。如论偈说。

一切言说事 世间皆被破 若坏缘起法 空义亦不成

释曰。言说者谓作是言。作瓶作衣提婆达多言将白牛来我欲饮乳。若瓶等有自体须。作者不然若不欲得从缘起者。如上偈说。若坏缘起法。空义则不成。汝坏空义得何等过。如论偈说。

一物不须作 亦无人起业不作名作者 则坏于空义无生亦无灭 是则名为常种种诸物类 皆住于自体

释曰。云何为物类。譬如画壁有种种色。种种形。种种性。种种量等差别。云何名住自体。谓无作者名住自体。以不坏故。而名为常。若言常者。如论偈说。

未得者应得 及尽苦边业 一切烦恼断 以无空义故

释曰。此谓世间出世间所证胜法者。及尽苦边者。不须修对治法。所说之相。而不欲得。 如是故欲得从缘起法。如幻如焰。自体无起。为有体无体等。有过失故。翳慧眼者妄见诸法 不从缘起。此见是世谛见。妄执为第一义。其见何等。如论偈说。

所谓苦与集 乃至于灭道 见有生灭者 是见名不见

释曰。云何不见。谓不见如实缘起法故。自部人言。若离见苦等诸行无有别见谛法。论者言。见谛者有何义耶。自部人言。谓见内诸入等有自体。不颠倒故。论者言。汝所说起等道理。先来已遮。见苦等无起。是见谛义者。得成汝向说。见内入等有自体不颠倒者。是语颠倒。汝之所欲。其义不成。应细观察。云何见苦。非如子从母索欢喜丸。指手言。得此品中为自部人所说有过遮空对治明圣谛无体。令物信解是品义意。以是故。此下引经显成。如梵王所问经说。佛告梵王。以此门应知苦非圣谛。知集灭道亦非圣谛。复次云何是圣谛耶。梵王。若苦无起。是名圣谛。集无能起。是名圣谛。见一切法毕竟如涅槃无起灭者。是名圣谛。若知诸法平等无二修于道者。是名圣谛。是故经说。若见因缘法。是人能见佛。亦见圣谛。能得圣果。灭诸烦恼。

释观圣谛品竟。

般若灯论释卷第十四

般若灯论释卷第十五

偈本龙树菩萨 释论分别明菩萨 大唐中印度三藏波罗颇蜜多罗译

观涅槃品第二十五

释曰。今此品者。亦为遮空所对治。令解涅槃无自体义故说。

鞞婆沙人言。彼先言。若一切非空。则无有起灭。此谓无自体义。无自体者。如石女儿。 则无起灭。烦恼无自体故。非是起灭。而烦恼及名色因亦非起灭者。如上偈说。无断苦证灭。 复谁得涅槃。彼先已作此说者。我今欲得有所断故证于涅槃。如经所说。染与染者。共起烦 恼。此尽灭故。名为涅槃。如是涅槃心得解脱譬如灯灭。得涅槃者。由烦恼有自体故。如彼 上说无自体者。若无烦恼体亦无涅槃。譬如石女儿。复次若以无自体为验无得涅槃者。亦破 得涅槃义。即是破于差别法体。是彼立义出因之过。论者言。汝说不善。诸法无自体者。如 幻灯灭。是亦不违世谛智境界故。无自体者。从无始因缘展转而起。如幻如焰。诸行无起。 即是涅槃。证得涅槃亦复如是。无有自体。我亦不立无体体故。非立义过。上引石女为喻者。 于第一义中得成。汝执有自体义者。不可坏故。有所断者不然。以是故。若不见真实理。而 说有自体者。得涅槃义不成。法自体坏故。是事云何。汝向出因立义譬喻。三法皆不成故有 过。复次鞞婆沙人言。如彼偈说。若一切非空则无有起灭。无断苦证灭。复谁得涅槃者。不 然。我今立有涅槃。云何为涅槃。谓第一义中诸行有自体。断诸烦恼及灭名色而得涅槃故。 非如驼角。涅槃不尔。有体有断有灭有得故。论者言。如先偈说。若一切非空。则无有起灭。 无断苦证灭。云何得涅槃者。此谓有自体。不可坏故。自体者。若是自宗出因立喻有相似者。 所成能成则为有力。而今无此力故。因与喻义亦不成。又亦违汝先所立义。我今问汝所立涅 槃。为是第一义谛。为是世谛。若欲得是第一义谛者。我今答之。如论偈说。

无退亦无得 非断亦非常 不生亦不灭 说此为涅槃

释曰。此谓如是涅槃。我所欲得。如汝所说。断故灭故。为出因等。断诸烦恼得涅槃者。 此等因义。今皆不成。颠倒心故。作如是说。义皆不然。复次诸执有涅槃者。或说涅槃是真 实法。或说涅槃是施设法。二俱不然。以是义故。次须观察。如论偈说。

涅槃有自体 即堕老死相 涅槃是体者 即是有为法

释曰。此谓涅槃有自体者。无验可令信解。若令涅槃有体。即堕老死相。何以故。无有体离老死相。亦无老相死相离体。小乘之人不欲涅槃有老死相。以是故。如我出验。第一义中涅槃非是体。无老死相故。譬如石女儿。是故汝宗因义不成。因不成故。亦与正义相违故。复次今更与过。若汝不欲涅槃是有为。而欲得涅槃。是无为者不然。无处有一物是体复是无为者。今当立验。涅槃非是体无为故。譬如空华。复次更说其过。如论偈说。

涅槃若有体 云何是无因 亦无有一法 离因而得有

释曰。此谓体者。皆藉因得有施设。涅槃是体不得无因。以是故此中出验。涅槃非是体。 无因能施设故。譬如兔角。多摩罗跋。及修多罗人等言(多摩罗跋者唐言赤铜叶)。如鞞婆沙师说。涅槃如灯灭。我今说涅槃者。但是无起。于世谛中施设有故。我所立者其义相应。论者言。今答此者。如论偈说。

汝涅槃非体 云何是无体 若涅槃无体 云何是无因

释曰。鞞婆沙等分别涅槃是第一义。善以息烦恼为因。今汝义非如是体故。而言涅槃无体者。为无善等耶。义皆不然。譬如空华。若言涅槃无实无自体者。无如是验。能令开解。 涅槃非无体者。汝之所说难令人解。复次鞞婆沙分别涅槃先有体后无体。以灯为喻者。此是 显示世间所解。以灯未灭时有体。灭已是无体。若汝计无体同彼已灭灯者。如向偈说。若涅槃无体云何是无因。此谓如灯无体。而有因施设作灯。如是诸阴烦恼无体。而有因施设为涅槃。如论偈说。

涅槃非无体 而不藉因者 若无因无缘 是名为涅槃

释曰。如汝所说。涅槃无体是第一义。以是故。因有来去流转相而施设有生死涅槃有体 无体者。是世谛中所说。非第一义。如论偈说。

大师所说者 断有断非有 是故知涅槃 非无亦非有

释曰。如经说。或有人以有求出有。或有人不以有求出有。是皆不然。若言涅槃是体者不然。犊子部言。我今立涅槃者。与彼不同。有是体义。有非体义。有二义故。无如上过。是义应尔。论者言。汝所立者其义不然。如论偈说。

若汝说涅槃 是体是非体 涅槃是体故 解脱者不然

释曰。此谓体非体相违故。若是体则非非体。若是非体则不是体。若相待者。则有体非体相。如是说者。义不相应。何以故。有分别执著过故。犊子部言。涅槃者。云何非体。谓身及诸根无体故。名为非体。云何是体。谓有毕竟无上乐故。名为是体。论者言。此语不善。身诸根及觉等已遮故。亦即是遮无起等。毕竟无上乐者。如遮有为起。亦遮彼乐。若欲以无为乐令物解者。无此验体。汝之所立义不相应。复次若言涅槃有自体者。如论偈说。

若汝说涅槃 二俱有自体 涅槃是无为 二体是有为

释曰。此偈显何义耶。谓显体非体外别有涅槃相。若彼法与此法有别相而是法体者不然。 譬如水与火。如是体非体为涅槃相者不然。复次修多罗人言。涅槃者非体非非体故俱不可说。 彼向言有二体过及有为者不然。论者言。亦无是事。今答此语。如论偈说。

汝若说涅槃 非体非非体 体非体若成 二非体亦成

释曰。此谓如明与闇。有明故可说闇。如是有体非体故。有非体非非体得成。复次如论 偈说。

非体非非体 若是涅槃者 如是二非体 以何法能了

释曰。此谓若言以智能了者。此智先已遮故。如论偈说。

如来灭度后不言有与无亦不言有无非有及非无如来现在世不言有与无亦不言有无非有及非无

释曰。此谓身中有神。神与身一。神与身异。离身有神。即身是神。诸不记中皆不说。 是故第一义中涅槃不成。汝出因义亦不成。其过在汝。鞞婆沙人复言。第一义中有涅槃怖畏 生死者。为求彼故起勤精进。不见求者为得无法故起勤精进。论者言。如我宗中不见有人得彼涅槃。第一义中生死及涅槃俱无差别故。如论偈说。

生死边涅槃 无有少差别 涅槃边生死 亦无少差别

释曰。此谓生死涅槃同无所得。是二俱不可得故。亦如分别性无故。生死涅槃皆不可得。 已令信解。是故如汝所说为得涅槃而起精进为因者。其义不成。亦违于义。今以涅槃生死令 开解者。如论偈说。

生死际涅槃 涅槃际生死 于此二中间 无有少许法

释曰。涅槃者真如法界空之异名。真如无别异故。譬如虚空。虽有方之殊别而无异相。 鞞婆沙人言。彼说一切恶见皆以空能出离。及欲得涅槃是空者。若谓涅槃是无能对治诸见者不然。是故有涅槃。是对治故。譬如明对治闇。论者言。此中灯光能照及有体者不成故。汝喻无体。是能成立之过。我言空者。谓一切诸法不可得也。即是说有所得对治。然彼有所得境界一切时不可得故。而空非是有体。无生故。譬如空华。亦非是无。先已说遮故。执著空者。亦是邪见。是故智者。应舍此执。若无智者。执空有体。空有体故则无利益。如宝积经说。佛告迦叶。若有人言能见空者。我说彼人不可治也。如是故空义不成。汝言对治为因者。因义不成。复次若第一义中有此见者。彼对治法可然。今观此诸见无故。如论偈说。

灭后有无等 及常等诸见 涅槃前后际 诸见所依止

释曰。此谓如来灭后。为有如来。为无如来。为亦有如来亦无如来。为非有如来非无如来。世间有边。世间无边。亦有边亦无边。非有边非无边。乃至世间常。世间无常。亦常亦无常。非常非无常。如是四见有十二种。如来灭后依涅槃起。世间边等依未来起。世间常等依过去起。如是等见。云何起邪。由有虚妄分别习气过故。然此分别无有自体。已令开解。以是故。如论偈说。

诸体悉皆空 何有边无边 亦边亦无边 非边非无边 何有此彼物 何有常无常 亦常亦无常 非常非无常

释曰。如是等分别所依止境界无体。彼依止无体故。分别心亦无体。所以者何。一切法一切时一切种。从众缘和合生。毕竟空故。无自性故。如是法中何者有边。谁为有边亦边无边非边无边。乃至何者是身。谁为有身。身一神一。身异神异。如是等六十二见。于毕竟空中皆不可得。以是故。如修多罗中偈说。所分别既无。分别何处起。能分别灭故。所分别亦亡。论初已来推求诸法。有亦无。无亦无亦有亦无亦无。非有非无亦无。是名诸法实相平等性空。灭诸戏论得安隐道。若依世谛中出因者。已如前说过。修多罗人言。第一义中有涅槃。佛为令众生证得故。观根观心观法观时观方而为说法。若无涅槃者。佛不应作此说法。乃至说八万四千诸行烦恼对治门。为得涅槃而有所说。故有涅槃。论者言。若第一义中以说法为因。汝欲得尔耶。如论偈说。

有所得皆谢 戏论息吉祥 如来无处所 无一法为说

释曰。有所得皆谢者。谓有所得境界无体故。有所得心亦无体。复次有所得境界无为故。 有所得心亦不起。如是一切有所得皆谢。戏论息者。谓有所得境界无体。彼境界言说相亦不 起。以是故名戏论息。吉祥者。谓一切灾殃悉无体故。名为吉祥。由彼所起分别性。一切法 不成。及一切法不可说故。第一义中以说法为因者。如上偈说。如来无处所。无一法为说。 复次因自觉所得真实法者。不可言说。然此言说者。同分别境界故。所证真实法者。不可言 说。如上偈说。如来无处所。无一法为说。复次如来说法者云何。为摄诸有故。无量千劫积 集福智聚。佛身从此福智聚生。譬如如意珠悉能显现一切色像。以一切众生心自在愿力故。 如来无功用有声出摄于三乘。佛身力故。所有闻者。迷故谓言如来为我说法。为说法者。于 世谛中施设而有。复次阴非如来。离阴亦无如来。先已观故。如来名者。无有一物无能说者。 亦无听者。亦无说处。以无实体故。如上偈说。如来无处所。无一法为说。复次诸行无所造 作。及诸行聚是无漏。二障俱断。为不共佛法等作依止。具此四法故名如来。彼诸行聚无所 造作故。有说法者不然。乃至听法者。是有漏行聚。而言听者受者。皆是言说。无有实体。 第一义中如幻如化。谁说谁听。以是故。如来无处所。无一法为说。复次如来行菩萨道时。 种宿愿力自在。以四摄法摄诸众生。是诸众生以种定报善根因缘力故。由信乐诸根心愿自在。 为令一切众生欢喜故。六十种具足。无功用说法。声依如来起。然如来常定。心无功用力所 作无觉观体而言有声出者。是皆不然。以如是故。如来无处所。无一法为说。复次于先佛所 说法。自解自证故。一切诸法皆先佛已说。今佛随顺而说。不加一字。以是故。如来无处所。 无一法为说。复次第一义中一切诸法毕竟空故。无有一法为总相智为别相智可取。以是故。 如来无处所。无一法为说。如金刚般若经说。如来为菩萨时。定光佛边无一法可受。何以故。 不可取不可说故。诸外道等其可怜慜。我今以此无体自体空最上乘所说道理。破其邪辩。然 彼外道依止恶见道理。而自覆藏己宗之过。执其所见。说是偈言。

佛本不说法 彼第一义中 佛无分别者 说大乘不然 是事则不然 化佛说法者 佛无心说法 化者非是佛 于第一义中 彼亦不说法 无分别性空 有悲心不然 众生无体故 亦无有佛体 彼佛无体故 亦无悲慜心

外道等谓论者言。彼佛法中若言世谛中有悲慜者。犹如石女哭儿。论者言。此中明第一义者。一相故。所谓无相。无佛亦无大乘。第一义者。是不二智境界。汝说偈者。正是说我佛法道理。今当为汝说如来身。如来身者。虽无分别。以先种利他愿力为大誓庄严熏修故。能摄一切众生。于一切时起化佛身。因此化身有文字章句次第出声。不共一切外道声闻辟支佛故。而为开演二种无我。为欲成就第一义波罗蜜故。为欲成就乘最上乘者故。名为大乘。有第一义佛故。依止彼佛而起化身。从此化身起于说法。由第一义佛为说法因故。不坏我所立义。亦不坏世间所欲。复次萨婆多人言。如来所说法者。皆是有分别故说法。以他众生心自在愿力起说法因故。譬如为声闻等说法。论者言。是义不然。化佛说法者是无分别。非如汝语一向分别。萨婆多人言。佛无分别而为说法者不然。无分别故。譬如土块。论者言。化佛与第一义佛不可说异故。世谛中有佛者。不遮世谛中。彼第一义佛为说法因者。亦不遮第一义中。如来无戏论故。分别如来。若有悲若无悲。皆是戏论。如是戏论悉皆无体。所悲慜众生及能起悲者。亦皆无体。如汝先说。若世谛中有悲谓如石女哭儿者。是喻不然。悲云何相。谓见他有苦起忧苦心。是名悲相。譬如慈母怜极爱子。诸佛菩萨于诸众生起怜慜心。亦复如是。纵令石女有悲怜心。于我何妨。而复不尔。譬如龟毛空与太虚空而不相似。是故设

有悲者。诸佛悲心与石女悲心亦不相似。诸佛悲者。无量劫来积集熏修究竟具足。遍满一切诸众生界。若石女无此悲者。更莫复言世谛有悲者与石女悲相似。此品初鞞婆沙等所立验者。论主已说其过。显示涅槃无有自体。以是故。此下引经显成。如梵天王所问经偈言。实无有涅槃。如来说涅槃。如虚空自结。如虚空自解。梵王白佛言。若有分别众生欲得一切法有起有灭者。佛于其人亦不出世。若于涅槃起分别相言是有体者。然彼众生决定不能出于生死。世尊。涅槃者。其义云何。一切相皆寂灭。是为涅槃。一切所作皆已谢。是为涅槃。世尊。愚痴众生于佛法中虽得出家。而堕外道见中求涅槃体。如于麻中求油。指手言得。何异乳中求觅生酥。若于一切法毕竟寂灭中求涅槃者。乃至邪慢外道中声闻非佛法中声闻。若是正见成就行者。不作一法有起有灭。亦不欲得证获一法。亦不见圣谛理。如摩诃般若中说。佛告须菩提。涅槃者。如幻如梦。如影如焰。如镜中像。如水中月。如乾闼婆城。

释观涅槃品竟。

#### 般若灯论释观世谛缘起品第二十六

释曰。今此品者。亦为遮空所对治。而以世谛缘起故说。

目部人谓我言。彼先言如来无处所无一法为说者。其义不然。论者言。我今当说。如来 为欲惊怖一切外道及人天等众生令息诸恶见过患故。说缘起法。佛由觉了缘起法故。名称高 远遍一切世间。以是因缘故名为佛。汝今与缘起法作过者。自违所欲。如论偈说。

无明之所覆 造作彼三种 后有诸行业 由此往诸趣

释曰。明所对治名为无明。而此无明能覆障众生智慧。造作后有诸行。云何名后有。谓未受生者与不相离和合因果。共趣向后有故。名为后有。云何名诸行。行有三种。一谓无我法。二谓刹那。三谓三种业。云何为三业。谓福非福不动等。复有三种。谓身语意。无明者非独为诸行缘。亦能与识等后支展转为缘。体亦非独无明覆障众生。更有诸余烦恼行者。谓造作有为法故。名之为行。如论偈说。

以诸行因缘 识托于诸趣 识相续托已 尔时名色起

释曰。云何为识。于一一物分别取境界故名识。托者言生。行缘者。谓行与识为缘故名行缘。亦非独诸行与识为缘。彼识生时亦有诸心数法共生。以是故亦以诸心数法为缘。复次行缘识者。如阿罗汉。亦有诸行。何故不与托后有识为缘。以彼爱绳断故。不与托后有识为缘。是故爱等诸烦恼。亦与受后世识作缘。何故独言诸行耶。为诸行有胜力故。譬如王者斗战得胜。非独王胜。一切兵众亦名为胜。由王为主故言王胜。复次或有人起如是意言。无明为不善诸行因可然。但愚痴者是不善故。云何得与善法诸行为因耶。此谓未断无明者。为欲受天女眷属乐故。而造诸福德行。以是故无明亦与福德行为展转因。复次生死者。是第一义不善所有福德诸行。系属生死者皆名不善。以是故无明能总与诸行为缘。复次善趣不善趣不动趣三种业者。各有上中下差别。是等诸行名为往诸趣业。往诸趣者。诸师各执不同。如萨婆多人说言。有彼中阴。以有名色相续。往托生处故。正量部人昙无鞠多部人等说言。无彼中阴。但以行为缘。而识得起。尔时名为托生。复次计有中阴者言。有色诸众生等。于一处灭。是有色众生。还相续生。无间前后起至彼异趣。名为托生。相续随生故。譬如灯。以是故名色依止阴而有相续。从死刹那至受生刹那无间生故。名为受生。譬如现在人从此到彼。复次无中阴者言。色界死有生有。二有中间更无中有。有漏故。譬如无色界死有生有而无中有。何以故。死有中间有身起者。非是中阴。身是报故。譬如现在所受得身。复次有身起者。

是苦谛所摄故。譬以意体为身。往至异处。刹那刹那相续随起故。而无中有。非一向有阴。汝立中阴义者。是义不成。复次有中阴者言。若无中阴。云何得至后受生处耶。复次无中阴者言。从死有相续至生有时。如授经。如传灯。如行印。如镜像现。如空声响。如水中日月影。如种子生芽。如人见酢口中生涎。如是后阴相续起时。无有中阴往来传此向彼。是故智者应如是解。如上偈说。识相续托已。尔时名色起。云何为名色耶。名有二种。一谓自往诸趣。二谓为烦恼所使强令入诸趣中。复次名者。谓无色四阴。总名为名。云何为色。色者可变异故名色。谓四大及四尘等。非独识为名色缘。无明行等亦为彼缘。复次识缘名色者。识及无明等非是定与名色为缘。有处有化生者而亦与彼六入为缘。如无色界生者。此识但与名为缘。如论偈说。

从于名色体 次第起六入 情尘等和合 而起于六触

释曰。云何为内六入。谓眼入耳入鼻入舌入身入意入等。眼入者。以色为境界故。彼清净色是眼识所依止处故。名清净色。以为眼入。如是以声等为境界。彼清净色。是耳等识所依止处故。名清净色。为耳等入。意入者。以无间次第灭为彼意入。云何为入。谓识及心心数法等。从清净色中起故。名之为入。何故名触。谓与苦受乐受不苦不乐受等。各和合故名触。如论偈说。

因彼眼与色 及作意三种 与名色为缘 尔乃识得生

释曰。识得生者。如眼以色为缘。识缘色故而识得生。如是耳以声为缘。耳识得生。乃 至意以法为缘。意识得生。云何名触。如论偈说。

彼色识眼等 三种共和合 如是名为触 从触起于受

释曰。境界与根意等三种为一体故。而名为触。触为缘故起三种受。如论偈说。

受为起爱缘 为受故起爱 爱又为取缘 取者有四种

释曰。此谓求欲之相而名为爱。无闻凡夫为乐受故起贪求心。如舐刀蜜。不觉后时伤舌过患。若为乐受起贪者可尔。云何于苦受不苦不乐受而起贪耶。谓以苦受不苦不乐受亦为爱缘故。受苦受时亦有求离心生。亦是爱也。是故无过。四取者。谓欲取见取戒取我语取。云何为取。谓积集义。复次爱增长故。亦即是取。为得五欲乐故。起追求心。亦名为取。如论偈说。

由取诸有故 取者起于有 以无取者故 脱苦断诸有

释曰。有者是业相。复次有者。是生异名。而生之因法亦名为有。若尔者云何即因是果耶。今现见因受果名故。譬如佛出世。乐彼识等五支果分。是现在世所摄故。而言从无明行生。若得值善知识听闻正法起正思惟。于苦乐等诸行能见无常苦空无我等行。复次诸行无生自体空。彼起真实智者。不复起爱。不起爱故无复追求。如上偈说。若无有取者。脱苦断诸有。此义云何。谓有取故有有。若无取则无有。有云何相。如论偈说。

五阴是有体 从有次起生 老病死忧悲 哀泣愁苦等 释曰。此谓亦说五阴因为有支体。复次五阴因名有者。谓非独五阴因名有。无色界四阴 因亦名有。生者谓先无阴体今有阴起。老者谓变坏相。死者谓无阴体。病者谓身为苦所逼。 忧悲者。谓从爱别离怨憎会等。内被烧然有相起故。哀泣者。谓丧失所爱及有福德眷属。因 此发声。称其德行。而哀泣之。苦谓身受。愁谓心受。劳倦者谓身心疲极。如是广说生等皆 名为苦者云何。如论偈说。

愁及劳倦等 皆以生为因 独此苦阴起 毕竟无乐相

释曰。独苦阴起者。谓不与乐和合故。阴者谓聚。起者谓生阴。相续者是世谛所摄缘起。 非第一义。如先品中已说无起令信解故。我所立者不破。若言生死行流转者。云何是不起耶。 我今答之。如论偈说。

是谓为生死 诸行之根本 无智者所作 见实者不为

释曰。诸行生死根无智所作者。此谓无智者不见诸行无始已来展转从缘起如幻如焰过患故。而求于乐。为求乐故造福非福不动等诸行。见实不作者。谓圣道已起见真实故。智障烦恼体无明已断故。如论偈说。

无明若已断 诸行不复生 修习智慧故 无明乃得断

释曰。此谓诸行不生阙于缘故。如种子无体故芽则不生。今修习何智得断无明。如此论中所说照缘起智。遮一切诸体有自体。解人法二无我境界。空智修者。谓数数习。如论偈说。

一一支灭者 彼彼支不起 唯独苦阴聚 名为正永灭

释曰。此谓行等一一有支对治道起故。则灭此等有支更不起者。由行灭故。行灭则识灭。 乃至生老死忧悲等灭。唯独苦阴正永灭者。是世谛所摄故。若第一义中是无明等无起无灭。 云何复名缘起耶。佛依世谛故说第一义。我义如是。如前偈说。不依于世谛。不能说第一。 以是故不坏我所立义。此品初自部人谓我言。立义有过者今说无此过故。而以世谛缘起。令 物信解是品义意。如佛说无起者名为缘起。此谓不起者说为缘起。若彼无起云何有灭。若能 于无灭觉无灭者。名解缘起法等。

释观世谛缘起品竟。

般若灯论释观邪见品第二十七

释曰。今此品者亦为遮空所对治令解诸见空故说。

自部人言。有自体五取阴。是见处故。阴若是无而为见处者不然。五阴是见处者如俱舍 论中说。彼五阴者是苦是集是世间是见处。如是等是有故。论者言。不然。今当观察诸见。 此中如论偈说。

往昔过去世 我为有为无 是常等诸见 皆依先世起

释曰。此谓我于过去。为是有为是无。为亦有亦无。为非有非无。如是诸见依过去世起。

世间常世间无常亦常亦无常非常非无常等四见因待现在世阴故说过去世阴常等诸见。皆依此起。依者。谓缘为谁缘谓诸见缘。见有何义。谓执著于取等。如论偈说。

复有异诸见 执未来不起 未来起等边 皆依未来起

释曰。此诸见依过去世起。世间有边世间无边亦有边亦无边非有边非无边等四见。因现 在阴故。未来当起阴者。名为后边。今且观察。依止先世起诸见者。如论偈说。

过去世有我 是事则不然 彼先世众生 非是今世者

释曰。云何不然。谓时别故。异业所生故。譬如余众生。复次身及诸根亦别故。若言根 等虽异而我是一者。此亦不然。如论偈说。

还是昔我者 但是取自体 若离彼诸取 复有何我耶

释曰。此谓如提婆达多过去世我还是今日我者不然。取别故。譬如耶若达多。我以是故。 前世生还是今日生者不然。复次若欲得我相异取相者。如上偈说。若离于诸取。复有何我耶。 无如是我故。离阴有我先已广遮。计有我者。若作是意。不欲令我无体。即以取为我体者。 作是分别。如似说无我者。亦以取体为我。如论偈说。

若取是我者 何处更有我 由取起灭故 云何是取者

释曰。第一义中。取不是我。取有起灭法二体先已说无我。令信解故。云何为取。谓取 及取者。取是业。取者是作业人。譬如薪火二种。复次如先已遮我故我义不成。云何不成。 如先偈说。取非即是我。以有起灭故。我者亦非是有亦非是无。如是我者。世谛中亦不能令 物解。今当更答计离阴有我者。如论偈说。

若异于彼取 有我者不然 离阴应可取 而不可取故

释曰。此谓我若异取者不然。何以故。若离取有我者。云何可说取是我相。若无相可说则离取无我。若谓离取无我。但取是我者。是亦不然。离取无有我异故。譬如余物。此中立验。不异取有我。取是可取法我不可取故。譬如取自体。何以故。取有起灭。我则不尔。复次云何以取即为取者。若谓离取而有取者。是亦不然。若不取五阴而有取者。应离五阴别有取者。彼义如是。我今说道理者。如论偈说。

我不异于取 亦不即是取 而复非无取 亦不定是无

释曰。此谓我不离取。亦不即取。而非无取。亦不是无。已令物解。若言过去世有我者 不然。如论偈说。

今世无过去 是事亦不然 过去前生者 与今世不异 若今与前异 离前应独立 如是应常住 不为现阴缘 释曰。此谓问者。不欲得如此。云何欲得。谓欲得前世五阴与今世五阴为缘。我今立验。如提婆达多。今世五阴与过去五阴。不得有异。相续不异故。过去阴为因故。譬如提婆达多。过去五阴。非但有此离前应独立过。亦更有余咎如上偈说。如是应常住。不为现阴缘。云何为缘耶。谓后阴不起故。若尔者则不从死有生。而彼前世所受生阴。仍在过去。今别更有异阴于现在生以是故。则有大过。云何为过。如论偈说。

诸业皆断坏 此人所造业 彼人当受报 得如是过咎

释曰。若尔者即有断过。失于诸业果报故。又彼人作罪。此人受果。复次若言业之与生 一时起者不然。如论偈说。

非生共业起 此中有过故 我是作如瓶 先无而后起

释曰。我者云何是造作耶。谓先无后有。我者先不起烦恼业。应如瓶以外法为生因。不以先世所集业为生因。如是能生后阴因者。则为无体。非有非不有。复次过去世亦同前二种过。非有非不有者。无如是法故。观察过去世有无等四句已。今当次观未来四句。如论偈说。

或有如是见 来世有我起 来世无我起 同过去有过

释曰。此谓来世一异俱不俱等。今亦如是遮故。如论偈说。

若天与人一 我则堕于常 天既是无生 常不可生故

释曰。如是我者即堕常过。自部人言。一异等义有何过耶。论者言。若未生天即是天者。 我则无起。无起者即是常。以是故。我未生天时应能起天所作业。而无是事。若谓我是常未 生天时已能起天所作业者。世人所不信故。复次若我无常。此人中我天中生时。昔人中我今 即坏故。若汝意谓欲得有异而无如上所说一过者。是事不然。计异者亦有过故。如论偈说。

若天与人异 我则堕无常 天与人异故 相续者不然

释曰。其过云何。谓有异故。譬如提婆达多与耶若达多。二我相续则为有过。复次若有 人言。我相续是一有是天义有是人义。今当答之。如论偈说。

若天在一分 人又在一分 常无常共俱 一处者不然

释曰。云何不然。谓有天处有天即是常。天处无人故。无人即是无常。若有人处有人即 是常。人处无天故。无天即是无常。犹如一物一处。亦白亦黑者。其义不然。若有人言。我 非是常亦非无常者。如论偈说。

若常与无常 二义得成者 非常非无常 汝意亦得成

释曰。此义难令人解故。复次第一义中者。如论偈说。

有处有人来 从住处有去 生死则无始 而无有是事 释曰。有处者。若天世处人世处。有人者。谓若天若人。住处者。谓住天等世界处。有去者。谓有人向异趣处去。若尔者此我无始已来恒有。而即是常。而无是事。云何无耶。谓众生及人先已遮故。以是义故。无有常我。若言虽无常我而有无常我者。是亦不然。如论偈说。

若无有常我 谁复是无常 亦常亦无常 非常非无常

释曰。此谓待常故说无常。本无有常待。何说无常。复次常无常等。皆已不成。今当观 察边等四句。如论偈说。

世间若有边 云何有后世 世间若无边 云何有后世

释曰。边者云何。谓究竟处尽处等名边。如似阿罗汉涅槃阴。而今有后世在者。谓前世 阴为因。后世阴为果。展转无终。如是依前阴因起后阴果故。然今有此诸阴展转相续起。如 论偈说。

此诸阴相续 犹如然灯焰 以是故世间 非有边无边

释曰。此中立验。有无明烦恼未尽。诸阴相续不断。此阴有果故。譬如灯焰相续。以是故。世间有边者不然。此相似果起不坏者。非前阴不坏有后果故。譬如灯前焰。以是故。世间无边者不然。如所说验义者。应如论偈说。

前世阴已坏 后阴别起者 则不因前阴 是名为有边

释曰。此谓前阴起已即灭。不为后阴相续因者。即是有边。如论偈说。

若前阴不坏 后阴不起者 既不因前阴 而即是无边

释曰。云何无边。谓一切时常住故。是义不然。如论偈说。

一分是有边一分是无边离彼有无边更无俱等边

释曰。此谓无世间最后边等四句。所以者何。如论偈说。

云何一取者 一分是有坏 一分是无坏 如是者不然

释曰。云何不然。如前二种灯喻验中已破故。是为不然。如论偈说。

有边及无边 是二得成者 非有非无边 其义亦得成

释曰。此谓若一人是亦有边亦无边成者。以相待故。非有边非无边亦成。而无是事。如 第一义中。总说一切见皆不然。作如是令物解者。如论偈说。

是第一义中 一切法空故

## 何处何因缘 何人起诸见

释曰。此谓若第一义中一切诸体皆空者。有何人缘何境。以何为因起何等见。以彼人空境空因空见空故。有人有境有因有见起者不然。以是义故。品初自部人言。第一义中。有如是五取阴自体是见处者。此出因义不然。云何不然。第一义中已令物解一切诸见悉皆空故。不然若依世谛中而立因者。自违汝义。佛婆伽婆为世亲者。见一切众生虚妄分别起种种苦种子诸见故而起怜愍。如论偈说。

佛为断诸苦 演说微妙法 以怜愍为因 我今礼瞿昙

释曰。断苦者。谓断一切众生生死等一切诸苦。妙法者。谓清净故。名为妙法。能灭烦恼熏习火故。名为清净。复次一切功德因增长圆满故。亦名清净。妙法者。所谓大乘。如胜鬘经说世尊。摄受妙法者。谓守护大乘。何以故。世尊。一切声闻辟支佛乘。皆从大乘中出生故。乃至一切世间出世间善法。亦皆从大乘中出生故。世尊譬如阿耨达池出四大河。如是如是。世尊。大乘者。能生声闻辟支佛乘。如是乘者。以慈悲喜舍为因。不以世间名利为因。今礼瞿昙者。谓能开示无上妙法宝故。名为瞿昙。复次姓瞿昙故。名为瞿昙。礼者云何。有二种礼。一谓口言称叹。二谓屈身头面著地。如梵王所问经偈言。深解因缘法。则无诸邪见。法皆属因缘。无自定根本。因缘法不生。因缘法不灭。若能如是解。诸佛常现前。此品初说自部人立验有过。又以诸见空故。而令开解是品义意。如般若中说佛告勇猛极勇猛菩萨摩诃萨。知色非起见处。亦非断见处。乃至受想行识非起见处。亦非断见处。若色受想行识非起见处。亦非断见处者。是名般若波罗蜜。今以无起等差别缘起令开解者。所谓息一切戏论及一异等种种见。悉皆寂灭。是自觉法。是如虚空法。是无分别法。是第一义境界法。以如是等真实甘露。而令开解是。一部论宗意。问曰。诸佛所说初中后皆真实。此论中何须广立诸验耶。答曰。或有愚钝诸众生等。于佛阿含不能正信为欲摄取彼众生故。广立诸验。我今顶礼龙树阿阇梨故。而作颂曰。

牟尼法王子 大智阿阇梨 以般若妙理 开演此中论 善解利他行 为照世日月 显了甚深法 说得佛道因 阇梨所作者 我今悉解释 息诸恶见故 造般若灯论 此般若灯者 深妙无比法 然我今所作 若有少福德 以此般若灯 愿摄众生类 见法身如来 遍满十方刹 得自所觉法 息诸见戏论 寂灭无分别 无比如虚空 普照于世界 复愿般若灯 为闇所覆者 建立于涅槃

般若灯论释第二十七品竟。

一切论到彼岸者。深大智慧者。乘于大乘者。分别照明大菩萨。造此释中论长行讫。而 发愿言。

愿以一念善 随喜回向等

与一切众生 命终见弥勒

般若灯论释卷第十五